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626 810 4480)

119 S Atlantic Blvd, Suite 300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Copyright © 2024 by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Complimentary Copy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United States)

Editorial Board

Editors-in-Chief

Hua Cheng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ditorial Board Member

Yeliang Xia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Xuefeng Li
School of Finance, Nankai University

Zhengping Zhang
School of Economics,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Qinghai Li
Beihang University

Meng Shen
BNU Business School

Xuemei Wang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Yunlong Zha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Kexin Xu
Sichuan University

Yang Yang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Hao Do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Weifeng Li
Liaoning University

Lihong Yi
Shanxi University

目录 CONTENTS

社会与经济

Society and Economy

第2卷 第9期　2024年9月刊

主　管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主　办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编　辑　《社会与经济》编辑部

ISSN(O): 2995-4975

ISSN(P): 2995-4959

地　址：119 S Atlantic Blvd, Suite 300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网　址：https://www.artdesignp.com

本刊说明：

凡向本刊所投稿件，全体作者需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声明书和论文发表承诺书，声明、承诺及相关事项如下：

1. 作者将论文的的复制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著作权在世界范围内免费转让给本刊。
2. 论文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否则作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出版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论文署名作者享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署名作者的身份真实。
4. 论文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
5. 作者所投本刊稿件，本刊编辑部拥有修改权。

经济与管理 |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005 **金融科技对财务管理的冲击与应用研究** **陈晰**
The impact and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Chen Xi

008 **S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评价研究** **郭云**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in S city industrial park Guo Yun

011 **数字化建设服务“三农”策略研究—以常州为例** **李冬梅**
A Study on the strategy of "Three Rural Areas" in Digital Construction Service — a case study of Changzhou Li Dongmei

014 **深化整治高校科研领域腐败问题的对策研究** **李晓娜**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corruption in the field of university research Li Xiaona

017 **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特点与发展** **李韵泽**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paradigms in public manag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Li Yunze

020 **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制度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以宁德市F镇为例** **连宇馨**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 take F town, Ningde City as an example Lian Yuxin

023 **高职学生就业现状分析及对策** **林芳岩**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status Lin Fangyan

026 **科技档案管理中现代化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吴仪帆**
Application and research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chives management Wu Yifan

029 **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现实路径探析——基于内蒙古三个边境旗市的调研** **杨红乐**
An research of the exploring the practical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barrier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 of the motherland with the program for boosting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living standards in border areas -based on three border counties in Inner Mongolia Yang Hongle

032 **探索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杨婧文**
Explore the effective path of enterprise culture construction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Yang Jingwen

035 **碳市场和能源市场动态风险传导** **韩晶晶，纪家哲，李昕瑶，宋佳铃，赵颖秀**
Risk transmission dynamics between carbon and energy markets Han Jingjing, Ji Jiazhe, Li Xinyao, Song Jialing, Zhao Yingxiu

038 **基于消费者视角的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问题研究——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多维度分析** **潘延，钱芳斌，谢雨欣，陆晨岚**
Research on the e-commerce marketing of orchi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Lizhu Tow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ers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Pan Yan, Qian Fangbin, Xie Yuxin, Lu Chenlan

042 新时代老年服务管理工作创新路径探索
Exploring innovative paths for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孙艳娥
Sun Yan'e

社会与法制 | SOCIETY AND LEGAL SYSTEM

045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的司法适用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applied for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lifting the height limit
陈彪
Chen Biao

048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程婉清
Cheng Wanqing

051 浅析对有限合伙人权利的保护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imited partners
桂仁文
Gui Renwen

054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完善路径剖析
Analysis of perfecting path of rural legal system unde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黄思琦
Huang Siqi

057 数字时代劳动者离线休息权保障探究
Research on the guarantee of workers' right to offline rest in the digital era
刘映彤
Liu Yingtong

060 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困境及裁判路径选择
The dilemma concer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y and the choice of judgment p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fied legal order
佘生瑞
She Shengrui

064 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ort liability of ChatGPT
汤示航
Tang Shihang

067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究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legal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陶佳梦
Tao Jiameng

070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探析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王楠，张颖
Wang Nan, Zhang Ying

073 从侵权到犯罪：网络爬虫技术刑事立法的边界厘定
From infringement to crime: boundary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on web crawler technology
魏涵靖
Wei Hanjing

076 刑法中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体系构建
Construc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system of duty crimes in the criminal law
翁剑杰
Weng Jianjie

079 《爱国主义教育法》视角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探索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 to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朱婉懿
Zhu Wanyi

082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研究——以淮安市为例
Research on optimiz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 taking Huai 'an City as an example
邓紫荆
Deng Zijing

085 法治视域下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问题治理研究
Research on the spillover problem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邵凌玏，李典
Shao Lingle, Li Dian

文化与生活 | CULTURE AND LIFE

088 数智化支持体系下老年人主动健康的现状与优化策略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active health of the elder under the support system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李佳敏，李渊，王梦梦
Li Jiamin, Li Yuan, Wang Mengmeng

091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与实践路径研究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苏萌萌，张爱华，张彩霞
Su Mengmeng, Zhang Aihua, Zhang Caixia

094 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现实逻辑、价值指向与实践进路
The realistic logic, value orientation and practice approach of the network ideological struggle in the new era
王琳鑫
Wang Linxin

097 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优势、机遇、劣势、挑战的现实分析
A realistic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opportunities, disadvantages and challenges of Inner Mongolia in forg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吴慧娟
Wu Huijuan

100 自媒体对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的促进作用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we-media on the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谢楠静
Xie Nanjing

103 论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以陕西某高校为例
On the integra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students' comprehensive quality improvement — take a university in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魏阳
Wei Yang

金融科技对财务管理的冲击与应用研究

陈晰

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天津 300222

摘　　要： 近年来，金融科技迅速崛起，为传统财务管理带来了深远的变革。在企业财务管理中，金融科技的引入不仅提升了效率，还优化了风险管理模式。本文从传统制造业和互联网行业两个典型领域出发，分析金融科技对其财务管理模式的冲击及其应用效果。探讨金融科技在不同行业中的差异化影响，以及区块链在应收账款管理和内部审计中的应用。研究表明，金融科技能够有效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并对企业战略决策产生积极影响。

关 键 词： 金融科技；财务管理；区块链；传统制造业；互联网行业

The impact and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Chen X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anjin 300222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rapid rise of fintech has brought profound changes to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fintech not only improves the efficiency, but also optimizes the risk management mode. Starting from the two typical fields of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Internet indust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of fintech on its financial management mode and its application effect. To explore the differentiated impact of fintech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blockchain in accounts receivable management and internal audit. Research shows that fintech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cos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improve data analysis capabilities, and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corporate strategic decisions.

Keywords: fintech; financial management; blockchain;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ternet industry

引言

科技的发展促使金融科技广泛融入各行业，显著提升了企业的管理效率。传统模式在资金流转与数据分析上受限，而金融科技为此提供了新解。本文旨在通过对金融科技在传统制造业和互联网行业的应用进行比较研究，分析其对财务管理的影响。研究区块链技术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展现它在强化内控、减降风险上的潜力，为企业财务优化与数字化转型提供理论支撑。

一、金融科技对传统财务管理模式的冲击

（一）金融科技的定义

金融科技，指将将最新的科技创新成果，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信息共享技术，融入金融服务领域，为不同行业量身打造更为高效且智能化的金融解决方案，以满足其特定需求。它不仅提升了金融业务的效率，还改变了传统财务管理的运作模式。

（二）金融科技对传统财务管理的影响

金融科技为传统财务管理领域带来了深刻的转型，显著加速了财务数据处理的效率与精准度，利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精细化了财务决策流程[1-3]。并且，金融科技还推动了资金管理手段的多样化与优化配置，缩减了融资成本，增强了资金的运作效能。此外，金融科技还推动了财务管理理念的创新，从事后核算转向事前预测与战略规划。

（三）金融科技在财务管理中的具体应用

第一，大数据技术助力企业高效处理财务数据，实现精准预测与分析，提升报表解读与预算管理能力，并能提前洞察风险，采取有效对策[4]。同时，还可以分析客户行为与市场趋势，便于企业灵活调整财务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第二，主要体现在自动化审计、智能风控系统等方面。例如，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可以自动处理财务报表生成、银行对账和费用报销等日常事务，极大减少了人工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第三，云计算的引入

基金项目：

1.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数智化视角下财务管理国家级一流专业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项目编号：B231005705）；

2. 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人工智能 + 新财经”的产教融合场景创新应用研究。

3.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410057085）

作者简介：陈晰（2004—），女，天津人，天津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本科生。

使得企业的财务信息系统可以更灵活地扩展和维护。云端存储财务数据，实现实时共享与远程访问，提升处理效率，并显著降低IT成本。此外，基于云计算的财务系统还可以更好地适应企业的全球化运营需求，确保各地财务数据的及时整合与分析。第四，区块链技术凭其去中心化和高透明度，广泛应用于财务管理。它能确保应收账款交易真实透明，降低欺诈风险，并为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融资途径。

二、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行业对比分析

（一）行业背景

传统制造业面临着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传统的财务管理模式主要依赖于人工操作和纸质记录，工作流程较为繁琐，还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此外，传统制造企业的资金流转速度较慢，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如何通过金融科技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成为制造企业关注的重点[5]。

相比传统制造业，互联网企业财务管理的结构与流程反映了其在数字化环境下的独特性和复杂性，他们可以通过自动化的财务系统实现对现金流、成本和利润的精准控制[7]。

（二）金融科技在不同行业的应用对比

1. 资金管理的差异化应用

资金管理差异化主要表现为：第一，在传统制造业中。通过将上下游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的资金流转记录在区块链上，可以确保交易的透明性和安全性，减少信息不对称和资金拖欠现象。另外，通过ERP系统的整合，制造企业能够实时监控生产成本、库存水平和应收账款状况，大数据分析可以帮助企业更精准地预测现金流需求。第二，在互联网行业中，通过接入银行API，能够实现对资金流的实时监控和预测，从而快速调整资金调度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并且，金融科技赋予互联网企业便捷的支付手段，如通过区块链和数字钱包实现跨境支付的快速结算，降低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此外，金融科技还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资金池管理系统，提高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成本控制的差异化应用

第一，在传统制造业中，企业通过实时搜集并分析市场数据，能够更准确地预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从而制定出更加合理的采购计划，有效削减采购成本。其次，企业运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科技，可以对生产流程进行智能革新，增强设备运作效率及生产产出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此外，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企业能实现库存的动态管理，有效防止库存积压所带来的资金沉淀问题。第二，在互联网行业中，通过金融科技的大数据分析，互联网企业可以深入分析用户行为，制定个性化的营销策略，从而优化营销预算，降低获客成本。其次，互联网企业的数据量巨大，通过云计算技术可以实现数据的弹性存储和计算能力的动态调整，从而大幅降低IT基础设施成本。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在运维和客服中的应用可以进一步减少人力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3. 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差异化应用

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差异化主要表现为：第一，传统制造业中的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通过引入智能财务分析平台，制造企业可以将ERP系统与大数据技术相结合，对企业的营运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从而提供更精准的决策支持。并且，金融科技可以帮助制造企业建立智能风控系统，实时监控财务数据，识别潜在的财务风险和合规问题，提高企业的风险应对能力。第二，互联网行业中的财务分析与决策支持。互联网企业通过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能够快速处理大量用户行为数据和市场信息，从而更精准地制定战略决策。金融科技的采纳使企业能够迅速调整其业务策略，灵活应对市场的动态变化。并且，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互联网企业能实施动态价格策略，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即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定价，进而提升利润水平。

4.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的差异化应用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的差异化主要表现为：第一，传统制造业中的风险管理。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管理，降低因信息不对等造成的供应链中断风险。另外，借助大数据分析，企业能够预判市场趋势，及时规划应对策略，有效减轻市场波动引发的财务风险。第二，互联网行业中的风险管理。互联网企业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实时追踪用户行为，迅速甄别出异常交易模式，有效防范欺诈及洗钱活动。另外，借助区块链技术的运用，确保用户数据的牢固安全性与不可更改性，进而提升企业在数据安全防护与隐私权益维护方面的综合能力。

三、区块链技术在财务管理中的应用

（一）区块链技术的概念

区块链是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其核心在于通过加密算法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并通过共识机制来维持整个网络的稳定性[8-9]。每一笔交易数据被打包成一个“区块”，并通过加密方式链接到前一个区块，形成一个不可篡改的链条。这种数据存储方式确保了信息的透明性和安全性，使得各方无需依赖中介即可实现安全的交易与数据共享。

（二）区块链在应收账款管理中的应用

在传统的应收账款管理中，企业通常面临账款确认流程复杂、回款周期长以及账款欺诈风险高等问题。区块链技术投入应用后，各方可以实时查看账款状态，确保信息透明。例如，某制造企业引入区块链技术进行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将应收账款合同信息写入智能合约，系统会在账款到期时自动发起付款请求，大幅缩短回款周期。此外，这种透明化的账款管理模式还降低了账款纠纷的发生率。此外，传统的应收账款融资依赖银行或第三方机构的信用审核，而区块链可以通过智能合约和分布式账本自动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从而简化融资流程。企业可以将应收账款资产数字化，并将其作为抵押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三）区块链在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中的应用

首先，将企业的财务交易数据实时记录在区块链上，审计人员可以随时访问这些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自动化审计，即智能合约可以自动执行审计流程，如数据核对和异常检测，从而减少审计人员的工作量，缩短审计周期。其次，企业在

遵守财务法规和行业标准时，通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合规管理。区块链技术能够确保所有的财务交易数据在记录后不可篡改，从而有效防止财务数据造假。此外，区块链还可以自动记录所有的合规检查和审核流程，确保企业符合各项监管要求。例如，某大型跨国企业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全球各地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确保各地财务数据的透明性和一致性，降低了合规风险。

（四）区块链在供应链中的应用

区块链技术通过将供应链各方的交易信息记录在分布式账本上，使得供应链信息透明化，减少了信息不对称，提高了资金流转效率。通过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当供应商发货并确认收货后，系统会自动触发付款流程。这不仅减少了人为干预，还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此外，传统供应链融资依赖于银行对企业信用的审核，而区块链技术可以直接验证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案例分析：一家物流企业采纳区块链技术，将供应链上下游的交易信息记录上链，使金融机构能够即时访问这些交易数据。这样的做法使金融机构能迅速评估该企业的信用情况，并据此提供更加迅速和灵活的融资解决方案。

（五）区块链在税务管理中的应用

通过将企业的税务信息记录在区块链上，税务机关可以实时获取企业的纳税信息，减少审计的工作量。同时，智能合约可以自动核算税务，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缴纳税款。

在跨国企业中，税务管理尤为复杂，涉及多国税务政策的遵守和调整。区块链技术可以帮助企业实现跨境税务信息的共享与自动化管理，确保数据的透明性和一致性。

案例应用：某跨国公司通过区块链平台记录其全球各地分支机构的税务信息，实现税务数据的统一管理，避免了因政策差异引起的税务纠纷。

四、金融科技与企业财务管理的未来发展

随着企业向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日益加快，金融科技在财务管理领域的影响力也会持续增强。展望未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使更多企业实现财务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这一趋势不仅能够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还将成为驱动整个财务行业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不同的行业在运用金融科技时，将会根据其特定的业务需求进行调整。传统制造业可能会更加关注供应链金融和资金管理的优化，而互联网行业则会重点发展数据驱动的财务分析和智能风控系统[10]。

未来，金融科技与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将成为必然趋势。企业需要积极拥抱变革，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重塑财务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同时，企业要注重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以应对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挑战。

参考文献

[1] 李乐. 金融科技对会计创新和发展的影响研究［J］. 当代会计，2020,(19):36-37.

[2] 王扬. 金融科技在商业银行财务会计管理领域的实践应用［J］. 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2021,(04):217-218.

[3] 聂娇. 金融科技在工商银行财务会计管理领域的运用［J］. 营销界，2020,(28):121-122.

[4] 王慧颖. 大数据时代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的路径研究［J］. 财会学习，2023,(30):94-96.

[5] 王欣. 企业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的优化策略探讨［J］. 企业改革与管理，2023,(18):135-137.DOI:10.13768/j.cnki.cn11-3793/f.2023.1035.

[6] 周春梅. 现代制造业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风险管控工作探析［J］. 质量与市场，2021,(11):58-59.

[7] 沈晓如. 财务管理在现代制造业低成本战略中的应用研究［J］. 企业改革与管理，2021,(02):125-126.DOI:10.13768/j.cnki.cn11-3793/f.2021.0267.

[8] 曹冉冉. 业财融合在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应用研究［J］. 中国产经，2023,(24):140-142.

[9] 章晓聪. 数据可视化在财务管理中的实践应用［J］. 投资与创业，2023,34(24):67-69.

[10] 蔡姗玲. 基于大数据背景的财务管理智能化发展［J］. 上海商业，2022,(08):128-131.

S 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评价研究

郭云

西北工业大学，陕西 西安 710072

摘　　要： 本文从目标群体维度对 S 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政策的执行力度、管理效率进行评估分析，并分别从供给型、环境型、需求型政策分析维度分析政策执行效果。研究结果表明 S 市工业园区的供给型政策执行效果评价较好，需求型和环境型科技创新政策执行评价相对不足。建议持续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执行覆盖、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执行的监督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政策效能，从而推动 S 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关 键 词： 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政策；政策执行效果评价

Research on the evaluation of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in S city industrial park

Guo Yun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72

Abstract: This article evaluates and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strength and management efficienc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ies in the S City Industrial Park from the target group dimension, and analyzes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eff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upply-oriented, environmental-oriented, and demand-oriented policies. The research results show that the supply-oriented policies in the S City Industrial Park have a good evaluation of implementation effects, while the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of demand-oriented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ies is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covera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o enhance policy effectiveness, thereby promoting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n the S City Industrial Park.

Keywords: industrial par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policy implementation effect evaluation

在全球化发展的今天，科技创新依旧是促进经济发展亘古不变的话题，各地区的创新发展更是离不开地方政府制定和已经执行科技创新政策。阎东彬等选取了组织管理保障度、政策协调性和政策便捷性、政策结果部分以投产效果维度等构建科技创新政策综合绩效评价[1]。张玉强等基于政策投入、执行、目标达成、满意度等构建了政策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试点验证了指标体系，完成了关键指标的赋权[2]。林寿富等从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执行和效果三个维度，政策执行环节的评价指标选取政策资源充裕度、政策协调度、政策便捷度和组织保障度等指标，综合构建中国科技创新政策绩效评价体系[3]。吴妍妍等对安徽省科技创新政策从供给、实施及其绩效进行全过程评价，并分类比较分析政策实施效果，基于评价分析针对政策供给薄弱环节提出政策优化建议[4]。包云娜等以拓展创新创业政策评价体系框架，突出政策本身与其宏观目标的契合度、与区域实际情况的匹配度、与政策执行便利度的关联性，增加了指标体系建构的系统性，为其他具体公共政策评价体系的建构提供借鉴[5]。汪旭等从政策全过程角度确立评价指标体系，在坚持系统性与简明性、科学性与前瞻性、可操作性与可拓展性等原则下，构建出科技创新政策评价指标体系[6]。王再进等在事实评价与价值评价相结合基础上，在政策过程评价维度选取执行主体、目标群体、环境条件等聚焦政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效率设定评价指标，在政策结果评价维度聚焦预期实现度为主要评价指标，综合构建了以价值评价为内核、技术分析为工具，涉及政策制定、执行和效果各环节，全过程回应的综合评价框架[7]。2023年2月21日为止，我国已经成功建立了689个国家级开发区和2110个省级开发区，这些工业园区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做出了超过30%的贡献[8]。S 市工业园区如何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激烈竞争中持续保持各项科技创新综合领先是面临重要问题，为此自2019年以来 S 市工业园区在扶持科技创新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但对这方面政策执行效果评价研究较少。因此，本文对于区一级的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评价，对地区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成功经验与改进提供借鉴意义。

根据 Rothwell[9] 对科技创新政策的作用研究，S 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政策包含所有直接或者间接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政策合集，按照政策在创新活动中的作用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即供给型科技创新政策、需求型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型科技创新政策。供给型科技创新政策是为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得以持续，提供资金、

人才、基础设施服务等。供给型政策可以分为三类政策，分别是财政引导政策以国家产业布局战略要求，针对园区重点产业进行专项资金扶持；人才支持政策依据产业发展需求对创新科技人才引进、股权激励、人才公寓等政策扶持；创新基础政策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物质支持等政策。需求型科技创新政策是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完善，不断提高的产品和服务，从而通过需求来拉动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型政策简单来说就是通过拉动需求以及采购扶持给予间接支持。需求型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三类政策，分别是知识产权政策为推动园区知识创新和技术发明的高质量发展，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政策；政府采购政策是向符合园区内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且政策扶持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采购需求政策；技术市场政策围绕园区重点扶持产业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策。 环境型科技创新政策是通过为技术创新提供外部环境体系环境支持，其作用是为技术创新活动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和外部条件，通过外部政策系统提供系统支撑体系支持。环境型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三类政策，分别是金融扶持政策主要通过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融资优惠、贷款利息补贴等政策；创新准入政策围绕园区重点扶持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质量标准和品牌发展等相关准入标准等政策；创新环境政策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创新发展良好运行环境，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提供绿色发展、上市培育扶等政策。

本文选取了S市工业园区2019年-2023年颁布的科技创新政策，共整理出78条科技创新政策，剔除其中12条因2020年-2023年制定的特殊政策，科技创新政策66条。S市工业园区供给型科技创新政策合计 57项，其中财政引导政策29项、人才支持政策22项、创新基础政策6项。S市工业园区需求型科技创新政策合计7项，其中知识产权政策3项、政府采购政策2项、技术市场政策2项。S市工业园区环境型科技创新政合计策32项，其中金融扶持政策10项、创新标准政策8项，创新环境政策14项。

通过S市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梳理后发现与王再进[10]等学者研究以营造创新环境、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配套政策》构建政策评价体系政策目标和方向一致，而且在政策执行评价维度以执行力度、管理效率为评价标准构建政策执行评价体系与本文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评价目的一致。因此，本文构建的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评价框架，在借鉴史密斯政策执行框架基础上政策执行评价结合政策目标群体评价视角，聚焦政策执行力度和管理效率构建S市工业园区创新政策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政策执行力度维度一级指标6个（政策知晓度、政策便捷性、政策认同度、政策回应性、政策兑现度、政策满意度），其中政策知晓度对政策的细则及流程公开透明及知晓程度，政策便捷性对政策申请的操作程序便捷性，政策认同度是政策导向及价值被政策目标群体等有关利益方接受和认可的程度，政策回应性是政策执行部门对政策目标群体提出问题的反馈及时性，政策兑现率是享受到政策优惠的单位群体是否如实符合政策目标重点覆盖范围，政策满意度是政策目标群体及政策执行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政策管理效率维度一级指标3个（组织管理保障度、政策目标实现度、政策预期影响），其中组织管理保障度分为两个三级指标，政策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度是政策目标群体及政策执行部门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政策执行管理效率是政策执行是否按计划推进，是否有专门机构、人员保障，相关部门的参与程度及推动作用，政策目标实现度是政策执行预期目标的整体达成情况，政策预期影响是政策执行产生的预期目标外的成效和影响。

本文针对目标群体的问卷调研研究对象是S市工业园区内科技型企业，共收取调查问卷125 份，通过筛选剔除没有参与或者负责本单位园区科技创新政策相关工作人员的无效问卷和以及成立时间1年以下企业所提交问卷，最后确定了有效问卷共有112份，有效问卷90%。本次专家遴选主要是通过指标权重调查问卷方式，邀请请各位专家按照相对重要性对矩阵表内的各指标进行两两比较，在相应位置填写比较判断结果，对一个评价指标列出其各项指标的优先顺序和权重系数。

一级指标	一级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权重
A 执行力度	0.6667	A1 政策知晓度	0.0303	政策细则及流程公开知晓度	0.0303
		A2 政策便捷度	0.1375	政策申请程序简便性	0.1375
		A3 政策认同度	0.0501	政策目标价值认同度	0.0501
		A4 政策回应性	0.0810	政策反馈及时性	0.0810
		A5 政策兑现性	0.1599	政策目标兑现符合度	0.1599
		A6 政策满意度	0.2079	政策执行整体满意度	0.2079
B 管理效率	0.3333	B1 组织管理保障度	0.0798	政策执行工作机制健全度	0.0532
				政策执行管理效率	0.0266
		B2 政策目标实现度	0.2077	政策执行预期目标整体达成度	0.2077
		B3 政策预期影响	0.0458	政策执行预期影响力	0.0458

供给型科技创新政策执行评价计算过程如下

A 执行力度的评价向量：

$$B_1=(0.0454,0.2063\ 0.0752\ 0.1215\ 0.2398\ 0.3118)\begin{bmatrix}0.2857 & 0.4464 & 0.2411 & 0.0268 & 0.0000\\ 0.3929 & 0.5625 & 0.0446 & 0.0000 & 0.0000\\ 0.1518 & 0.7411 & 0.1071 & 0.0000 & 0.0000\\ 0.0714 & 0.8125 & 0.1161 & 0.0000 & 0.0000\\ 0.0804 & 0.7143 & 0.2054 & 0.0000 & 0.0000\\ 0.6964 & 0.1429 & 0.0714 & 0.0893 & 0.0000\end{bmatrix}$$

$$=(0.3505,0.5066\ 0.1138\ 0.0291\ 0.0000)$$

B 管理效率的评价向量

$$B_2=(0.2395,0.6232\ 0.1373)\begin{bmatrix}0.5744 & 0.2054 & 0.1190 & 0.0893 & 0.0119\\ 0.7857 & 0.0982 & 0.0982 & 0.0179 & 0.0000\\ 0.6607 & 0.1786 & 0.0893 & 0.0625 & 0.0089\end{bmatrix}$$

$$=(0.7179,0.1349\ 0.1020\ 0.0411\ 0.0041)$$

进而可以得到一级指标的模糊隶属度矩阵为

$$R=\begin{bmatrix}0.3505 & 0.5066 & 0.1138 & 0.0291 & 0.0000\\ 0.7179 & 0.1349 & 0.1020 & 0.0411 & 0.0041\end{bmatrix}$$

前面用 AHP 层次分析法求出一级指标的权重向量为

$$W=(0.6667,0.3333)$$

将一级指标的权重和一级指标的模糊隶属度矩阵进行相乘得到整体评价向量

$$B=WR=(0.4730,0.3827\ 0.1099\ 0.0331\ 0.0014)$$

根据目标层评价向量和等级分值向量，利用 $F=VB^T$ 算出评价分值。经计算，整体评分值为

评价等级	V_1（优秀）	V_2（较好）	V_3（一般）	V_4（较差）	V_5（很差）
分数	100	80	60	40	20

$$F = VB^T = [100\ \ 80\ \ 60\ \ 40\ \ 20] \begin{bmatrix} 0.4730 \\ 0.3827 \\ 0.1099 \\ 0.0331 \\ 0.0014 \end{bmatrix} = 85.8579$$

根据各级指标权重综合计算出，供给型、需求型、环境型三类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价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供给型	需求型	环境型
A 执行力度	83.57	67.60	74.53
B 管理效率	90.43	63.09	68.24
整体得分	**85.86**	**66.10**	**72.43**

研究结果显示，S 市工业园区的科技创新政策以资金扶持为主的供给型政策占比较高，在供给型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无论是管理效率方面还是执行力度方面政策执行效果评价都较为不错，但政策执行覆盖深度仍有不足，以及执行沟通机制有待完善。需求型科技创新政策占比较少，在政策宣传覆盖方面执行力度不足，在科技成果转化执行过程中资源保障不到位。环境型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方面因缺乏有效监督评价机制和协调机制，从而导致政策整体执行效果未能与供给型创新政策形成政策工具合力。

S 市工业园区近年来聚焦绿色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与创新，不断升级软件服务和硬件基础，特别是在生物医药领域，无论是科技创新政策环境还是科技扶持、成果转化方面园区已有较好的基础，但想要进一步放大自身优势，为园区科技创新发展持续助力仍然面临较大的挑战。因此，优化供给型政策执行覆盖，深度落实中小微科技企业专项扶持，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的资源投入力度，确保政策执行过程中所需的财政资金、人力资源和技术设备等得到充分保障。通过深度推进产学研建设，构建高质量创新孵化集群，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障。在重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同时，要进一步增强政府科技创新政策执行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和评价工作，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和政策效果的有效评价。通过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服务体系等，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地区或部门的创新能力水平，为政策执行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1] 阎东彬，赵宁宁，丁利杰. 基于“过程—内容—结果”的科技创新政策评估及优化研究［J］. 区域经济评论，2021(06):66-74.

[2] 张玉强，胡思琪. 科技创新券政策评估指标体系构建［J］. 中国科技论坛，2017(11):5-13.

[3] 林寿富，王招治. 中国企业技术创新政策的效力测度与执行效果评估［J］. 东南学术，2024(01):151-164.

[4] 吴妍妍. 2015—2019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基于长三角三省一市比较视角［J］. 中国高校科技，2022(08):56-62.

[5] 包云娜. 创新创业政策评估体系建构［J］. 中国高校科技，2020(04):31-35.

[6] 汪旭，朱艳菊. 新时代中国科技创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探讨［J］. 科技风，2021(32):171-173.

[7] 王再进，徐治立，田德录. 中国科技创新政策价值取向与评估框架［J］. 中国科技论坛，2017(03):27-3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工业园区必须做出贡献 [EB/OL].2021年3月.

[9]Rothwell R.Public Innovation Policy: To Have or to Have not?［J］. R&D Management,1986,16(1):34-63.

[10] 王再进，方衍，田德录. 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配套政策评估指标体系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2011,(09):5-10.

数字化建设服务“三农”策略研究—以常州为例

李冬梅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常州 213164

摘　　要： 当前常州地区产业发展不平衡，城乡要素融合存在制度困境。本文从数字化建设的“三农”视角，将数字化乡村建设面临的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及农户素养提升瓶颈问题，锚定国家乡村现代化建设目标，找出分类治理的策略和行动路径。

关 键 词： 数字化；三农；城乡融合

A Study on the strategy of "Three Rural Areas" in Digital Construction Service — a case study of Changzhou

Li Dongmei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Changzhou is unbalanced, and there are institutional difficult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el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e" in digita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ottleneck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farmers' literacy improvement faced by digital rural construction, anchors the national rural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goal, and finds out the classified governance strategy and action path.

Keywords: digitalization;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引言

数字化建设服务“三农”是国家和江苏省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计划，常州如何响应江苏省政府在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这一乡村振兴工作，是当前需要统筹规划的重点。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1]。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网信办发布《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均提及推动数字乡村等领域加快发展，并对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提出了具体目标。推进常州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效促进常州各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选择。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2]。常州市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37%，还有非常大提升空间。

常州各地区产业发展存在不平衡，农业生产主要集中于溧阳地区，而金坛地区、新北和武进地区现代化设施农业发展迅速。金坛地区现代化设施农业呈现成熟，而武进地区现代化的设施农业增长迅速，正蓬勃发展。各地区在数字化技术普及过程中，面对普通农户老龄化、文化水平较低、数字化素养不足，难以掌握数字化技术难题； 农业数字化服务于设施农业出现成效，但农业生产数字化提升存在瓶颈。农村人口过疏化，数字化基础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农业比较收益较低，难以吸引资本持续投入农业数字化建设。

本文主要从常州各地区“三农”基本情况及数字化建设状况调查分析入手，来了解常州各地区农村现状及数字化建设水平。通过对常州金坛、溧阳及周边无锡、苏州、徐州等农村地区及规模种植、养殖户以及相关涉农企业调查，了解当前各地区数字化建设服务三农的经验，并给出有关政策建议。

一、常州市农业数字化建设状况概述

近年来，常州市第一产业产值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据2022年常州统计年鉴显示，常州市农业产值约为156亿元，在农业产业方面，常州金坛和溧阳具有农业资源禀赋优势。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常州各地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截至2022年度常州市新建市级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基地30个，拥有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25家；国家级农业企业5个；省级农业龙头企业49家；提升市级现代农业园区7个；休闲农业接待游客1268万人次；休闲农业营业收入36.5亿元；2023年

基金资助：2022年度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数字平台助力乡村人才振兴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2SJYB1377）。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业农村对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等举措[3]。为此常州地区需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政策，推进进常州地区“互联网 + ”农特色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项目，鼓励常州乡村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商直采和定制生产等模式，推进常州各地区建设特色农副产品直播电商项目，完善推广常州农村各地区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化、积分制、任务清单制等治理方式[4]。

二、常州各地区农业数字化建设特点

（一）金坛地区整体推进数字农业技术应用

金坛区发展数字农业坚持整体推进、大力推进数字农业技术在种植、畜禽、水产、农业机械等领域的应用。在产业链环节上兼顾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数字化发展，持续推动金坛区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金坛区深挖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潜力，鼓励和培育更多农业企业发展电商销售。利用大数据技术赋能金坛农业产业发展，河蟹是金坛主要支柱产业，占农业总产值近20%，金坛地区以河蟹产业为引领，通过与数字科技公司合作，建设智能化渔场，加速河蟹产业转型升级，进入数字渔业快车道。

（二）溧阳地区推进智慧农场建设，实现机器换人

溧阳农业现代化示范园是数字化建设典型，通过在水稻作业全程的“耕、种、管、收”智能农机及土壤墒情监测仪、智能虫情测报灯、图像采集设备等，全面监控智慧农场数字生态。并利用高精度测绘技术，构建农场的三维实景模型，呈现于智慧农场管理平台，以数字孪生技术变革农场管理方式，实现水稻作业的全程智能驾驶、精准化作业，减少了人力的投入。

（三）武进地区示范点带动周边农业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生产。

武进地区依托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大力推进数字乡村监管决策、智慧生产、惠农服务“三张网”建设。将数字化融入到果蔬、畜禽、水产等多个农业领域，深入推进“互联网 +”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以示范点带动周边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生产，实现农业产值倍增。蓝莓、草莓等均采用智能温室无土栽培种植，并引进国外水肥一体化喷灌等先进技术，节省了人力物力。武进区洛阳镇阳湖村通过打造农业智慧园区，运用数字技术助力武进花卉苗木产业向高质量发展。阳湖村探索“数字科技 + 农业种植”新模式，聚焦葡萄、水蜜桃等特色农产品，促进农民增收。在水产养殖方面，以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智能化的科技手段来建设渔业智能化管理平台。

（四）新北地区构建“数字 +”“农旅 +”“民生 +”实现产业转型

新北地区2023年度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采用卫星遥感、信息化和移动终端技术，结合实地踏勘，对2023年全区种植作物和畜牧水产养殖情况开展调查复核，重点对水稻田、耕地轮作换茬、种植作物有变化的地块开展现场踏勘，出具核查报告；并在现有的新北区农业生产信息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上进行数据更新，开发涉农资金管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管理等两个子平台，完善数字农业等子平台，开展每个地块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对应。在数字农业生产建设的同时，也推进农业旅游文及民生福祉。比较典型的是新北魏村特色农业建设，新北魏村通过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不断提升绿色农产品比重。扎实推进“工业 + 农业 + 旅游”发展模式，同时，建设生态美食集聚区。合理利用岛屿资源、老街文化、非遗文化，做足做精文旅融合，开拓江边旅游新战场。

三、常州数字乡村建设瓶颈，及影响数字化服务“三农”因素

（一）规模化是数字化服务基础，也是约束数字化推进的瓶颈。

常州各地区数字化服务三农情况整体呈现快速发展状态，但成效存在一定差异。数字化乡村基础建设能实现信息网络100%全覆盖，但数字化农业建设以种养殖规模大户和示范园区为主，中小农户受经营收入约束，相对缺少投入数字化农业设施意愿。除此外，在数字化应用不足。这主要基于常州地区粮食种植面积分散，同时农户规模较小，对粮食种植数字化投入不足有关。此外，现代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价格相对较高，小农户对数字化服务提供的接受意愿较低。

（二）数字化建设投入成本大，回收周期长，依赖政策支持。

数字化建设是项高投资的工程，而农业一直是常州低产值的产业。常州数字乡村建设面临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收益低于第二、第三产业，小农户在数字化投入方面存在着资金约束。当前，在数字乡村建设方面，各个地区在农业数字化建设方面存在着差异，规模经营户在数字化推进方面存在政策支持路径依赖，各地区财政支农的力度影响到地区数字乡村推进成效。

（三）农户的年龄及文化水平影响数字化利用效果

不同类型农户数字化技术运用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年轻、文化程度高的农户更容易接受数字新媒体，并能灵活运用数字化技术。年轻的农户更容易接受采用直播、电商平台自主销售农产品。但对于50岁以上、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户来说，对数字化媒介运用上存在能力不足。主要利用抖音、电商平台等数字新媒体进行休闲娱乐、购物，缺乏专业知识宣传和销售农产品。此外，存在对农产品大数据信息掌握不足，依赖经验种植，以致销售困难。

四、政策建议

（一）加强顶层机制设计，为中小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

当前，全国农业数字化建设整体面临着信息化基础薄弱、不同地区的数字农业发展存在不平衡的问题[5]。服务于农业生产、消费产业链条上的各类主体经营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对金融服务需求增多[6]。不同地区存在着资源禀赋差异，农村人力资本作为

数字信息主要应用主体，其地区差异性对农业数字化的影响尤为重要[7]。针对当前中小农户存在数字化投入不足问题，需要常州市整体构建数字化服务“三农”机制，来系统规划常州农业数字化建设，推动中小农户融入规模化经营，推进农业产业链产前、产中和产后各阶段数字化投入。具体可通过政府 + 院校及科研机构 + 数字化企业 + 合作社 + 金融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建设，风险和利益共享机制方式，推动数字化能长期可持续性服务中小农户。

（二）以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粮食集团等国有涉农企事业单位为引领，以现代化数字技术企业为依托，推动多元主体参与数字化服务“三农”建设

农业作为弱质产业，极易受气候灾害影响，产业生产周期长，投入巨大。因此，需要推动有关数字农业的关键技术主体之间的协同性，加快农村数字经济相关新基础设施建设[8]。为推动农业实现数字化，需要以国有企事业单位为引领，构建国有企业 + 数字化技术产、销企业 + 农户的模式。推动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以数字技术服务于农业种养殖全产业链环节。利用农业农村厅、供销合作社和粮食集团等涉农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人才、技术及农业资源优势，进行定向指导各地区数字化农业建设。

同时，以抖音、快手、小红书、京东、美团、鲜丰汇等平台为载体，构建以终端销售大数据来推动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从销售到生产环节向数字化精准供给转变。

（三）构建数字化服务为主，数字化素养培训为辅的农民数字素养提升机制

在当今信息化高速发展的时代，数字信息平台已成为连接城乡、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桥梁。尤其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数字信息平台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乡村数字化人才培养提供了发展的机遇。为充分发挥数字信息平台在乡村人才振兴中的作用，需要构建开放式远程数字素养培训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区农户能够通过平台接受生产和销售各环节数字化知识和技术服务。此外，可利用常州科教城各类技术人才集聚的优势，推动建立服务“三农”的数字技术人才下乡机制。

（四）以文化为媒介，推动乡村振兴数字化高质量发展，实现城乡文化深度融合

振兴乡村，需要以文化富养乡村，为乡村振兴注入发展动力[9]。现有乡村振兴经验表明，“互联网 +”模式有助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10]。文化是城乡融合实现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潜在助力，常州地区具有深厚的历史人文资源和农耕文化。需要加大力度构建常州地区城乡文化数字资源库，组织专业团队对常州地区城乡历史遗迹、传统技艺、民俗风情、民间故事等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和数字化采集。

将特色常州文化融入到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常州地区乡村产业文化底蕴，同时给常州地区乡村产业赋予文化价值，提升常州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融合的文化属性和价值链的增值空间。

参考文献

[1] 欧阳日辉. 创新城乡融合的数字生活场景［J］. 人民论坛，2023,(17):31-37.

[2] 洪叶，颜颖，倪方方，等. 乡村振兴，如何浇筑“数字底座”［N］. 新华日报，2022-07-07(007).

[3] 韩克立，彭健民. 智慧农业发展路径探索［J］. 农村. 农业. 农民，2023,(11):31-33.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J］. 黑龙江国土资源，2023,(02):25-28.

[5] 曲美亭. 数字技术下的数字农业发展策略研究［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0(01):24-30.

[6] 万涛. 乡村振兴背景下四川农信农业供应链金融战略研究［D］. 电子科技大学，2022.

[7] 王定祥，冉希美. 农村数字化、人力资本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基于中国省域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8(02):1-14.

[8] 宋常迎，郑少锋，郑雯雯. “十四五”时期数字农业关键技术发展的创新路径［J］. 科学管理研究，2022,40(01):79-85.

[9] 许昊飞，马衍明.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家书屋助力乡村文化发展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2,(01):122-128.

[10] 李丽丽. “互联网 +”背景下河北省乡村文化振兴模式与实施路径［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22,33(02):229-232.

深化整治高校科研领域腐败问题的对策研究

李晓娜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泰州 225300

摘　　要： 近年来，高校科研领域的腐败案件频发，不仅造成科研经费的大量流失，还严重阻碍了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高校科研领域的腐败问题表现形式多样，成因复杂，包括管理体系缺陷、监督机制不足以及科研人员自律性缺失等主客观因素。针对问题，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执行、评审、验收等环节进一步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监督体系，健全科研奖励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廉洁的科研环境。以有效降低高校科研腐败的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关 键 词： 高校科研；廉政风险；风险防控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ctification of corruption in the field of university research

Li Xiaona

Tai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Taizhou, Jiangsu 2253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frequent corruption cases in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field of universities have not only caused a large los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s, but also seriously hindere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corruption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universities are diverse, and the causes are complicated, including the main and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the lack of self-discipline of scientific researchers. In response to the issues, we must further improve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improve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supervision system, improve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award mechanism, strengthen the integr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create a clean research environment for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supervision system, improve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supervision system, and create a clean and honest research environment to effectively reduce universitie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risk of corrup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reate a righteous scientific research atmosphere.

Keywords: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grity risk;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近年来，我国对科研经费的投入强度持续提升，国家财政科技支出稳步增加，据《2022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高等学校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为2412.4亿元，增长10.6%[1]。随着国家对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高校科研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但与此同时，高校科研领域仍然面临着日益严峻的腐败问题，不仅影响了科研资源的合理分配，还破坏了科研诚信环境，严重影响了科研成果的产出质量。因此，梳理高校科研领域面临的腐败风险，分析其背后成因，制定实施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防控对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高校科研领域腐败问题的表现形式

高校科研领域腐败问题是在科研管理运行中产生的，集中体现在管理权力行使的关键环节和科研资源分配使用过程中，在项目立项论证、组织实施、过程监督、成果转化等环节中尤为明显，具有多种具体表现形式。

（一）项目论证中的行贿受贿问题

由于当前行政权力在高校科研项目的立项、开题、结题论证中发挥主导作用，导致在项目管理环节权力滥用、利益交换、不公正评估等问题高发。具体来看，这其中既有行政决策者收受贿赂后，推荐和支持特定人员或团队获得项目的情况，同时也有行政决策者滥用职权，对项目降低审批标准、给予额外支持等行

基金项目：泰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纪检监察课题“深化整治高校科研领域腐败问题的实践与思考”（JJ202401），主持人：李晓娜；2024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社会教育（社科普及）专项课题 “新媒体语境中社科普及路径的创新与重构研究”（24SJA-61）。

作者简介：李晓娜（1987—），女，山东日照人，硕士，泰州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科研管理、科普宣传研究。

为。这些问题大大降低了项目论证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严重破坏了立项论证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项目实施中的经费贪污问题

科研规律决定了高校教师享有支配科研经费的自由[2]，使得套取科研经费成为这一环节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腐败问题，具体包括虚构项目支出、骗取配套奖励资金、将项目经费挪作个人消费或投资、在购置项目设备材料中收受商业贿赂等。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财务纪律和法律法规，不仅浪费了宝贵的科研经费，导致资金流失，而且败坏了学术科研的良好风气。

（三）项目监督中的玩忽职守问题

进行科学研发需要很强的专业知识与能力素养，加上项目监督评估制度存在不健全问题，导致在科研项目监督中存在很大的模糊地带，对科研经费的监管流于形式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在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管时，受到知识和能力的限制，在科研经费报销时仅是从形式上进行审查，难以对科研人员提供的报销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判断[3]。更有甚者，有些监管人员会与项目负责人达成隐蔽的利益关系，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纵容态度，导致监督缺位、管理失职等问题频频发生。

（四）项目成果中的伪造抄袭问题

目前，高校在进行科研项目结果评价时，过分强调科研成果档次、发表数量及获奖情况，特别是论文发表刊物层次和科研经费申请额度。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科研人员为了职称晋升、福利待遇等利益，会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立项，甚至通过伪造数据、捏造事实来敷衍结项。此外，还有一些人在项目进行中把他人的科研成果或论文全部或部分原样照搬照抄，严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

（五）转化应用中的私下转移问题

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经费由国家或相关单位资助，相应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一般应当归属国家或项目委托单位。然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一部分科研人员为谋取私利，会私下转移科研成果。他们将原本属于单位的科研成果私自转让给市场，从而获取知识产权利益，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对公共财物的侵吞，属于腐败行为[4]。

二、高校科研领域腐败的成因分析

高校科研领域腐败的成因复杂多样，可以从管理体系、监督机制、廉政教育、科研人员等角度进行分析。

（一）管理体系不完善

在当前科研经费持续大幅增长的形势下，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缺少系统性的顶层设计与统一化的科研管理制度，导致科研资源的配置效率低下，科研人员套取经费、项目重复申报等乱象频发，依靠“关系”进行项目立项、项目验收环节流于形式等问题屡禁不止，已经严重制约当前高校科研领域的健康发展。此外，管理体系的僵化，使得一些科研人员被迫或盲目申报项目，不仅造成了大量科研资源的浪费，也严重扭曲了开展科研工作的初心，违背了科学研究的使命。

（二）监督机制不健全

科研项目管理监督监管机制的不健全，是多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目前高校治理结构中，对科研管理权力的监督多由纪检、监察、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履行。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往往受制于高校内部管理体系，自身独立性不足、监督乏力，难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此外，当前监督模式下，高校监督工作一般实行“不告不理”模式，缺乏主动预防与及时发现问题的机制，利益受损者往往因种种考量放弃申诉，使得腐败问题得以滋生蔓延。

（三）廉政教育不到位

一些高校在对科研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方面，存在重视程度不高、方式过于单调等问题，也是导致科研项目腐败的重要因素。一方面，高校往往过于注重科研业务能力的培养，对科研人员的廉政教育与职业道德建设重视不够，导致科研人员对廉政法规及纪律要求了解不深，易在科研活动中产生违规行为。另一方面，廉政教育多为传统的说教式、灌输式，内容重复、形式单一，缺乏创新性和针对性，难以引起科研人员的兴趣和共鸣，对科研人员提升廉政意识与法纪观念帮助不大，甚至可能引发抵触情绪。

（四）科研人员不自律

在科研经费不断“放” 的背景下，科研人员被赋予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但部分科研人员由于没有充分学习相关政策和制度规定，忽略了科研经费公共资金的属性[5]，在面对科研活动所带来的名誉、地位、经费等诸多利益面前，把科研廉洁要求抛在脑后，通过钻政策法规漏洞谋取个人私利。个别科研人员对科研作风学风建设重视不够、要求不严，在日常科研活动中，存在图片误用、实验数据处理不严谨、对团队成员管理不到位等不严谨、不规范的做法，损害了良好的科研生态，影响了科技创新的质量和成效。

三、防治高校科研腐败的对策建议

防治高校科研腐败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体系、营造廉洁生态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6]。

（一）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科学合理的科研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科研人员的行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提高科研活动的整体效率。

（1）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要进一步推行电子化、无纸化申报系统，明确申报材料的要求和标准，尽可能简化申报流程环节，提高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申报效率。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施网上评审机制，确保评审过程的匿名性，减少人为干扰，保证评审意见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所有评审结果及立项决定均需进行公示，接受科研人员和社会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

（2）强化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对于科研经费的管理，属于从事公务意义上的管理活动[7]。为确保科研经费的有效利用，应制

定详细合理的科研预算编制指南，明确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流程，提供预算编制的模板和工具，以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确定经费分配比例，开展科研项目，对科研人员进行预算编制培训和辅导，确保预算内容的科学性。同时，在经费使用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反馈机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设立专门渠道响应和解决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中的问题，在经费合规使用的前提下提升经费使用效率。

（3）规范项目评审、验收标准。为避免项目评审中可能出现的重人情、拉关系及本位主义等问题，应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科研项目评审与验收的具体标准和流程，更加注重科研内容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强化项目原创性、成果质量、论文影响力等核心指标，确保评审结果规范、真实。在项目验收中要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和标准，组织专业验收团队对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客观评估，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主动征求各方意见，增强验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完善科研项目监督体系

高校科研项目的监管涉及到科技管理、财务、审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形成高效运行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合力。

（1）构建监督责任体系。高校应在现有科技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严密的科研监督责任体系，明确各院系、科研团队、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的廉政责任，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执行程序，职责履行具体到岗、具体到人、具体到事，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监督责任体系[8]。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科研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因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科研项目失败或科研经费流失的，要追究相应责任，确保科研项目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严肃开展纪检监察。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入落实党风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全面履行科研项目监管职能，构建全面有效的廉政风险预警机制，深入开展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办，对于发现的廉政风险及不规范科研行为，应严格追责问责。一旦发现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存在滥用、挪用、侵吞科研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迅速启动调查程序，并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绝不姑息迁就。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儆效尤。

（3）严格开展审计监督。高校应建立科研项目从立项到结题的全过程审计监督机制，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全面参与到科研项目的各个环节，通过实时跟踪和定期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为增强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高校可以引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科研项目进行审计，提高审计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水平。此外，还可以建立科研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动态监控和预警，提高审计的准确性。

（三）营造廉洁科研环境

高校科研工作离不开良好的外部环境，需要完善奖励机制来激发科研人员工作热情，又要强化诚信建设来保证科研的纯洁性，多向发力共同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1）健全科研奖惩机制。构建健全公平的奖惩机制，不仅能够打击科研腐败行为，更能够激励专业科研人员投身科研工作，进而形成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9]。高校要探索构建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的科研收入分配机制，对科研成果突出、经费使用合理的项目和个人给予激励，让渡部分剩余科研经费使用的控制权，通过制度规范和激励措施，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经费高效使用的同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对于存在严重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要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限制其参加科研项目和学术活动。

（2）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在防治高校科研项目腐败风险的过程中，除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加强监督管理外，还离不开科研廉政文化建设。高校可以通过强化科研廉政风险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宣传、反腐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增强科研人员的廉洁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探索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如举办廉洁文化节、主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10]，提升科研人员的学术道德，改善学术风气，推动高校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和崇廉尚洁的育人环境。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 《2022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EB/OL].（2023-09-18）[2024-05-20].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9/t20230918_1942920.html.

[2] 狄小华. 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的腐败行为分析及防治［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1(05):9-17.

[3] 胡之芳，廖一佳. 高校科研经费腐败之透视与防治［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23（9）：105-110.

[4] 郑毅. 高校科研腐败预警防控机制研究［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23（12）：96-100.

[5] 张浩，郁秋亚. 新形势下高校科研经费腐败风险防控机制研究［J］. 中国高校科技，2022（8）：29-33.

[6] 苗庆旺.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EB/OL].（2019-12-16）[2024-05-10].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12/16/c_1125346191.htm.

[7] 刘科. 高校科研经费腐败犯罪中的疑难问题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2023（1）:124-131.

[8] 付亚蒙，高职院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J］.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1）:66-72.

[9] 胡智惠，纪利娟，支凤生. 高校科研管理的廉洁风险防控策略研究［J］.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2019（24）:146-147.

[10] 郑佳，基于5W传播理论框架的高校廉洁文化宣传路径创新研究［J］. 山东开放大学学报. 2024(03):64-67.

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特点与发展

李韵泽

海南大学国际旅游与公共管理学院，海南 海口 570100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讨了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范式的演变、新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详细分析了公共管理研究范式从政治管理到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公共管理再到公共治理的转换过程，并重点阐述了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多元主体参与、全数据思维、人本主义管理思想等特点，以及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关 键 词： 公共管理；研究范式；数字时代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paradigms in public management in the digital age

Li Yunze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1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explores the evolution,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s of public management paradigms in the digital age. It analyzes in detail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paradigms from political management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policy,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n to public governance. It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e subject participation, all data thinking, humanistic management thinking, an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s of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paradigms in the digital age.

Keywords: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paradigm; digital age

一、研究目的

在当今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实现了大规模的跃迁，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手段对公共管理带来了深刻变革，传统的管理模式正在被网络化决策，例如网上服务所替代。本文旨在探讨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范式的演变，分析出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新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吸取各方面的经验教训，使公共管理更好地发展，造福人民大众、社会和国家。

二、研究意义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公共管理研究开辟了创新路径与方法论突破。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构建新型研究范式能够深化对复杂动态环境下公共管理体系运行规律的理解。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深度应用，探索数字时代下的公共管理范式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决策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更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支撑，进而推动社会持续发展。

从学科发展的角度来看，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高效的信息传播方式以及广泛的交互联通特性，正在重塑公共管理学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这些技术创新不仅推动了该学科在时空维度上的变革与重构，更深刻地改变了研究内容、方法及应用场景。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数字技术为公共管理学注入了新的研究视角和工具，并促进了跨领域融合与多学科协同创新，实现了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的有机结合。[1]

三、内容

（一）概念界定

1. 公共管理的定义：公共管理是指由政府、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旨在促进社会整体和谐发展和公共利益最大化的一系列管理和治理活动。[2] 其核心在于通过机制改革与治理方式的优化，协调各类资源和力量，实现对公共事务的有效回应和服务供给。[3] 在这一过程中，强调服务性而非强制性的管理理念，注重多元主体的合作与互动，并突出管理过程的公益性特征。[4]

2. 研究范式的定义：研究范式的确立及其变革是学科成熟与发展的重要标志。美国学者托马斯·库恩率先使用“范式”这个术语。[5] 范式是关于理论发展的理论，它是科学共同体共同接受的世界观、本体论、方法论和价值观，它界定了科学共同体的研究议题、分析工具和研究方法，是促成科学共同体集体行动的重要根基（拉卡托斯，1987）。[6] 研究范式概念最早用于描述、刻画自然科学的知识演进，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被公共管理学科采纳应用。公共管理学属于社会科学，其研究范式和范式革命的内涵与自然科学领域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区别。公共管理研究范式同样界定了公共管理学者的研究议题、理论工具和研究方法，确定了共同体的对话和研究根基。不同的是，公共管理研究范式更明显地受到研究对象性质变更的影响。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客观世界，研究范式主要体现为认识论层面的迭代更新。公共管理等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则处于快速变化演进之中，因而其范式的更新不仅体现为认识论进步，也体现为问题域与方法论的更新。[7]

3. 数字时代的特点：在大数据背景下，信息成为最重要的资源，数据的分析和传播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并且随着人工智能的普及，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也提高了。例如在传统模式下，人们只能前往政务大厅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现在，在大数据的帮助下，网上服务得以兴起，极大的便利了人们的生活，为人们节约了很多时间，同时也提高了服务效率。借助大数据技术帮助公共管理进行相关的研究，不仅是一种方式上的改变，更是一种新技术和新思维的转变。

云平台依托大数据技术，为公共管理领域提供了丰富的功能支持和应用场景。这些功能包括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存储管理以及挖掘整合等，能够帮助研究者从海量信息中提取有价值的内容，并通过智能化的预测模型对未来趋势进行科学预判。在社会科学与公共管理研究中，传统的定量分析、定性研究、系统评估及案例分析等方法得到了新的发展和突破。借助大数据技术的支持，研究人员可以利用更广泛的数据源和更强大的计算能力，探索更加复杂的问题，从而为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依据。[8]

然而，在数据应用过程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关键挑战之一。如何在充分挖掘数据潜力的同时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未来的研究需要从技术和伦理两个层面入手，探索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以实现数据利用与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平衡。

（二）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演变

公共管理研究范式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推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管理模式。迄今为止的公共管理研究范式至少经历了四次重要的范式转换：从政治管理到公共行政、从公共行政到公共政策、从公共政策到公共管理、从公共管理到公共治理的转换。[9]

1. 第一次范式转换：从政治管理到公共行政

公共管理学科在其演进历程中，最初聚焦于国家统治与政府机构运作的核心议题，进而发展至以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简称 PA）为核心的研究范式，该范式强调行政效率与政治行政的二元分离。

2. 第二次范式转换：从公共行政到公共政策

随着实践的深入，传统公共行政范式的局限性逐渐显现，如政府垄断服务导致的效率低下及响应民众需求不足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研究自二战后应运而生，并逐步成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取向，它更加注重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实效性及民众参与的重要性。然而，这些模型各有局限，且学界对公共政策概念的定义存在分歧，表明该领域仍处于基本理论建构阶段，尚未形成完善的学科知识体系。

3. 第三次范式转换：从公共政策到公共管理

公共政策理论聚焦政策过程，但难以全面反映公共管理活动的复杂性。公共管理（Public Management，简称 PM）范式因此兴起，它超越了单一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关注组织外部管理、项目绩效及多元组织互动，融合了多学科理论与方法，虽受批评，但仍为公共部门管理研究提供了新视角。

4. 第四次范式转换：从公共管理到公共治理

公共治理（Public Governance）是在 21 世纪兴起的公共管理研究范式。在奥斯本（Osborne）2006 年提出“新公共治理”（New Public Governance，简称 NPG）[10] 前，治理（Governance）术语已经在公共管理学文献和政府部门间开始流行，并体现出与“管理”有所不同的含义。

（三）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特点

通过研读大量文献，我们发现数字时代下的公共管理研究范式也就是新公共治理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去中心化，倡导多中心治理：传统的以政府为核心的单一管理模式正在被打破，转而形成由政府部门、私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化治理格局。这种多中心治理强调各主体间的协作关系和动态平衡，通过构建自治网络实现资源互补与效能提升。[11]

2. 融合组织社会学和网络理论：在理论支撑方面，新公共治理理论吸收了组织社会学和网络理论的研究成果。其核心在于关注组织间的关系网络、信任机制与社会资本的积累，而非传统的产出导向和内部管理问题。这种转变使得公共管理更加注重合作过程中的互动机制设计，从而更有效地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12]

3. 全数据思维：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推动了全数据思维的确立。相较于传统基于样本的研究方法，全数据思维强调对海量、异质性数据的整合分析，通过挖掘数据间的相关关系揭示社会现象的本质规律，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13]

4. 人本主义管理思想：在管理理念层面，大数据的应用促进了从“人治”向“数治”的转变。公共管理逐渐由关注人的行为转向关注人的活动所产生的数据价值，这一过程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导向，使管理更注重对个体需求的精准响应与服务优化。

5. 综合运用各种技术工具：在数字时代，公共管理主体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而是积极采用和利用各种先进的技术工具来优化管理过程，例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社交媒体等。这些先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国家公共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也为国家更好地服务人民、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家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大量公共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从而更准确地把握社会动态、了解人民的生活状况、预测发展趋势，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通过收集和分析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就诊数据、药品销售数据等健康相关信息，国家可以实时监测公共卫生状况，及时发现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大数据分析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疫情监测和预警，为国家及时采取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而社交媒体作为数字时代的重要信息传播渠道，也是公共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国家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政策信息，民众可以快速了解到各项政策，同时群众也可以通过社交媒体来发表自己对一些政策的态度，便于国家收集民意，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此外，社交媒体还可以作为国家与人民大众互动交流的桥梁，增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因为在大数据时代，所有的信息在网络上都是公开透明的。

6. 资源共享：在数字时代，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信息传播

的速度和广度大大提高，这使得各种知识资源能快速得到共享。传统的公共管理研究往往受限于信息获取的难度和成本，研究者们往往只能依靠有限的资源进行研究，难以形成全面的认识。然而，在数字时代，这一状况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通过互联网平台，大量的公共管理知识、案例、数据等资源得以迅速传播和共享。这不仅极大地丰富了研究者们的信息来源，还促进了不同领域、不同地域之间的知识交流和融合。资源共享在公共管理研究中的意义不仅在于提高了研究效率和质量，更在于推动了公共管理的创新和发展。通过共享各种资源，研究者们可以更快地发现和理解公共管理中的新现象、新问题，从而提出更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结语

在数字时代下，公共管理研究范式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其特点与发展趋势体现了时代的要求和技术的进步。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全数据思维的应用以及人本主义管理思想的实践，公共管理将更加高效、精准地服务于社会公众，推动国家的持续发展与进步。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应用，公共管理研究范式将继续演变，我国公共管理应努力建立既有中国特色又能引领世界潮流的“中国范式”，建构既符合中国文化特点又能与世界沟通交流的包容性话语体系。[14]

参考文献

[1] 陈潭. 数字时代公共管理学的知识生产与意义建构［J］. 行政论坛，2024，31(04)：26-37.

[2] 孟庆海. 利益冲突与公共管理制度创新［D］. 郑州：郑州大学，2004.

[3] 汪辉勇. 公共价值略论［J］.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25(04)：14-16.

[4] 寇玉慧. 中国视角公共管理的发展、意义与问题论述［J］. 国际公关，2024，(04)：14-16.

[5][美］托马斯·库恩 . 科学革命的结构［M］. 金吾伦等译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6] 拉卡托斯：《批判与知识的增长1965年伦敦国际科学哲学会议论文汇编 第4卷》，华夏出版社，1987年。

[7] 郁建兴，高翔，王诗宗，等. 数字时代的公共管理研究范式革命［J］. 管理世界，2023，39(01)：104-116.

[8] 徐雁南. 对大数据技术与公共管理范式的转型研究［J］. 就业与保障，2020，(01)：44.

[9] 张正军. 公共管理研究范式的嬗变与转换逻辑［J］. 阅江学刊，2022，14(02)：100-111+174.

[10] 斯蒂芬·奥斯本（Stephen P. Osborne），英国公共管理学家，Public Management R eview 期刊创始人和主编之一。2006年在一次编辑会上提出“新公共治理”术语。参见敬乂嘉、李丹瑶：《访爱丁堡大学史蒂芬·奥斯本教授》，《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4 年第 1 期。

[11] 何敬业. 精准治理视域下公共管理范式转换逻辑研究［J］. 经营管理者，2021，(10)：90-91.

[12]Osborne S P，“The new public governance?”Public Management R eview，vol. 8，no. 3(2006)，pp. 377 - 387.

[13] 胡键. 大数据技术与公共管理范式的转型［J］. 行政论坛，2018，25(04)：49-55.

[14] 蓝志勇. 谈中国公共管理学科话语体系的构建［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5）.

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制度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以宁德市F镇为例

连宇馨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与城市社区矫正相比，农村社区矫正发展滞后。考察福建省宁德市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现状发现，农村地区社会力量难有效参与该工作，原因是遇到资源匮乏、信息闭塞、城乡文化差异、管理体制缺陷等梗阻。需推动农村社区信息传递，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监督机制，优化社会力量参与的具体路径。

关 键 词： 社会力量；农村社区矫正；宁德市

The practical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 take F town, Ningde City as an example

Lian Yuxi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Compared with urban community corr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lags behind.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Ningde City, Fujian Province, found that it was difficult for social forces in rural areas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due to the lack of resources, blocked information, urban and rural cultural differences, management system defects and other obstacles.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 rural communities, strengthe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mpro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optimize specific path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Keywords: social force; rural community correction; Ningde City

一、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价值意蕴

（一）农村社区矫正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于2019年12月28日通过，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社区矫正是与监禁改造相对的刑罚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人放在社区内，由国家专门机关在相关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及社会各界协助下，在刑罚判决期限内，通过改造使社区矫正人员心理及不法行为回归正常，促进其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活动[1]。

与城市社区矫正相比，农村社区矫正存在弱势且发展不完善。城市社区矫正相对成熟，已有一定经验与成果，而农村的还较陌生、不完善。

农村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基础设施不完善、社会资源有限，制约了其社区矫正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缓慢、人口流动性低、社会资源与服务匮乏，给农村社区矫正开展带来困难。

再者，农村基础设施差、交通不便、信息闭塞，限制了信息传递与沟通。此外，农村对社区矫正认知与接受度低，社会工作介入少，矫正资源与服务供给不足，缺乏专业人员与机构，社会力量薄弱。

（二）社会力量参与概述

广义的“社会力量”是指能够参与、作用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包括自然人、法人[2]。而在社区矫正中，吴宗宪教授把“社会力量”界定为：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可以利用的社会人力、组织和设施、技术、资金等总称。他认为社会力量也可以称为“社会资源”。在这些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中，社会人力具有核心地位。

2014年，中央下发《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要求，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鼓励引导其参与，并加强对其参与工作的组织领导[3]。国家政策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助推同时暗含了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内生价值。

（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的内生价值

具体而言，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内生价值如下：

第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提升监管水平。农村司法所作为主要执行机构，存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水平不高的情况，矫正措施多着眼于“管住”。社会参与可引进专业人才、心理咨询机构等，助矫正对象融入社会，恢复社会角色与责任感，摆脱犯罪行为循环，重获认可与尊重。

第二，培养村民责任感与参与意识。社区矫正旨在助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引导村民参与能让其了解情况，减少偏见与歧视，降低再犯可能。村民通过参与可了解社会问题，提升责任感与参与意识，进而积极参与村务，营造包容支持的乡村环境，共建和谐社会。

第三，提升农村社区矫正水平助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战略

与农村社区矫正相互促进，其实施能为农村社区矫正提供良好环境，带来就业机会与经济支持，降低犯罪率与再犯率。

所以，提高农村社区矫正实施水平对实现乡村振兴目标至关重要，笔者将调研宁德市F镇社区矫正社会参与现状，归纳总结宁德市农村社区矫正现状并寻找解决对策，推动农村社区发展与乡村振兴实施[4]。

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现状检视

（一）F镇社区矫正现状

截止至2023年9月，F镇登记在册的社区矫正人员共有23人，从男女比例上看，男性有20人，女性为3人。从被判处的刑罚上来看，被判处暂予监外执行1人，判处假释4人，判处缓刑18人；而从社区矫正对象所犯罪名来看，其中有13人犯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5人犯赌博罪，3人犯故意伤害罪，1人犯盗伐、滥伐林木罪、1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根据数据分析可得知，F镇社区矫正人员主要以男性为主，占比87%，女性占比13%。从刑罚类型上来看，大部分社区矫正人员被判处缓刑，占比78%，其次是假释，占比17%，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数最少，占比4%。从犯罪类型上来看，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是最常见的犯罪类型，占比57%，其次是赌博罪，占比22%，故意伤害罪占比13%，盗伐、滥伐林木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各占比4%。综上所述，F镇社区矫正人员主要是男性，被判处缓刑的人数最多，主要犯罪类型是信用卡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

（二）社会力量参与的探索

以福建宁德F镇为例，笔者实地调研当地司法所得知，F镇未成立专门社区矫正中心，由乡镇司法所负责管理相关事务，其为基层实施机构，负责管理监督矫正对象执行情况并提供帮助服务。但司法所仅3人，仅1人是法学专业，无公共管理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员，专业水平不高且人员配备严重不足。

（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陷入困境的原因剖析

F镇经济发展滞后，社会资源匮乏，缺专业社工及机构，难提供足够支持与服务。且农村社区社工素质普遍低，专业知识与技能水平不高，缺乏对矫正工作的专业理解及能力。加上农村社区社会观念保守，对犯罪分子接纳包容度低，难改偏见与歧视，致社会工作介入难度增加。所以，F镇社区矫正工作未得到有效社会介入。

从调研分析F镇社会工作介入状况，可推导出福建省宁德市农村社区矫正社会力量参与薄弱、社会工作介入难度大的成因，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 农村地区社区矫正资源匮乏、信息闭塞。

农村社区相较城市社区，资源匮乏普遍，涉及经济、人力、物力等方面。其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资源有限，人才培养与引进机会少，致使农村社区矫正专业人员不足。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多为基层干部，缺乏专业知识与技能。社会工作者矫正时也可能面临资源不足，难提供全面支持服务，这使得农村社区矫正专业性与效果不理想，也导致社会力量参与条件有限，其数量与专业水平低，无法满足需求。

农村社区信息传递渠道闭塞，社会力量难获取矫正工作相关信息。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高、互联网普及程度低、网络覆盖范围有限，很多居民无法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且农村社区组织较城市薄弱，居民间联系与信息交流渠道有限，信息传递不畅。

对于农村社区居民，他们很难了解矫正工作相关信息，社会力量也无法深入了解并介入。对于社会工作者而言，社会力量虽想通过了解信息提供帮助支持，但因信息闭塞，无法及时了解需矫正人群，无法提供帮助。社会力量需与矫正机构等合作开展工作，但因信息闭塞，难以建立联系合作，无法有效介入社区矫正工作[5]。

2. 文化背景存在差异，矫正工作文化面临冲突和障碍。

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的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文化冲突和理解障碍。农村社区的传统观念对矫正工作产生一定的束缚。一方面，农村社区对矫正对象存在偏见和歧视，不愿意接受社会力量的介入；另一方面，农村社区对矫正工作的认识和理解相对滞后，对社会工作的需求和作用认识不足。

首先，农村社区的文化背景通常更加传统和保守。农村地区的居民普遍受到传统价值观和习俗的影响，对于矫正工作可能持有不同的态度和观点。例如，农村社区可能更加重视家庭的荣誉和面子，对于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可能存在更多的隐瞒和包庇。这种文化背景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困难，需要更多的沟通和理解。其次，农村社区的教育水平和信息获取渠道相对有限。相比之下，城市社区的居民更容易接触到多样化的信息和知识，对于矫正工作的理解可能更加全面和科学。而农村社区的居民可能对于矫正工作的目的、方法和效果存在一定的误解和不了解，这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理解障碍。

此外，农村社区的社会关系和互动模式也与城市社区存在差异。农村社区通常更加注重人情关系和亲戚间的相互扶持，而城市社区更注重法律和制度的约束。这种差异可能导致社会力量在介入矫正工作时遇到文化冲突，需要更加灵活和适应性强的方法来处理。这使得社会力量难以与农村社区居民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信任关系，影响了社会工作的开展[6]。

3. 机制相对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流程。

工作机制不健全会致工作操作不规范，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易有失误、疏漏。且缺乏有效监督评估机制，难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使社会力量参与缺引导支持，社会工作开展缺规范和制度保障，引发一系列问题。

首先，缺乏有效组织管理，农村社区矫正工作难协调推进。因无统一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地区、社区矫正工作存在信息不畅、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工作效率低。

其次，缺乏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缺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矫正工作人员操作时缺统一依据和指导，易出现不规范、不一致情况，影响矫正工作质量和效果。

此外，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不健全还体现在对矫正对象评估和监督不完善。因缺乏有效评估监督机制，无法及时、准确掌

握矫正对象行为和进展，难以对其有效矫正和帮助。为解决这些问题，需建立健全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机制[7]。

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区矫正的路径优化

（一）推动农村社区间信息传递

首先，建立专门信息传递平台，借助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向社会力量传递矫正工作信息。通过加强传统媒体覆盖、提升互联网普及程度、健全社区组织、拓宽信息传递渠道，让更多社会力量获取相关信息，使其及时了解矫正对象情况，便于有效介入矫正工作。

其次，在农村社区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矫正工作信息，组织矫正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活动，介绍目标、方法和效果，增加居民了解与支持。社会工作者可通过组织社区活动、开展培训教育项目等促进居民交流合作，建立紧密社区关系，利用通信技术远程沟通支持，还可与当地政府合作改善交通和通信设施，通过参与社区活动、面对面交流建立信任合作关系。

再次，积极组织农村社区居民自愿参与矫正工作，成立志愿者队伍。志愿者定期走访矫正对象、了解情况，向社会力量提供信息，帮助矫正对象解决生活困难，给予必要帮助支持[8]。

最后，与社会力量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矫正工作。与社会组织、企业、学校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关注矫正对象情况，提供支持帮助，共享资源信息，提高服务覆盖范围和质量，邀请社会力量参与评估监督，提高矫正工作透明度和效果。

（二）加强农村社区的宣传教育

为加强文化理解与沟通，社会力量介入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时，应了解其文化背景与价值观，尊重传统观念与习俗。同时开展文化交流与培训，提高自身文化理解能力，以便更好沟通合作。

此外，需提供多样化教育与信息。针对农村社区居民教育水平及信息获取渠道有限的情况，可开展教育活动、提供多样信息渠道，增加其对矫正工作的了解。可利用传统媒体、社区广播、宣传册等传递相关知识信息。为改变居民对矫正工作的偏见与歧视，要加强农村社区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宣传活动、组织讲座和座谈会等，普及矫正工作目的、方法和效果，增强其对社会工作需求与作用的认识。

最后，针对农村社区社会关系及互动模式与城市社区有差异的问题，社会力量应采取灵活、适应性强的方法处理。可与农村社区居民建立有效沟通与信任关系，了解其需求与意愿，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矫正工作方案[9]。

（三）完善农村社区矫正管理监督机制

首先，需建立统一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协作关系，加强信息共享与资源协调，制定工作标准及流程，确保矫正工作规范、可操作，同时建立完善评估与监督机制，了解矫正对象情况并提供有效矫正与帮助[10]。

其次，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与指导，提升其专业知识与技能，政府也应加大引导、支持力度，提供资源与政策支持。

最后，依靠监督机制保障农村社区矫正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工作标准与流程，建立规范与制度，加强监督与评估，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提高工作质量与效果。

参考文献

[1] 刘强.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 程萍，陶春，程志波. 中国科技创新体制现代化 [M].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7：280.

[3] 吴宗宪.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J]. 法学评论，2008(03):133-139.

[4] 闫欣.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现实思考 [J]. 现代交际，2016(21).

[5] 高向军；宋丽红；董亚楠. 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研究 [J]. 中国法治，2023(11).

[6] 战建华；李海珍. 社会组织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机理、困境与路径 [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23(06).

[7] 战建华；李海珍 . 农村社区矫正工作的困境及其破解之道—— 基于安徽淮南市的实证分析 [J]. x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3).

[8] 高贞，陈志海.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问题研究 [J]. 中国司法，2016(11):70-75.

[9]《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网 http://www.moj.gov.cn/pub/sfbgwapp/zwgk/tzggApp/202105/t20210517_3954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11月18日.

[10]《司法部：全国共5.8万名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载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3/0706/c1008-4002933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11月18日.

高职学生就业现状分析及对策

林芳岩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在我国整体经济发展迅速的大环境中，各行业对人才的需求量都在增加。尤其是建筑、机械，以及电气等基础建设领域，需要大量的人才储备，才可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而通过高职学生就业现状分析来看，却没有达到预期。虽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量增高，但也提高了要求，多数学生会面临毕业后找不到理想工作的境况。为改善现状，促进学生就业，并且持续提高学生整体就业的质量，高职院校应有效落实改革工作，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同时，应集中开展针对学生群体的就业指导，使其可以形成正确、积极的择业观念，并且能够提前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本文主要结合高职学生就业现状，以提高就业率为目标，总结出相应的对策。

关 键 词： 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现状；就业质量；就业率；改革对策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status

Lin Fangyan

Hubei Polytechnic of Light Industr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In the overall environment of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demand for talent in each industry is increasing. Especially in the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infrastructure fields, a large talent reserve is needed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Howev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employment, it has not reached the expectation. Although the demand for talents has increased, the requirements have also increased, and most students will face the situation that they cannot find an ideal job after gradu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students,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overall employment of student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hould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reform work, take employment as the orientation, and insist on training talents to meet the needs of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focus on the employment guidance for students, so that they can form a correct and positive career concept, and make career planning in advance. This paper mainly combines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s, with the goal of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rate, and summarizes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student employment status; employment quality; employment rate; reform countermeasure

引言

导致目前我国高职学生就业缓，就业难等现状的出现，归根结底是受到高职院校扩招、社会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首先是学校层面，近几年我国高职教育招生人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每年毕业生人数增多。而社会上提供的岗位有限，无法保证每一位学生都在毕业后顺利就业，进而就提高了就业难度。其次，从社会层面分析而言，虽然企业对人才的需求量增加，但是对人才专业能力上的要求也在提升，逐渐向高级技术人才发展。社会需求的变化，同样导致学生无法顺利找到对口的工作。当然，学生个体职业规划不清晰，无法确认学习目标，也会导致其在找工作时缺乏核心竞争力[1]。面对诸多因素，要逐一克服，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才能够改善学生就业现状。

一、现状综述

（一）学生就业难度提升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是以培养职业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上主要以实践为主，目的为了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使其在毕业时具备行业所需要的综合素养，可以迅速融入岗位，完成相对应的工作任务。但是在各省增设高职院校，以及高职院校扩展的大背景下，同一专业内学生之间的竞争压力增高。再由于企业提高用人

作者简介：林芳岩（1995.12-），女，硕士研究生，湖北黄石人，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助教，学生管理、思政教育。

标准，企业发展数字化等因素，提高了入职门槛，也导致了学生缓就业状况的出现。而当学生在毕业后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工作时，大概率会选择与专业不相干的工作，会在一定程度上对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造成浪费。即便是后续找到了与自己所学专业对口的工作，也会出现短时间内无法适应的情况[2]。

面对学生就业难度提升的现状，需要提出针对性的对策，保证每一位学生可以在毕业后就找到对口的工作。

（二）就业形势严峻

受大环境的影响，一方面企业在招聘时逐渐提高了岗位要求，重点考察学生实践素养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企业为了控制经营成本，会对人力资源招聘方案进行缩减。对于高职院校而言，毕业生需要面临更加严峻的就业形势。而结合我国近几年高职院校的招生数据来看，未来几年毕业生人数还会持续攀升，社会无法提供足够的岗位，进而也就会导致学生需要面对更大的就业压力[3]。

为有效应对就业形势严峻的现状，需要高职院校对人才培养方案做出调整，改革培养策略，保证学生可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过程中，要做好就业数据分析工作，以及面向所有毕业生群体的就业指导工作，使其可以提前做好规划，进而能够在找工作时保持个体优势。

二、主要问题

（一）专业化就业指导体系有待完善

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逐步普及，学生人数增多，就业形势日益严峻，越来越多的学生一毕业就面临缓就业，甚至失业的危机。究其原因，除了受到高校扩招和中国就业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外，高职院校对缺乏对学生群体落实就业指导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学生没有能够在毕业前对自己所学专业有一个深度的认知，也就会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准确定位学习目标，继而无法提高核心竞争力[4]。

（二）专业培养方向无法和社会需求衔接

根据有关高职学生就业现状的调查发现，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企业对高级人才的实际需求是目前数量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所以出现了高级技术人才严重短缺的状况。尤其是对于我国一、二线城市，高级技术人才的缺口较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不利于城市整体经济的增长。然而，部分高职院校尚未根据市场需求开设专业，教育特色不明确，学生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较差。总而言之，就是专业培养方向无法和社会需求衔接，使得学校的人才培养不符合社会需求。最终导致的结果，一方面，会不能保质保量地培养社会急需的人才，间接影响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大量毕业生无法达到岗位要求，普工岗位有限，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5]。

三、改革对策

社会发展要求高职不仅要培养出高水平的学科型设计、研究类人才，而且要培养出大量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较强的实用型人才。也只有当学生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综合素养的前提下，才可以达到保就业、好就业的目标。在研究改革对策时，应针对就业现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

（一）积极开发校企合作模式

为了改善高职学生就业现状，最终达到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高职院校应积极开发校企合作模式，为学生毕业前就争取到工作岗位。

形式上，应当以专业实习为背景，和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关系。由企业提供实习机会，为学生了解自己所学专业未来的就业方向提供机会。学校则负责管理学生，监督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并给予其专业理论知识指导[6]。为了能够帮助学生积累更多的经验，应分阶段开展专业实习。期间，第一阶段通过定岗实习的方式，由企业派专人指导学生了解工作任务，并完成制定的工作内容。整个过程中，学生能够熟悉岗位职责，并且能够初步将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第二阶段，则以轮岗实习的方式进行。学生在不同岗位上参与实习，跟随企业方的指导老师学习操作流程及规范。在此阶段，可以有效拓宽学生的视野，使其可以意识到自己所学专业未来可以从事哪些工作；第三阶段，需要以顶岗实习为核心，按照企业的标准，全权由学生完成操作，并有企业方的指导老师评分。通过顶岗实习，可以为学生积累足够的实操经验，并且会深度了解岗位职责。作为企业，可以统计好成绩后，预先和成绩位列前10%的学生达成口头就业协议，进行预录用。在学生毕业后，就可以直接进入到企业工作。深层次的校企合作，可以促使学校和企业实现双赢，在保证就业率的同时，保证企业的人才储备。对于高职院校而言，要持续展开探索，逐步开发出更多可以和企业合作的机会，为学生争取到更丰富的实习机会[7]。

为了保障好校企合作的效果，确保学生能够在实习期内高效掌握实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教师应当重组组织理论知识，按照基础理论到专业理论，再到实践探究，最终到探索创新的路线，从浅入深，给学生一个适应的过程。之所以按照上述流程开展校企合作，主要是因为在轮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期间需要学生有足够的知识储备，才可以实操。过程中，教师应当围绕“实践探究”，详细讲解每个实操环节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该环节中涉及到的理论知识，让学生可以将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在确保学生群体都扎实掌握专业知识的前提下，再带领学生参与实习，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对学生而言，可以更高效的参与实习。而对于企业来说，则可以有效规避风险，避免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8]。

（二）革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我国正处在高速发展的阶段，各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人才短缺的问题，会直接延缓行业发展的速率。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单一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已远远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为了满足上述要求，也为了从根本上改善高职学生就业现状，高职院校应革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学生的实践能

力。对策上，一方面需要调整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占比。通过适度增加实践课程的占比，可以给学生更多实践操作的机会，这也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方针。而为了保证学生可以有效将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应当在增加实践课程占比的同时，对教学计划做出调整，围绕实践课程展开理论教学[9]。以实践为引，可以让学生更好的联系到理论知识，并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职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迅速增加。特别是对部分急需大量专业人才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储备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发展。在改革时，应当调研尖端科技，开发出新的实践课程，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实操机会，确保学生可以持续接触到最前沿的技术手段。当然，为了检验学生的实践成果，还可以开展技术设计创作比赛，以赛代练，加深学生的影响。而当其在找工作时，就可以具备优势。此外，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效提升就业率，教师应积极探索，尽可能多的开发出新的教学方法。原则上，一方面要以学生为主体，开发出能够引起学生关注，提高学生学习兴趣的教学方法。只有学生产生兴趣，并且充分发挥出自身的主体意识，才会提高教学质量。另一方面，需要积极创新，在现有教学体系的基础上优化创新，提出新的教学理念，应用新的教学技术。路径上，可以通过打造数字化课堂、交互式课堂等方式实现。需要注意的是，教师在创新过程中要始终结合新时代背景进行。如果脱离新时代背景对教学方法进行创新，可能会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而有了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加持，可以带给学生耳目一新的感觉，将有助于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

（三）完善就业指导体系

完善就业指导体系，让学生认清现实，是有效改善就业现状的对策之一，高职院校应提高重视，积极开展指导工作。实践阶段，要面向学生群体开展系统、全面的就业指导，细化落实，保证每一位学生在接受指导后，都可以做出清晰的未来职业生涯规划[10]。

首先，需要结合近五年我国高职院校毕业学生的就业数据，包括就业岗位、就业薪资、就业率，以及职业发展在内，系统做出分析。以数据为佐证，可以帮助学生对就业环境产生客观的认知，不会产生盲目自信。其次，应当基于近五年的就业数据，预测未来三到五年我国高职院校毕业学生就业形势的发展，以及所学专业对口就业岗位的发展前景，让学生可以明确学习目标，提高学习积极性，进而能够有效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最后，需要以一对一的形势，增强学生个体的自我认知，深入了解自己的兴趣、优势、价值观及职业倾向，明确自己在职场中的定位。为了确保学生可以对自己的情况有一个清楚、客观的认知，教师应有序开展学生评价工作，为学生提供参考。而为了对未来学生做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教师应当加大对学生主观意识、个性化发展，以及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考核，要保障最终的评价结果可以客观、真实的反应出学生是否已经对自己未来就业做出清晰的规划。在分配指标权重时，可以按照20%、20%、60% 的比重。首先是课堂表现，应基于课堂积极性、理论知识理解等指标对学生做出评价；其次是专业知识学习，需要融合专业知识掌握、知识体系构建、实操技能掌握，以及就业认知等指标，准确评价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最后是未来职业生涯规划的形成，需要对学生的主观意识、个性化发展，以及自主创新等指标做出评价，真实反应出其在经过系统学习后，是否已经有了清晰的规划路线，且体现在了日常学习当中。以此为前提，再基于自我认知调整就业期望，选择更适合自己的职业路径。过程中，需要通过沟通，促使学生能够重视职业发展而非仅仅待遇，在选择工作时可以从长远的角度考虑问题，优先考虑能提供成长空间、有利于个人能力提升的工作。而在面对就业市场的变化时，也要时刻保持灵活和开放的心态，不要局限于传统观念中的“好工作”，勇于尝试新兴行业、创业项目或远程工作等新型就业形态，拓宽职业道路。

在就业指导的加持下，可以提前为学生提供帮助，使其可以清楚的了解到自己所学专业未来的就业方向，以及近几年岗位需求的变化，能够提前做出规划。

四、结束语

高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可以有效改善学生就业现状，对学生，对学校，以及对社会都可以起到积极影响，应当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对学生而言，新的培养方案侧重培养其实践素养，以及创新能力，可以帮助其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对学校而言，当学生就业现状得到改善后，将会提高学校的就业率，为提高办学质量可以起到促进作用；对社会而言，可以得到需要的人才，将有助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策上，要以推行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改革，以及完善就业指导体系为主，全面落实改革。

参考文献

[1] 肖文超. 高职毕业生就业现状与对策分析［J］. 今日财富，2024,(02):71-73.

[2] 刘金刚. 高职高专毕业生“慢就业”现状及对策研究［J］. 漫科学（科学教育），2024,(03):89-91.

[3] 李民志. 高职就业指导的现状及对策分析［C］.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学会《教育与创新融合》研讨会论文集（四）.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2023:42-46.

[4] 孙硕. 高职院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现状与对策分析［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22,21(01):226-227.

[5] 刘笑. 基于校企合作背景下高职招生就业工作现状及对策分析［J］. 前卫，2023,(14):62-64.

[6] 林键. 高职大学生就业观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时代人物，2023,(34):207-209.

[7] 周璇. 身份认同理论下高职学生职业素养提升路径研究——基于高职学生就业现状分析［J］.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学报，2024,26(02):112-115+122.DOI:10.3969/j.issn.1672-9846.2024.02.017.

[8] 赵晓兰，黄晓红. 职业生涯规划视角下构建高职院校学生＂慢就业＂解困机制［J］. 中国就业，2024(3):60-61.

[9] 马欣，张泳. 现代性视域下高职学生高质量就业的路径探析［J］.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23(2):102-105.

[10] 丰志帅，李萌萌. ＂三全育人＂理念下高职学生高质量就业路径研究［J］. 职业教育，2024，23(10):50-54.DOI:10.3969/j.issn.2095-4530.2024.10.011.

科技档案管理中现代化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吴仪帆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上海 201601

摘　　要： 本文聚焦科技档案管理领域，深入探讨现代化技术在此中的应用现状、面临问题及发展方向。通过分析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如何助力档案管理流程优化、资源利用提升，揭示其为科技档案管理带来的变革性影响，并针对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适配、人才需求、安全保障等问题提出应对策略，旨在推动科技档案管理迈向高效、智能的新阶段。

关 键 词： 科技档案；现代化；管理；应对

Application and research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chives management

Wu Yifan

Shanghai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ppraisal and Promotion Station, Shanghai 201601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chives management, and deeply discusses the application status,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modern technology in this field. By analyzing how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loud computing and other technologies help to optimize the file management process and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transformative impact it brings to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le management,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technical adaptation, talent demand, security and other issu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iming at promoting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le management to a new stage of efficiency and intelligence.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chives; modernization; management; response

引言

科技档案是科学技术档案的简称，它主要是指在基本建设自然科学研究以及生产技术等活动中形成的证书、图表、图纸、声像资料、文字材料以及计算材料等。这些资料不仅是我国进行相关科学活动的有效记载，同时也是众多科学技术人员智慧的结晶以及劳动的成果，是我国开展有效经济建设的主要依据。科技档案作为科技创新活动的忠实记录，蕴含着海量珍贵信息，对科研、生产等诸多领域起着关键支撑作用。任何一项技术的发展都离不开对原有科技活动的分析，只有全面地记录科技档案、有效地管理科技档案，才能使其为我国经济建设以及科技水平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1] 从当前社会的发展情况来看，各科学技术研究部门工作量越来越大，且当前研究手段越来越多，研究结果所能够呈现出的形式也实现了多样化。基于以上，要想更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有价值的科技档案，相关单位就需要加强对科技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建立完善的科技档案管理系统。在当今数字化、智能化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引入现代化技术革新传统科技档案管理模式，已成为提升档案管理效能、挖掘档案深层价值的必由之路。

一、科技档案管理方式的发展历程

科技档案管理方式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历程：一是手工管理方式。这种方式是当前使用时间最长的一种科技档案管理方式，但是该种方式具有管理效率低、管理消耗成本大、不易检索与维护的缺点，它主要是通过借助科技档案管理人员的力量，在了解每一项档案的实际内容后，将档案进行分类，同时对档案的主题进行记录，并将档案进行有效的管理。由于手工方式管理的档案为纸质版档案，不便于保存以及备份，特别是当档案出现丢失情况时，纸质版档案无法有效找回，因而管理效率相对较低。二是计算机中心管理。该种方式有效地结合计算机管理方式与手工管理方式，通常相关部门会将科技档案管理工作分配给专人，使其运用计算机进行档案的单机管理，因此该种管理方式也被称为信息孤岛式管理方式。虽然该种管理方式与手工管理方式相比，具

作者简介：吴仪帆（1994.12-），女，汉族，上海，本科，助理馆员，研究方向：档案管理。

有检索方便的优势，但是同时也具有安全性低、共享性差、管理效率低的缺点。[2] 三是分步自助式计算机档案管理方式。为了有效地弥补以上两种方式的不足，在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人们提出了分步自助式计算机档案管理方式，使用该种方式可以借助专门的档案管理软件，实现对科技档案的集中管理。它不仅拥有共享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同时还能够节省档案的管理时间，提高科技档案的管理效率。

二、现代化技术在科技档案管理中的应用领域

（一）大数据技术

借助大数据采集工具，广泛收集来自不同科研项目、机构的档案数据，整合形成庞大而有序的数据资源池。利用数据分析算法，挖掘档案数据间的关联与规律，如科研趋势分析、成果转化潜力评估等，为科技决策提供精准依据，改变以往档案数据孤立、利用浅层的局面。档案信息化有利于保护档案原件。从档案的保存方式上来说，[3] 信息化处理档案相较下来有十分多的优势。譬如说重要资料的保存完整度与安全性、历史档案的快速检索等等。在不同发展时期中，档案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客观因素等的损坏或者遗失，我们在每个发展阶段都会有十分重要的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档案，是不能受到损坏或者遗失的，这就需要我们将其运用先进的现代化技术进行信息处理，转化为电子档案，更加有效地保护起来。

（二）人工智能技术

在档案分类整理环节，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文本分类算法可自动识别档案类型、主题，快速归类，大幅提高档案整理效率。智能检索系统能理解用户自然语言查询意图，精准定位所需档案，甚至可通过机器学习预测用户潜在需求，推送相关档案信息，实现个性化服务。[4] 多种信息载体形式，是信息技术发展在档案工作管理中重要的体现。从最古老的纸质档案，即以纸为载体的文书档案，到如今现代化社会下多种多样的音像、图片等电子档案，新的信息载体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了更高的发展。因此，未来必将是多载体档案管理工作的局面，且载体的丰富程度将远超我们的预期。

（三）云计算技术

将科技档案存储于云端，打破地域、机构限制，科研人员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终端访问档案，实现资源共享最大化。云计算的弹性计算能力还能根据档案管理业务峰谷动态分配资源，降低硬件建设与运维成本，确保档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三、应用现代化技术面临的挑战

（一）技术适配性问题

不同科技领域的档案具有独特的数据格式、内容结构，部分现代化技术在通用性上存在局限，难以直接无缝对接多样化档案需求，需要针对特定档案类型进行二次开发与优化，确保技术与档案管理业务流程深度融合。[5] 通过信息系统线上设计的文字、图表等电子文件经归档形成数字化电子档案。在线策划设计是一项创新的事务，给科技档案管理带来新的改变。由于在线策划人员非档案人员，需要补充科技档案分类基础知识，才能做出组织出符合规范的项目结构，保证后期档案的分类整理工作质量。且科技档案形式种类各式各样，需做好不同类型电子文件间数据接口之间的通用性与兼容性，保证系统的适用性和实用性。在信息化条件下的企业科技档案管理工作需要更加标准化与规范化，实行科学的管理，采用统一的档案信息采集标准，统一的规范化数据类型，才能建立好一个快捷有效、合理有序的档案信息数据库。信息智能化平台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充满挑战的任务。

（二）专业人才缺口

既掌握前沿现代化技术，又熟悉科技档案管理规范的复合型人才稀缺。现有档案管理人员技术更新慢，新入职技术人员又缺乏档案专业知识，导致技术应用落地困难，难以充分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科技档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的高低，对于档案管理工作是否有着正确的认识，对于科技档案管理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有着一定的影响。如果档案工作人员还沉寂在以前的思维模式当中，片面的强调原则，习惯于按现有的流程办事，在思想上患得患失，工作上缩手缩脚，抱着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理。[6] 不愿去改革，不想去创新；或者总是片面的强调继承，对过去的经验做法、流程一味的照搬照抄，从不用辩证的观点去分析以前的经验、做法、流程在现阶段是否还是正确的，有用的。从而导致工作上墨守成规，按照现有的流程一步一步的进行，无法去创新、改革。信息化时代的档案工作人员应“跳出档案来看档案”，档案工作人员唯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尝试，用于创新，才能在信息化大道上探索前进。[7]

（三）数据安全与隐私担忧

档案管理涉及到大量敏感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档案（如人事档案、医疗档案）、企业商业档案（如合同文件、财务报表）以及政府机构的机密档案（如国家安全文件、政策草案）等。随着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档案数据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安全风险。科技档案多涉及核心科研机密、知识产权信息，在依托网络的现代化技术应用中，易遭受网络攻击、数据泄露风险。加密技术不完善、访问权限管理粗放等问题，可能使珍贵档案资料面临安全危机，威胁科研单位利益。因此，先进技术对档案部门的影响力度越来越大，走档案信息自动化系统的技术需求路线是至关重要的。[8]

四、应对策略

（一）加强技术研发与适配

鼓励科研单位、技术企业联合攻关，针对科技档案特性研发定制化技术模块，建立技术适配标准与规范，定期评估技术应用效果，持续优化升级，保障技术在档案管理各环节流畅运行。此外，科技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也至关重要。只有将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善好后，才能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谋划。各级领导与工作人员更要认真严格地执行规章制度，将制度落地生根，

落实到位，才能对下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帮助。[9]

（二）构建复合型人才队伍

在快速变化的商业环境中，复合型人才队伍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这类人才不仅具备专业领域的深度知识，还拥有跨领域的综合素养，能够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挑战。构建复合型人才队伍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多个维度协同推进。不能局限于传统招聘平台，应积极拓展多元渠道。利用专业社交平台，如领英，精准定位在特定领域有突出表现且具备跨领域技能的人才。参加行业展会、学术研讨会，与潜在人才面对面交流，挖掘具有创新思维和多学科背景的候选人。[10] 此外，与高校建立紧密合作，提前锁定那些在辅修专业、跨学科项目中展现出综合能力的优秀毕业生。高校档案学、信息科学等专业应强化跨学科培养体系，设置融合课程与实践项目。档案管理部门内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开展师徒结对、轮岗培训，选派人员进修深造，同时完善薪酬福利、职业晋升等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复合型人才。在信息化的大背景下，档案工作人员的任务是抓住这次信息化工程建设开展的契机，使档案的工作方式由传统的手工式向网络化、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档案管理本身信息资源丰富的优势，对这些信息资源进行深层次的开发与利用。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的改革与创新，建立完善的更符合信息化环境下的档案管理流程与服务机制，积极主动的开展各种新的服务方式，为本单位的发展决策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资源作为支持。只有这样档案管理部门的地位才能得以提高，价值才能得以体现。

（三）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在数字化浪潮中，数据已然成为关键资产，从个人的生活轨迹到企业的核心机密，再到国家的战略资源，数据的价值愈发凸显。然而，频发的数据泄露事件也敲响了警钟，筑牢数据安全防线迫在眉睫。根据现有技术路线，无论是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还是存储于服务器上，都应采用先进的加密算法。通过多因素身份验证、生物识别技术等，严格限制对数据的访问权限。对于机要科技档案，只有经过授权的员工才能访问特定的数据资源。同时，采用零信任架构，对内部和外部的访问请求进行持续验证，即使是内部人员，也不能随意越权访问数据。此外，定期开展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数据安全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数据安全法规、安全操作流程以及常见的安全风险防范。

（四）建立健全新制度

当前我国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已进入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阶段，如何把繁重的任务和推进现代化进程结合起来，正确领导和协调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要求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过程的民主化，行政领导要与档案业务、计算机专业技术、人事教育、后勤保障等部门共同研究，组织专家论证，从档案改革的需求、传输技术的可行、人财物力的可能、社会经济效益等多方面进行分析，集思广议才能避免失误。要加强档案信息自动化建设的协调工作，讨论并提出系统建设中长期发展目标和指导方针，协调自动化系统建设中各有关方面工作，审定系统建设的阶段目标、技术路线、标准规范、实施方案、投资规模、经费预算及重大立项和执行。为使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得到充分论证，应设立专家咨询小组，这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建立了制度保证。

五、结论

随着档案管理工作方式的不断改进，管理档案的工作将进一步与新时代的发展接轨，有助于实现资源共存以及共享局面的形成。管理档案工作实现市场化，还可以增强人们对档案资源的保护意识，将共同分享的机制进行改进，发挥档案资源的最大价值，同时还能够推动档案资源管理工作的全面化发展，不仅如此，实现档案资源的市场化还可以推动档案管理工作向着良性、健康的方向发展。现代化技术在科技档案管理中的应用为行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尽管前行路上荆棘丛生，但只要妥善应对技术适配、人才短板、安全隐患等问题，持续深化技术融合，科技档案管理必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充分释放档案蕴含的科技力量，为科技创新与社会进步筑牢根基。

参考文献

[1] 美丽哈巴·艾麦提. 数字化技术在土地资源档案管理中的应用研究［J］. 房地产导刊，2020(5):132.

[2] 陈炜美，陆龙星. 企业档案管理工作与计算机技术应用研究［J］. 计算机光盘软件与应用，2014(1):138-139.

[3] 许正. 浅论数字技术在农业科研档案管理中的应用［J］. 办公室业务，2017(4):187.

[4] 徐文. 电子标签 (RFID) 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J］. 航天制造技术，2012(4):18-21.

[5] 任守海. 事业单位档案管理中现代化方式的利用方法研究［J］. 人力资源管理，2017(4):273-274.

[6] 刘延民. 光盘技术在科技档案管理中的应用及对策［J］. 天津经济，2003(5):50-51.

[7] 陈丹. 公路工程科技档案管理中人工智能的应用［J］. 黑龙江交通科技，2021,44(6):177-178.

[8] 强选萍，张建平. 科技档案信息在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开发应用［J］. 陕西档案，2006(3):30.

[9] 张栋. 条码管理技术在家电生产企业中的应用［C］// 中国无锡“质量与知识产权立市”科技论坛论文集. 2008:72-75.

[10] 李栋，崔燕鸣. 浅谈信息技术在高科技园区档案管理工作中的有效应用［J］. 黑龙江档案，2019(2):71.

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现实路径探析——基于内蒙古三个边境旗市的调研

杨红乐

内蒙古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摘　　要： 兴边富民行动是国家兴边治边的重大建设工程。基于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和陈巴尔虎旗这三个边境旗市的调研，从提高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边境地区不断实现共同富裕、提升边境地区防范安全风险能力分析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互动机制。要通过加强边境地区文化建设、加快边境地区现代化发展、团结更多力量稳边守边固边探索新时代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现实路径。继续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实现兴边富边稳边，守好祖国的“北大门”。

关 键 词： 兴边富民行动；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内蒙古；边境

An research of the exploring the practical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barrier of the northern frontier of the motherland with the program for boosting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living standards in border areas -based on three border counties in Inner Mongolia

Yang Hongle

School of Marxism,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2

Abstract: The program for boosting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living standards in border areas is a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he border.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three border counties, including Arxan City of Hinggan League, New Barag Right Banner and Old Brag Banner in Hulunbuir Cit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path to stabilize and protect the border. This paper aims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program for boosting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living standards in border areas, realize th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borders, and guard the 'northern gate' of the motherland.

Keywords: boosting development and raising living standards in border areas; northern border security; stable barrier; Inner Mongolia; border

兴边富民行动是1999年国家提出的一项边境建设工程，旨在富民、兴边、强国、睦邻。兴边富民行动经过20多年的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内蒙古边境地域辽阔，人口稀少，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更多的人口到边境地区安居置业，有助于推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良好局面，让内蒙古更好地守卫边疆安全、拱卫首都安全。”[1] 兴边富民行动在内蒙古地区的深入实施促进了内蒙古边境地区得到发展，安全得到巩固，这对于推动内蒙古地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调研组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陈巴尔虎旗实地调查、入户访谈等，了解到边境地区的基本情况。基于此，本文分析兴边富民行动与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互动机制，并探索新时代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现实路径。

一、调研地基本情况梳理

内蒙古自治区有19个边境旗，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是包括在内的三个边境旗。兴安盟阿尔山市是县级市，西蒙古国接壤，与蒙古国有着93.4 公里的边界线。陈巴尔虎旗与俄罗斯隔额尔古纳河相望，边境线总长206.7公里。新巴尔虎右旗地处中俄蒙三国交界，边境线长515.4公里，其中，中俄边境线48公里、中蒙边境线467.4公

作者简介：杨红乐（1999—），女，内蒙古卓资县人，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里。这三个边境旗市为多民族聚居地区，大多由汉族、蒙古族、满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等民族构成。

调研组到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进行实地考察和入户访谈，对农村牧区嘎查人民群众的户籍人口、家庭基本情况、就业情况、生产生活、居民收入与支出、家庭资产、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互联网宽带接入、社会认知等方面展开调研。根据调研可以看出城镇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在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这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奠定了群众基础并且提供了物质基础条件。

二、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互动机制

兴边富民行动在内蒙古地区的深入实施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奠定深厚的基础。从提高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边境地区不断实现共同富裕、提升边境地区防范安全风险能力这三个方面分析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互动机制。

（一）提高边境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新时代以来，兴边富民行动在内蒙古边境地区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通过提供财政、改善边境农村牧区的基础设施等方式推动内蒙古边境地区，尤其是边境农村牧区加快实现现代化。“首先，边境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水、电、气、热、网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普及率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基本普及，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边境城镇更加宜居，边民的生活更加便捷。”[2] 根据调研发现边境农村嘎查通上了水泥硬化路。牧民家里铺设地板砖，使用管道自来水、罐装液化气，宽带，卫生间安装马桶、热水器。使用篷车进行游牧，牧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为内蒙古边境农村牧区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了内蒙古边境农村牧区的现代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逐步缩小边境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差距，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推动边境地区不断实现共同富裕

兴边富民行动本质上是推动边境地区现代化，加强兴边固边稳边，在此过程中也会提高边民收入。兴边富民行动与共同富裕有着本质内在联系。“共同富裕强调普遍富裕，范围涵盖全体人民、所有地区。”[3] 在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下，内蒙古边境地区不断转变发展方式，内蒙古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也有提高。例如内蒙古边境地区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产业、酒店民宿、租车行业等。陈巴尔虎旗当地拥有呼伦贝尔大草原、莫尔格勒河景区，极具特色的草原文化在每年旅游旺季能够吸引来自全国各地众多游客，促进当地经济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带动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收入增长。兴边富民的实施推动边境地区的人民群众收入不断提高，逐渐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边民富则边防固，在实现发展的同时，内蒙古边境地区的人民群众更加团结一心为边境安全共同出力，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奠定群众基础。

（三）提升边境地区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内蒙古边境地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我国北疆的重要屏障。“边境的安全治理归根到底是人的治理，需注重以人为本，发挥边民治边重要作用。”[4] 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内蒙古边境地区不断发展，促进各民族人民群众在经济文化发展过程中交流交往交融，更加团结一心，提升边境地区防范安全风险的能力，有效防止境外意识形态的渗透。同时，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在内蒙古地区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提供了安全稳定保障，为加强维护内蒙古边境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贡献力量。

三、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现实路径

兴边富民行动在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从加强边境地区文化建设、加快边境地区现代化发展、团结更多力量稳边守边固边等方面探索新时代以兴边富民行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现实路径。

（一）加强边境地区文化建设

一是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加强内蒙古边境地区农牧民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教育。在嘎查或者社区中定期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通过普及国家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让边境地区的人民群众都成为国家安全的守护者。这既是构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基础，也为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是要深入挖掘和继承内蒙古边境地区具有深厚历史底蕴和独特民族特色的文化遗产，比如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保护革命历史遗址遗迹等，利用现代科技如人工智能等创新文化宣传方式，将不同类型的文化所蕴含的精神内涵深入人心。同时在边境基层地区积极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同时，培育壮大边境特色文化产业项目，让文化成为铸牢边境地区各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大精神力量”[5]。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国防意识、边疆意识、边境意识、边防意识，促进边境地区的人民群众和军地干部共同守护内蒙古边境。

三是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蒙古边疆地区是多民族聚居地区，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新时期，必须以优化语言治理体系构建和谐语言生活为终极目标 ，坚持家校社协同统筹推进，坚持推广普通话与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方言并行不悖原则 ，加大边境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全面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6] 在边境多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国家统编教材，使边境地区的青少年能够更好地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人民群众交流交往交融。

（二）加快边境地区现代化发展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建设。通过改善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边境地区的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针对边防哨所和抵边嘎查牧民饮水不方便、水质不达标等问题，通过新打水源井或者铺设水管等措施来解决。针对抵边嘎查道路窄或者道路不完善方面的问题，要不断提高抵边嘎查通硬化路水平，“边境乡村建设硬化路的同时，不断完善边境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加强危桥改造、县乡公路改造和沿边抵边公路的建设”[7]。有效改善边境地区的交通条件，促进人员和物资的流动。

二是要鼓励边境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内蒙古边境地区往往拥有各具特色的非遗文化和旅游资源等，“依托边疆民族地区特色的地域文化、民族风情和边疆风情，吸引其他地方各民族的游客，发展边疆文化旅游产业，在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中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交融。”[8] 通过发展特色旅游业、边境贸易等产业，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呼伦贝尔市有丰富的草原资源，发展旅游业具有显著优势。新巴尔虎右旗羊肉、陈巴尔虎旗三河牛都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将其与当地的旅游业发展相融合，以此发展特色产业。通过举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如那达慕大会等增强当地文旅的影响力。依托“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良好机遇，抓住时机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

三是要改善内蒙古边境农牧区的医疗卫生条件，这也是提升边境地区发展水平的重要方面。针对抵边嘎查医疗资源紧缺的问题，加大对边境基层嘎查医疗资源的投入，增加苏木嘎查卫生室的数量以及药品种类，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可以有效提升边境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感。

（三）团结更多力量稳边守边固边

一是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内蒙古边境地区的基层党组织在兴边富民行动和稳边固边中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要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党建推动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建设和集体经济组织建设”[9]。通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边境基层派出所、边境基层苏木嘎查的党员干部在稳边固边守边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要充分发挥边境军警的力量。定期在边防哨所、边境管理区，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军警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增强边境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提升他们的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发挥边境军警的力量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管理和检查，确保边境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加强边境军警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合力，共同维护边境地区的安全。此外，还应加强对边境军警的后勤保障，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能够得到充分的支持和保障，从而更好地履行他们的职责，维护国家的边境安全。

三是要发挥边境人民群众的力量，这是维护边境安全的关键。“积极发动边境人民群众参与边境安全治理，构建从边境到国门、从国门到家门的安全防控链条，探索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多元一体、反应迅速的管边治边格局。”[10] 维护边境安全不仅要发挥党政军警的力量，还要发挥广大边境人民群众力量。要吸纳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增强维护边境安全的力量。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材料、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形式，让内蒙古边境地区的人民群众了解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到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的重要性，增强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边境管理，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维护边境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结语

兴边富民行动在推动内蒙古边境地区现代化进程，提升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要在内蒙古边境基层进行文化建设，提升内蒙古边境现代化发展水平，团结各界人士为稳边固边守边贡献力量，推动建设全方位模范自治区，守好祖国的“北大门”。

参考文献

[1] 凌彬彬. 共享发展理念下的内蒙古“兴边富民行动”研究［D］. 内蒙古大学，2017.

[2] 李莹，柳建文.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内蒙古边境地区城镇体系优化发展策略［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3,44(01):207-212.

[3] 高晓云，赵海东. 共同富裕视角下内蒙古固边兴边富民现实挑战与实践进路［J］.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2024,22(02):98-102.

[4] 姬广礼，戴永红. 边境安全共同体：中国—尼泊尔边境安全的协同治理［J］. 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7(01):223-231.

[5] 牛燕军.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的西藏边境文化安全问题及对策［J］. 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01):32-37+44+154.

[6] 马静. 新时代广西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的历史方位及实现路径研究［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0(02):60-67.

[7] 李天，韩广富.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兴边富民行动的实践进路［J］. 黑龙江民族丛刊，2023,(01):59-65.

[8] 高永久，杨龙文. 国家治理视域下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要素、目标与机制［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05):77-89+219-220.

[9] 张遥. 内蒙古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06):194-200.

[10] 保跃平. 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提升云南边境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J］. 社会主义论坛，2024,(06):20-22.

探索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杨婧文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100040

摘　　要： 企业文化与品牌是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独特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精神风貌的总和，是企业的灵魂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通过分析企业文化建设的内涵、重要性以及在推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机制，探讨企业文化建设面临的挑战，并提出相应的策略建议。研究发现，企业文化建设不仅能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还能有效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关 键 词： 企业文化；企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Explore the effective path of enterprise culture construction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Yang Jingwen

Datang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100040

Abstract: Corporate culture and brand is the sum of the unique values, codes of conduct and spiritual outlook formed 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process of an enterprise, and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ul and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an enterpris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importance and function mechanism of corporate culture construction, discusses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corporate culture construction,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trategy suggestions.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 culture can not only enhance the cohesion and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but als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Keywords: corporate culture; enterprise construc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core competence

引言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灵魂和核心竞争力。它不仅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企业文明程度的反映，更是知识形态生产力转化为物质形态生产力的源泉[1]。良好的企业文化能够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提升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新时代，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企业文化在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在全球化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除了技术、资金和管理等传统因素外，企业文化逐渐成为影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2]。企业文化作为企业的“软实力”，日益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能够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从而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因此，深入研究企业文化建设及其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企业文化建设的内涵与重要性

（一）企业文化的内涵

企业文化是指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一套独特价值观、行为准则、管理制度和精神风貌的总和。它包括三个层次：精神文化（价值观、使命、愿景等）、制度文化（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等）和物质文化（企业标识、办公环境等）。其中，精神文化是企业文化的内核，制度文化是保障，物质文化是外在表现形式[3]。

（二）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企业文化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它在多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凝聚人心，增强团队归属感。企业文化如同一根无形的纽带，将员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通过共享的价值观、信念和行为准则，让员工在思想上产生共鸣，形成共同的目标和愿景。当员工认同并践行企业文化时，他们会感到自己是企业大家庭的一员，从而更加投入地工作，愿意为企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4]。企业文化能够为企业员工提供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当

作者简介：杨婧文（1990.08-），女，硕士研究生，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方向：党建、纪检、巡视巡察。

员工认同企业的文化时，他们会感受到一种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更加团结和凝聚在一起。

2. 塑造企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企业文化是企业对外展示自身特色和内涵的重要窗口。一个积极向上、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能够吸引客户、合作伙伴以及社会公众的关注和认可。独特的企业文化能够塑造企业的品牌形象，通过打造具有企业特色的品牌，可以进一步吸引客户和优秀的人才，从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文化是企业在长期发展中逐渐形成的一种独特的文化氛围和特征，它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观、管理理念、行为准则等[5]。这些元素共同构成了企业的独特形象，使企业在市场中与众不同。具体而言，企业文化通过企业的行为、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向外界传递企业的价值观和理念。这种传递有助于消费者和公众更好地理解企业的本质和特色，从而增强对企业的认知和信任。

3. 引导员工行为，规范管理。企业文化通过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引导员工的行为，使企业的管理更加高效和规范。企业文化为企业员工的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它能够规范员工的行为方式，使员工在工作中更加自觉地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

4. 传承企业精神，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企业文化是企业精神的载体，它能够将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精神传承下去。即使企业经历了管理层的更替、市场的变化等挑战，只要企业文化得以延续，企业就能保持其独特的风格和优势，实现持续发展[6]。

5. 激励员工，激发创新活力。优秀的企业文化能够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激励他们为企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企业文化也为员工提供了创新的土壤，鼓励员工勇于尝试新的方法和思路。

6. 适应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竞争力。企业文化能够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使企业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具有灵活性和创新性的企业文化能够使企业在面对市场变化时迅速做出反应，调整战略和行为方式[7]。

二、企业文化建设面临的挑战

（一）企业文化与战略目标存在偏差

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一致或不匹配，可能导致企业在执行战略时出现方向偏差。企业在制定战略时未能充分考虑文化因素，或者在战略调整后未能及时更新企业文化以匹配新的战略方向[8]。例如，企业战略强调创新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但企业文化却过于保守，可能会阻碍企业相关创新政策的推进。

（二）企业文化传播与沟通不畅

企业缺乏有效的文化传播渠道和沟通机制，或者文化宣传的形式和内容不够生动、贴近员工。企业文化在企业内部的传播和沟通不畅，导致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不一致。例如，企业文化宣传主要集中在高层，基层员工对其内涵和重要性缺乏了解[9]。

（三）企业文化与绩效管理脱节

绩效管理体系未能体现企业文化的价值导向，或者缺乏对文化行为的评估和激励机制。企业文化未能与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结合，导致员工的行为与企业文化的倡导不一致。例如，企业文化强调团队合作，但绩效考核却过度强调个人业绩，可能导致员工之间相互竞争而非协作。

（四）企业文化僵化未能与时俱进

企业文化过于固化，缺乏灵活性和适应性，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未能及时更新文化理念，或者对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缺乏敏感性[10]。一些比较传统的企业文化强调层级分明和严格管控，难以适应现代企业对创新和灵活性的需求。

（五）企业文化缺乏真实性和认同感

企业文化的设计和推行没有充分考虑员工的需求和期望，或者企业领导的行为与文化理念不一致。企业文化缺乏员工的认同感，甚至被员工视为“形式主义”。企业缺乏对文化建设和执行效果的评估机制，无法及时发现文化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

三、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建设价值的有效措施

（一）增强企业文化与战略的适配度

企业文化建设应与企业战略目标保持一致，确保文化理念能够有效支持战略的实施。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企业应定期评估文化与战略的匹配度，并根据战略调整及时更新文化理念[11]。企业可以立足发展“质量高”的核心要求，塑造具有深远影响的企业文化，并充分发挥其内在作用，迎合企业战略的发展，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的目标。

比如，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价值观的培育工作。将对“产品卓越”的追求，从单一的产品质量层面，升华至一种全面的卓越价值理念与实践要求。产品卓越是基础，但卓越不应止步于此。还应当渗透到企业的每一个环节，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到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乃至企业的内部管理、团队建设，都应体现出对卓越的不懈追求。进一步形成独特的卓越文化，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支柱。卓越文化强调不仅要强调产品的精良，更要强调出对创新精神的崇尚、对效率优化的执着、对社会责任的担当。鼓励员工不断挑战自我，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同时，也倡导团队合作，强调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以此构建强大的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更加注重文化落地执行

一旦企业确定了与之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就要注重推广、宣传、和执行，企业文化建设需要通过有效的传播和培训机制，使文化理念入脑入心。同时，企业应通过制度和激励机制保障文化的落地执行，确保员工的行为与文化理念一致。企业应定期组织企业文化相关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进修、领导力发展项目等，通过系统的学习，使员工全面理解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行为规范和价值导向，提升他们的文化素养和认同感。在推广和传播的基础上，企业还需制定制度和激励机制来保障文化的落地执行。比如，制定与文化理念相匹配的行为规范、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体现企业文化的精神实质。同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如表彰奖励那些在工作中积极践行企业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以此

激励全体员工主动将文化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形成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三）加强品牌建设，释放品牌价值

企业文化与企业品牌建设密不可分，企业文化是品牌建设的重要基础，能够赋予品牌深刻的情感价值和文化内涵。品牌建设是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具象的体现，良好的企业文化可以提升品牌的认知度、美誉度，增加消费者的认同。通过释放品牌价值，可以真真正正、切切实实的为企业创造价值。

企业需要清晰界定并坚守自己的品牌核心价值观，这是品牌信仰的基石。这些价值观应与企业使命、愿景相契合，能够指导企业的决策与行为，同时也是吸引目标消费者、建立品牌忠诚度的关键。同时，企业应深入挖掘品牌背后的历史、文化、创新故事等，通过创意传播，让品牌故事触动人心，增强品牌的情感共鸣。注重在每一个触点提供卓越的品牌体验，无论是产品设计、服务质量，还是线上线下互动，都应体现出品牌的核心价值观，让消费者在每一个细节中都能感受到品牌的温度。进一步确保品牌形象、信息传递、市场策略等在所有渠道和平台上保持一致，避免品牌形象的碎片化，增强品牌的识别度和记忆点。使品牌成为连接企业与消费者心灵的桥梁，为企业赢得持久的竞争优势。

（四）推动文化创新与适应性

企业文化建设应注重创新和灵活性，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可以通过开展文化创新活动、鼓励员工提出建议等方式，不断优化文化体系。在企业并购、重组或多元化经营过程中，企业应重视文化差异，制定有效的文化融合策略。通过开展文化培训、组织跨文化团队等方式，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具体而言，企业可以鼓励员工提出新想法和建议，无论这些想法来自哪个层级或部门。设立创新奖励机制，表彰那些为企业文化创新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进一步倡导持续学习和个人成长，为员工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对于企业文化，企业需要定期评估企业文化与外部环境的契合度，及时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企业高层领导应成为文化创新与适应性的倡导者和实践者；积极参与企业文化建设的各项活动，与员工共同推动文化的变革和发展。

（五）建立企业文化评估与反馈机制

企业文化建设需要建立科学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文化建设和执行效果，及时发现文化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调整。企业可以通过问卷调查、员工访谈等方式，收集员工对文化的反馈意见。

四、结论

企业文化建设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能够通过提升员工凝聚力、塑造品牌形象、促进创新与变革和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企业文化建设也面临着文化与战略不匹配、文化落地执行不到位、文化僵化与缺乏创新、文化冲突与融合困难等挑战。企业应通过确保文化与战略匹配、强化文化落地执行、推动文化创新与适应性、促进文化融合与沟通以及建立文化评估与反馈机制等策略，优化企业文化建设，使其真正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参考文献

[1] 陈丽. 企业文化创新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J］. 经济研究导刊，2023,(2):89-92.
[2] 王晓明. 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发展［J］. 现代管理科学，2020,(3):45-48.
[3] 刘洋. 企业文化与企业战略的匹配性研究［J］. 现代商业，2022,(7):67-70.
[4] 李明. 企业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 商业经济研究，2021,(5):56-59.
[5] 吴春瑕. 企业文化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协调发展研究［D］. 河北科技大学，2015.
[6] 张立尧. 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发展的坚实动力［J］. 中外企业家，2015,(17): 163.
[7] 甘权. 供电企业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策略研究［D］. 湖北工业大学，2015.
[8] 薛峰. 用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的发展［J］. 中外企业家，2015,(12): 114+116.
[9] 林凡第.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推进民营企业发展［J］. 山东工会论坛，2015,21 (01): 88-90.
[10] 伍芳军. 企业文化建设对企业发展的影响［J］. 东方企业文化，2014,(07): 4+7.
[11] 来明静. 科学发展观视野下企业文化建设［D］. 西南大学，2013.

碳市场和能源市场动态风险传导

韩晶晶，纪家哲，李昕瑶，宋佳铃，赵颖秀*
华北理工大学，河北 唐山 063000

摘　　要： 本文研究采用TVP-VAR-DY模型，分析2021至2024年间中国碳交易市场和能源市场间的风险溢出效应及其方向，揭示两个市场之间的风险传递机制。研究发现，全国碳交易市场和能源市场之间存在随时间变化的双向非对称溢出效应，极端风险事件期间市场间的波动传递效应更加显著。从长期角度来看，碳市场通常充当风险的主要接收方，而焦炭市场则成为风险的主要发出者，原油市场则更多地表现为风险的接收端。最后，针对中国碳市场的构建、金融监管、风险防控和投资者策略等方面提出建议。

关 键 词： TVP-VAR-DY；碳市场；能源市场；风险溢出

Risk transmission dynamics between carbon and energy markets

Han Jingjing, Ji Jiazhe, Li Xinyao, Song Jialing, Zhao Yingxiu*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shan, Hebei 063000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the TVP-VAR-DY model to analyze the risk spillover effects and their directions between China's carbon trading market and energy markets from 2021 to 2024, revealing the risk transmiss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two markets. The research finds a time-varying bidirectional asymmetric spillover effect between the national carbon trading market and energy markets, with more significant volatility transmission effects during extreme risk events.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the carbon market typically serves as the primary receiver of risk, while the coke market becomes the main emitter of risk, and the crude oil market often appears as the receiver of risk. Finally,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financial regulati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investor strategies for China's carbon market.

Keywords: TVP-VAR-DY; carbon market; energy market; risk spillover

引言

当前，全球的气候变化问题严峻，走绿色发展道路日益成为国际社会共识。中国是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贡献者之一，面对着经济增长与气候应对的双重挑战。为了达到“碳达峰”和实现“碳中和”的环境保护目标，中国政府已经在多个地区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项目，并将在2017年构建全国碳市场[1]。Tan 等人[2]指出，随着碳市场金融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市场间联动效应上升，风险传染性会更强。为此学术界对碳市场机制、效果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展开一系列相关研究。

随着碳市场的迅速扩张，它与能源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变得愈发紧密，使得信息冲击导致的市场波动能够在两个市场间相互传递，从而加剧了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中国碳交易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深入分析碳市场与能源市场之间的风险溢出效应，不仅有助于揭示市场间的动态风险传导机制，而且对制定更为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提升跨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具有显著意义[3]。已有的研究表明，中国碳市场与能源市场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呈现出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此外，这种交互作用在不同地区的碳市场和能源市场之间表现出独特的模式和特征，揭示了地区间在风险传导方面的多样性。然而，在能源市场波动加剧期间，市场间总溢出水平明显增加，中国碳市场所承受的风险溢出效应相较于其他时间段更为显著。

ZENG 等人[4]通过运用 VECM 模型进行分析后发现，在短期内，碳市场与传统能源市场的价格变动呈现出一定的正相关特性；然而，当时间跨度拉长时，这种关联性转为负相关，表明两市场间存在复杂的动态交互作用。刘建和[5]等的研究认为，焦煤市场与碳市场之间维持着一种持久的相关性，并且它们之间的溢出效应强度会依据溢出的方向而变化。Chang & Zhang 等人[6]探讨了中国地方碳市场与汽油市场间的互动关系，利用 GARCH-copula 模型表明这两个市场之间存在显著的联动性；Chang 等人[7]采用 DCC-GARCH 模型对中国的五个区域碳市场与常规能源市场之间的波动传递效应进行探究，发现碳市场与传统能源市场之间的风险溢出强度呈现出区域性差异。

通过对国内外文献的分析，我们发现学者们在研究碳市场与能源市场的风险溢出时，多采用 GARCH、VAR 以及 DY 溢出指数模型等方法。传统DY溢出指数模型在动态估计过程中依赖于滚动窗口方法，这种方法可能会因为窗口大小的选择而影响估计效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因此，本项研究 TVP-VAR-DY 模型来研究碳市场与能源市场间的风险传递机制。这一模型的优势在于它允许参数随时间变化，能够更精确地捕捉到样本期内重大经济事件对两个市场间动态关系和特征的影响，实现了对风险溢出指数的更加平稳和精确的估算。

基金项目： 2024华北理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双碳项目“双碳目标下碳－新能源股票－能源市场间风险波动溢出效应研究－基于 TVP-VAR-DY 交叉量化分析”(202410081009)
作者简介：韩晶晶（2002.3-），女，汉族，河北邯郸人，本科在读，国际经济与贸易；
通讯作者：赵颖秀（1990-），女，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人，讲师，绿色金融。邮箱：zhao_ying_xiu@163.com

一、TVP-VAR-DY 模型的构建 TVP-VAR 模型构建

构建 TVP-VAR 模型，其形式为：

$$\triangle x_t = \Phi_t \triangle x_{t-1} + \varepsilon_t, \varepsilon_t \sim N\left(0, \sum_t\right) \quad (1)$$

$$vec\left(\Phi_t\right) = vec\left(\Phi_{t-1}\right) + v_t, v_t \sim N\left(0, R_t\right) \quad (2)$$

式中，$\triangle x_t$ 和 ε_t 为 $N\times1$ 维向量，分别表示所有序列以及其相应的误差项；Φ_t 和 $\sum_t$ 为 $N\times N$ 维的协方差矩阵；$vec\left(\Phi_t\right)$ 与 v_t 为 $N^2\times1$ 维向量；R_t 为 $N^2\times N^2$ 维向量。

首先将向量自回归（VAR）模型转换为矢量移动平均（VMA）表示，进行广义预测误差方差分解（GFEVD）的计算。具体的分解计算公式如下：

$$\triangle x_t = \sum_{i=1}^{N} \Phi_{it} \triangle x_{t-i} + \varepsilon_t \quad (3)$$

引入 N 维变量 W_{jt}，其形式转化为：

$$\triangle x_t = \sum_{j=1}^{\infty} W_{jt} \varepsilon_{t-j} + \varepsilon_t \quad (4)$$

之后，通过执行 GFEVD 的计算，能够量化变量 j 的波动性中有多少是由变量 i 引起的，其具体的量化公式表述为：

$$\phi_{ijt}^{g} = \frac{U_{ii,t}^{-1} \sum_{t=1}^{J-1} \left(v_i' W_t U_t v_j\right)^2}{\sum_{j=1}^{N} \sum_{t=1}^{J=1} \left(v_i' W_t U_t W_t' v_j\right)} \quad (5)$$

$$\widetilde{\phi_{ijt}^{g}} = \frac{\sum_{ij}^{g}(j)}{\sum_{j=1}^{N} \phi_{ijt}^{g}(j)} \quad (6)$$

式中，v_j 表示在 1 和 N 上具有单位的零向量，W_t 表示第 t 个元素为 1 其他元素为 0 的 N 维向量。

基于 GFEVD，测量 TCI，其形式为：

$$TCI_t^g = \frac{\sum_{i=1,j=1}^{N} \widetilde{\phi_{ijt}^{g}}}{\sum_{i=1,j=1}^{N} \phi_{ijt}^{g}} \quad (7)$$

为了评估系统内部的整体溢出效应，引入一个综合溢出指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C_t^g = 1 - N^{-1} \sum_{i=1}^{N} \phi_{ii,t}^{g} \quad (8)$$

接着，分别确定了变量 i 对变量 j 的特定方向溢出指数以及变量 j 对变量 i 的相反方向溢出指数，各自的计算公式分别表述为：

$$C_{i\rightarrow jt}^{g} = \sum_{j=1}^{N} \widetilde{\phi_{ijt}^{g}} \quad (9)$$

$$C_{i\leftarrow jt}^{g} = \sum_{j=1}^{N} \widetilde{\phi_{jit}^{g}} \quad (10)$$

通过分析变量间溢出效应的不同，可以得出总的方向性溢出指数。随后，使用净溢出效应（NET）指标来衡量变量 i 对整个系统影响的净效果。如果变量 i 的净方向性溢出指数为正，这表明该变量在系统内部扮演着风险传递的主要角色；否则反之。该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所列：

$$C_{it}^{g} = C_{i\rightarrow jt}^{g} - C_{i\leftarrow jt}^{g} \quad (11)$$

MCMC

通常情况下，目标平稳分布与马尔科夫链的状态转移矩阵不一定符合细致平稳性要求，因此，必须引入一个调整因子 $\alpha(i,j)$ 来保证这一条件的满足，以确保马尔科夫链能够收敛至目标分布。

$$\pi(i)Q(i,j)\alpha(i,j) = \pi(j)Q(j,i)\alpha(j,i) \quad (12)$$

$$\alpha(i,j) = \pi(j)Q(j,i)\alpha(j,i) = \pi(i)Q(i,j) \quad (13)$$

$$P(i,j) = Q(i,j)\alpha(i,j) \quad (14)$$

二、实证分析

（一）数据的选取与预处理

本文选取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CEA）指数作为反映中国碳市场的指标，同时，选取了中国原油期货价格（SC0）、焦炭价格指数和液化天然气价格作为能源市场的指标。研究的样本期间定于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6月31日，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CSMRA 和 WIND 数据库。考虑到碳市场和能源市场价格指数可能存在日期不匹配的问题，本研究对样本数据进行了仔细筛选，确保时间序列数据的连续性和匹配性。

通过对碳市场、能源市场（焦炭、原油、液化天然气）数据进行初步分析，结果如表1所示。如表1可知，t*、OIL、LNG 和 COAL 的峰度值远大于3，表明这些数据分布具有尖峰厚尾特征，这表明重大经济事件会对市场价格造成冲击。

表格 1变量描述性统计

	mean	sd	median	min	max	range	skew	kurtosis
Carbon	65.09	15.11	58.50	38.50	103.00	64.50	0.75	-0.42
OIL	589.92	77.59	583.95	401.00	805.00	404.00	-0.03	-0.56
LNG	5650.70	1280.67	5338.00	3783.00	8568.00	4785.00	0.39	-1.07
Coal	2581.18	612.26	2580.00	1544.50	4090.50	2546.00	0.71	-0.09

（二）稳健性检验

在建立时变溢出指数模型时，首先根据赤池信息准则（AIC）选定最佳滞后阶数为2阶，同时将模型的预测期限设定为10个交易日的长度。之后分别采用不同的滞后阶数（1、2、3）以及不同的预测步长（5天、10天、15天）来重新拟合模型，并对比分析这些情况下得到的溢出指数变化情况。如图1，尽管动态溢出指数的数值在调整滞后阶数后经历了一些波动，但其整体走势依旧保持一致。类似地，当改变预测期长度时，并未观察到显著不同的动态溢出表现，这表明增加或减少预测天数对于最终估计结果的影响是有限的。基于上述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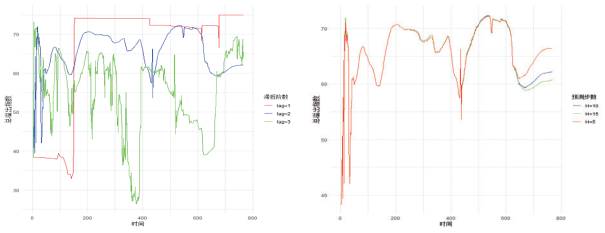

（a）滞后期稳健性检验　　(b) 预测步数稳健性检验

> 图表 1稳健性检验

健性检验的结果，可以得出结论：所选参数设置下得到的研究结论是可靠的，因此可继续深入探讨该领域的动态溢出效应。

碳市场与能源市场风险溢出

为了分析碳市场与能源市场之间风险溢出效应的时间变化特征，本研究运用了 TVP-VAR-DY 模型，对两个市场之间的总体溢出和净溢出进行了动态评估。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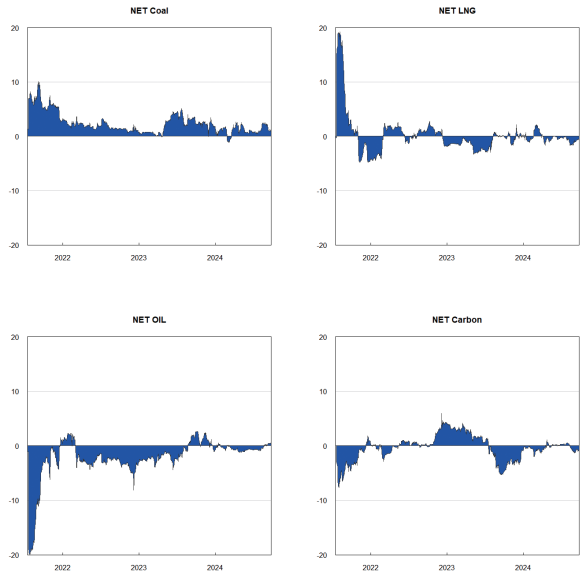

> 图表 2 净溢出指数

根据图2的分析结果，可以观察到碳市场与天然气市场之间的时变风险溢出效应颇为显著，在大部分观测期内，碳市场表现为风险溢出的净接收方。然而，至2022年末，碳市场转而成为净溢出方，这可能是由新冠疫情相关政策的放松所诱发。其次焦炭市场除在2024年巴以冲突期间一直为净溢出者，但在此期间曾短暂变为净接收者，这可能是巴以冲突引起的地缘政治紧张，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性，进而影响焦炭价格的波动；之后原油在样本期内多为净接收者，但在2022年初和2023年末表现为净溢出，可能原因为俄乌冲突和巴以冲突导致的；最后焦炭和原油溢出与接收的身份可能短暂会发生改变，而天然气和碳市场则是时变效应显著。

由图3得，首先碳市场和能源市场溢出效应具有明显的时变性，且均呈现在2022年溢出效应变大，之后2024年之后风险溢出程度降低的特征，可见新冠疫情给碳市场以及能源市场带来较大的风险损失；其次，天然气的总溢出指数在2022年之前与碳市场、原油以及焦炭的总溢出指数差距巨大，因此，天然气可以被视为风险波动的传递媒介，对碳市场以及能源市场内部带来较大的净风险溢出效应。

三、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首先，中国的碳交易市场和能源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且不对等的风险传递联系。具体来看，碳市场主要是风险的净接收者，焦炭主要是风险的净溢者，原油多数时间为净接收方，然而，面对新冠疫情和俄乌冲突等极端风险事件，其作用可能会经历某种变化。同时，在2022年之前，天然气的总溢出指数与碳市场、原油及焦炭市场相比存在显著差异，反映出天然气市场在风险波动传递中扮演了一个相对独立的角色。天然气市场对其他市场产生了较强的净风险溢出影响，进一步证实了中国碳市场与能源市场之间存在着多维且复杂的风险传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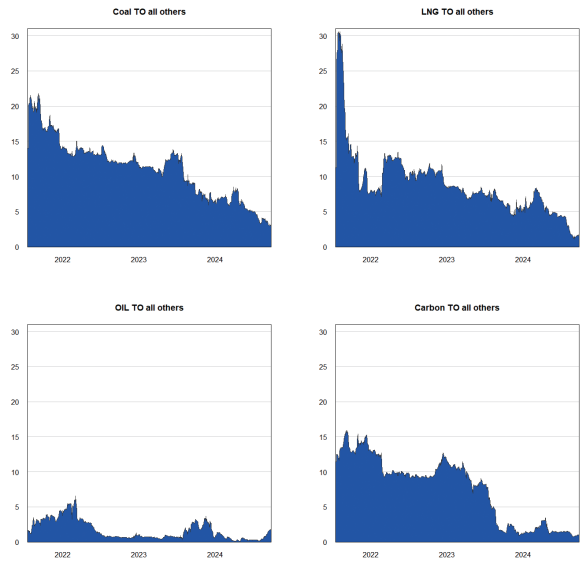

> 图表 3 总溢出指数

（二）政策建议

首先，对于投资者来说，密切监测碳市场与能源市场的动态变化至关重要，尤其是发生重大经济事件，因跨市场风险的内部传染以及外部传染带来的价值损失，投资者应积极运用碳金融工具，如碳期货、碳期权等，以有效管理风险。

其次，对金融监管部门而言，由于碳市场与能源市场之间的风险溢出效应在极端市场条件下显著增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金融市场监测和监管力度，建立并优化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监测并抵御可能的系统性风险。

最后，对于全国碳市场而言，应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开发与碳市场相关的风险管理工具和金融产品。利用碳市场机制激励企业节能减排，同时为碳市场提供更多的交易需求和市场活力，提高市场流动性。

参考文献

[1] 陈亚琼. 基于溢出指数方法与 DCC-GARCH 模型的中国碳市场与能源市场间风险溢出效应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2024，13(4)：5562-5574.

[2]Tan，X.，Sirichand，K.，Vivian，A.，& Wang，X. (2020). How connected is the carbon market to energ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spillovers and dynamics.Energy Economics，90，104870.

[3] 赵领娣，范超 & 王海霞. (2021). 中国碳市场与能源市场的时变溢出效应——基于溢出指数模型的实证研究.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01)，28-40

[4] 曾清. (2018). 我国碳排放权价格对两类能源公司股价的影响——基于 VECM 模型的比较分析. 金融发展研究 (10)，63-71.

[5] 刘建和，梁佳丽 & 陈霞. (2020). 我国碳市场与国内焦煤市场、欧盟碳市场的溢出效应研究. 工业技术经济 (09)，88-95.

[6]Chang，K.，& Zhang，C. (2018). Asymmetric dependence structure between emissions allowances and wholesale diesel/gasoline prices in emerging China’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pilots.Energy，164，124-136.

[7]Chang，K.，Ye，Z.，& Wang，W. (2019). Volatility spillover effect and dynamic correlation between regional emissions allowances and fossil energy markets：New evidence from China’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pilots.Energy，185，1314-1324.

基于消费者视角的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问题研究——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多维度分析

潘延，钱芳斌，谢雨欣，陆晨岚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 绍兴 312000

摘　　要： 在新时代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直播市场规模扩大及盲盒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本研究将兰花产业和电商创新性融合，以解决漓渚镇兰花养殖户销售难题并促进兰花农产品行业发展。本文通过对直播助农营销模式与其发展现状进行具体了解，分析数字经济视角下兰花营销的现状与问题，促进乡村农产品优化营销，提升大众对兰花的认知，推动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的良性互动。

关 键 词： 数字经济；电商直播；直播助农；乡村振兴

Research on the e-commerce marketing of orchi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Lizhu Tow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ers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Pan Yan, Qian Fangbin, Xie Yuxin, Lu Chenlan
Zhejiang Yuexiu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oxing, Zhejiang 31200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the new era, the expansion of the network live broadcast market and the rapid growth of the blind box economy, this study innovatively integrates the orchid industry and e-commerce to solve the sales problem of orchid farmers in Lizhu Tow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rchi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dustry. Through a spec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keting mode of live broadcast and its development statu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orchid marke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economy, promotes the optimal marketing of rur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enhances the public's cognition of orchids, and promotes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digital economy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live broadcast; live broadcast to help agriculture; rural revitalization

一、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网络直播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店的紧密结合是未来所有企业的选择，因此，我们将把兰花产业与电商相融合。在2018年漓渚镇现有户籍人口2.2万人，从事花木产业的约6800人，每年花木产业销售额达10亿元左右。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发现，漓渚镇的兰花养殖户最迫切的问题是销售，该项目依托我们兰韵工作室利用互联网＋模式帮助漓渚镇进行直播带货，设计了一系列的文创产品，对兰花及其周边产品进行售卖，对漓渚镇达到扶贫作用。

本研究在基于现有研究成果和视角，在消费者视角下，研究数字经济视角下乡村农产品优化营销，促进兰花农产品行业的发展，让大众对于兰花更加了解，提高文化自信。本研究主要采用了问卷调查法，文献研究法和因子分析法等进行研究。

二、文献综述

在数字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农产品直播营销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本文旨在综述前人对数字经济背景下农产品电商的研究情况，并探讨对数字经济和乡村振兴的意义。

在国内学者的研究中，楚方元（2024）提出当今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呈直播平台多样化、直播主体广泛化、销售成本低的状况，为农产品带来了更多的市场空间[1]。田晗（2024）强调农村电商平台使农民有了更多的销售渠道和增值服务，实现农产品的价值最大化[2]。刘勉（2024）强调农产品直播营销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并带动农村产业转型发展[3]。张舜歌（2024）提出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利于扩大数字经济覆盖产业，以农业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模式为核心，加快数字经济发展[4]。

电商直播营销也有现实困境，从农产品质量到营销渠道，再到运输问题。王爱芳（2024）提出消费者只能通过视频和图片等形式来感受农产品的质量，无法亲自进行触摸和品尝[5]，具有一定局限性。余杨（2024）提出农产品直播内容出现同质化，缺乏创新性，导致消费者产生疲劳感，无法开创出新的消费市场[6]。高丹丹（2023）提出农产品经营者缺乏成熟完善的运输冷藏及保鲜冷链技术，会影响农产品的运输储存的问题[7]。

针对上述三类现实困境，如何进一步完善和促进电商直播带货，成为乡村振兴和数字经济融合的过程中需解决的问题。葛敏敏（2023）提出根据农产品，建立具体的分级系统，通过划

课题来源：2024年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412792036，项目名称：数字经济视角下乡村农产品优化营销 —— 以绍兴市漓渚镇为例

分等级保障产品质量，打造品牌和产品背后文化内涵[8]。张润禾（2024）提出优化农产品直播平台营销体系，建立统一标准，使电商平台在运营和管理上达到更高的统一水平[9]。蒋筱彤（2024）提出物流配送可以与专业的快递公司合作，也可以专门成立村镇快递公司来承包城乡间的快递配送，形成规范的物流配送体系，为农村电商的发展保驾护航[10]。

综上所述，前人农产品直播营销的研究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不仅深化了对乡村振兴的理解，也为农产品电商提供了理论支持和优化建议。然而，仍需进一步研究，探索更多农产品电商发展路径，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通过继续深化研究并将其付诸实践，我们有望实现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的良性互动，推动我国农业经济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选择

本文的研究方法围绕问卷调查法，同时利用文献研究法辅助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来获取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基于消费者视角对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问题的看法数据。其中通过对爱兰花人群的调查活动，不仅能够助力精准营销，洞察消费偏好和优化营销策略，也明确了在数字经济视角下兰花营销问题的认知及优化方向，把握市场趋势，了解市场需求，发现潜在机会。

（二）数据获取和分析方法

本文数据基于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相关的政策文件、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等文献资料，深入了解数字经济视角下兰花营销问题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同时通过问卷设计发放并回收后利用因子分析法，从信度、效度两个方面确认数据有效，并进行提取公因子操作。

（三）研究方法设计

本文的问卷设计涵盖填写者自身基本信息、电商的作用，兰花的产品性价比，兰花销售的物流等方面。问卷设置旨在有层次地全面了解在数字经济视角下兰花营销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所存在的问题。在问卷选项的设置上也采取了李克特五分量法，将选项分为五个等级，从“非常不认同”到“非常认同”，每个等级都给出了具体的描述，使分析结果更加准确和客观。

四、数据分析

（一）效度分析

本研究采用 SPSS 27.0软件进行了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显示 KMO 检验系数为0.865，处于0.9至0.8的区间，表明该问卷具有良好的效度。同时，从显著性检验结果来看，显著性水平接近于0，进一步验证了因子分析的有效性。

表1 KMO 和巴特利特检验

KMO 取样适切性量数		0.865
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	近似卡方	2026.947
	自由度	66
	显著性	0.000

（二）信度分析

根据表2的信度分析结果，问卷的总体标准化信度系数为0.845，显示出其较高的信度水平。因此，此问卷有较高的可信度。

表2问卷总体信度分析

克隆巴赫 Alpha	基于标准化项的克隆巴赫 Alpha	项数
0.846	0.845	12

（三）提取公因子

此研究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12个变量的公因子方差，12项指标的公因子方差均高于0.6，这表明因子分析效果较好。并根据特征值大于1的原则提取公因子，得出总方差解释情况，如表3所示共提取出三个公因子，方差贡献率分别为23.770%、22.437%、21.598%，累计方差贡献率为67.805%，大于60% 问卷解释度较好，能够进行有效分析。根据碎石图可以看出，从第四个公因子开始无明显差别，因此取前三个公因子进行分析。

表3公因子方差

变量	初始	公因子方差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整体印象较好	1.000	0.640
您认为观看的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是足够专业的	1.000	0.688
您会因为喜欢某个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而购买其产品	1.000	0.627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推荐产品质量满意	1.000	0.640
您对电商直播兰花农产品质量的整体印象如何	1.000	0.727
您认为目前通过直播电商购买的兰花农产品质量是符合预期的	1.000	0.723
您认为电商兰花农产品在价格与质量上的性价比	1.000	0.684
您愿意为高质量的电商兰花农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1.000	0.712
您对通过电商直播购买兰花农产品物流速度是满意的	1.000	0.626
您对电商平台的物流信息追踪服务是满意的	1.000	0.701
您对电商兰花农产品的物流包装保护效果是满意的	1.000	0.673
您愿意为更优质的兰花农产品物流服务支付更高的费用	1.000	0.694

表4总方差解释

成分	初始特征值			提取载荷平方和			旋转载荷平方和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
1	4.471	37.260	37.260	4.471	37.260	37.260	2.852	23.770	23.770
2	2.112	17.603	54.863	2.112	17.603	54.863	2.692	22.437	46.207
3	1.553	12.942	67.805	1.553	12.942	67.805	2.592	21.598	67.805
4	0.542	4.516	72.321						

（四）公因子命名

先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选取了12个代表性指标，并将12个指标提取公因子归纳为三个公因子 Y1、Y2、Y3。

表5旋转后的成分矩阵

变量	成分		
	1	2	3
您认为目前通过直播电商购买的兰花农产品质量是符合预期的	0.833		
您对电商直播兰花农产品质量的整体印象如何	0.819		
您愿意为高质量的电商兰花农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0.814		
您认为电商兰花农产品在价格与质量上的性价比	0.802		
您对电商平台的物流信息追踪服务是满意的		0.830	
您愿意为更优质的兰花农产品物流服务支付更高的费用		0.813	
您对电商兰花农产品的物流包装保护效果是满意的		0.811	
您对通过电商直播购买兰花农产品物流速度是满意的		0.773	
您认为观看的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是足够专业的			0.816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整体印象较好			0.778
您会因为喜欢某个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而购买其产品			0.770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推荐产品质量满意			0.742

根据以上数据提取的三个公因子 Y1、Y2、Y3，发现影响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在公因子 Y1上载荷较高的指标有您认为目前通过直播电商购买的兰花农产品质量是符合预期的、您对电商直播兰花农产品质量的整体印象如何、您愿意为高质量的电商兰花农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您认为电商兰花农产品在价格与质量上的性价比、由于这些与兰花农产品本身质量相关，因此将公因子 Y1命名为产品质量因子。公因子 Y2上载荷排名较高的反映出兰花物流对销售的影响，分别为您对电商平台的物流信息追踪服务是满意的、您愿意为更优质的兰花农产品物流服务支付更高的费用、您对电商兰花农产品的物流包装保护效果是满意的、您对通过电商直播购买兰花农产品物流速度是满意的，因此将公因子 Y2命名为销售物流因子。而公因子 Y3围绕带货主播分析兰花的销售情况，从带货主播的整体印象、专业程度、形象效应和满意程度出发，多元化分析电商主播促进兰花销售的影响因素，所以公因子 Y3命名为电商主播因子。

表6公因子命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销售物流	您对通过电商直播购买兰花农产品物流速度是满意的
	您对电商平台的物流信息追踪服务是满意的
	您对电商兰花农产品的物流包装保护效果是满意的
	您愿意为更优质的兰花农产品物流服务支付更高的费用
电商主播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整体印象较好
	您认为观看的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是足够专业的
	您会因为喜欢某个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而购买其产品
	您对兰花农产品电商主播的推荐产品质量满意
产品质量	您对电商直播兰花农产品质量的整体印象如何
	您认为目前通过直播电商购买的兰花农产品质量是符合预期的
	您认为电商兰花农产品在价格与质量上的性价比
	您愿意为高质量的电商兰花农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

在公因子 Y1中发现产品是否符合预期对消费者影响更大，如果产品符合预期或超出预期，则会增加对该农产品品牌或者产品的信任和忠诚度；在公因子 Y2中，消费者更关注产品物流信息的实时追踪，提供准确的物流信息实时追踪服务，可以增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信任感，而这种透明度有助于减少消费者的不确定性，增加消费者对购物流程的满意度，更有利于提升品牌的可靠性；在公因子 Y3中，消费者更倾向于主播的专业程度，主播的专业程度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购买意愿，一个专业、有吸引力的主播能够增加消费者的观看时长和参与度，提高转化比，能提高更多的曝光机会。

五、结语和启示

本研究以数字经济为背景，聚焦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致力于探索乡村农产品优化营销路径，将兰花产业和电商创新性融合，通过直播带货拓宽兰花销售渠道，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揭示其现状、问题与发展路径。在研究过程中，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我们明晰了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在乡村振兴和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同时也认识到其面临的现实困境。

在研究设计上，采用问卷调查法、文献研究法、访谈法和实验法，确保了数据的全面性与可靠性。通过对问卷数据的详细分析，精准把握了消费者对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的看法。研究发现，产品质量、销售物流和电商主播是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关键因素。然而，本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样本范围无法完全代表所有消费者，研究时间有限。后续研究可考虑扩大样本规模并开展长期的追踪调查。

尽管存在不足，但本研究为漓渚镇兰花农产品电商营销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①在产品质量方面，优化种植管理，提供适宜的生长环境。严格选品分级，按照花朵大小、花型完整度、植株健康状况等指

标进行严格筛选和分级，为消费者提供品质一致的兰花，全力打造兰花品牌。

②在销售物流方面，优化物流配送流程，提升了分拣处理效率，维持兰花的新鲜状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政策，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兰花，及时为消费者提供补发、换货或退款等解决方案，提高消费者的满意度。

③在电商主播方面，提升主播专业素养，深入了解兰花的品种特点、花期管理等专业信息，能够准确地向消费者介绍产品，增加其对产品的信任度。鼓励数字人才回流，建立“绿色通道”，引进和培育新电商人才，增强农户电商营销意识，个性化营销兰花农产品。

本研究不仅在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融合领域做出理论贡献，还为其他乡村特色农产品营销提供了实践参考。未来将推动乡村农产品电商营销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发展，实现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共进。

参考文献

[1] 楚方元，孟庆乾，郭芳.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产品电商直播高质量发展策略分析［J］. 全国流通经济，2024，(10)：8-11.

[2] 田晗. 乡村振兴视角下农村电商市场营销策略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 (10)：247-249.

[3] 刘勉，赵欣冉.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电商企业营销策略的探索［J］. 中外企业文化，2024，(05)：118-120.

[4] 张舜歌. 数字经济背景下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策略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2024，(10)：24-27.

[5] 王爱芳.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策略研究［J］. 南方农机，2024，55 (08)：122-125+141.

[6] 余杨. 数字经济赋能背景下农产品直播电商营销策略研究［J］. 市场周刊，2024，37 (13)：66-69.

[7] 高丹丹，安楠. 乡村振兴视域下直播助农营销模式优化路径研究［J］. 现代营销（上旬刊），2023,(05):150-152.

[8] 葛敏敏.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直播营销模式及其优化路径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2023,(16)：25-28.

[9] 张润禾.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电商直播营销策略研究［J］. 广东经济，2024，(07)：48-50.

[10] 蒋筱彤.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电商发展现状和营销策略［J］. 农村经济与科技，2024，35 (07)：255-258.

新时代老年服务管理工作创新路径探索

孙艳娥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老年服务管理中心，山东 东营 257055

摘　　要： 本论文聚焦新时代老年服务管理工作，以胜利油田为研究样本，深入剖析现存问题，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旨在提升老年服务管理水平，推动老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关 键 词： 新时代；老年服务管理；创新路径；胜利油田

Exploring innovative paths for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Sun Yan'e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Center, Shengli Oilfield Management Bureau Co., Ltd. Dongying, Shandong 257055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 using Shengli Oilfield as a research sample. It deeply analyzes existing problems and actively explores innovative paths, aiming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 undertakings, and contribute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new era; elderly service management; innovative paths; Shengli Oilfield

引言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持续加深，养老问题已然成为备受关注的社会性难题和话题。我国老年人口具有基数大、增速快、空巢多的特点，其中97%左右的老年人都在家和社区养老，传统的养老模式和保障制度在老龄化和少子化的发展趋势下已无法满足当今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指导下，借鉴国外先进的养老服务经验，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的工作方针，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实践，已逐步形成一套具有我国特色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胜利油田作为拥有庞大老年群体的国有企业，其老年服务管理工作的成效不仅关乎离退休人员的晚年生活质量，更对企业稳定发展和社会和谐有着深远影响。当前，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工作正处于关键转型期，虽已取得一定成果，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如服务群体与管理力量失衡、工作重心不明确等。

一、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工作现状剖析

（一）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工作发展历程

改革前，胜利油田老年服务采用单位自管模式，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内容包括离退休金发放和生活慰问。该模式针对性与专业性有限，服务水平不均，资源分散，难以满足多样需求，如老年活动形式单一。但单位与离退休人员联系紧密，能给予一定个性化关怀。

2018年，油田开启老年服务专业化改革与区域化整合，成立专门管理单位，整合资源[1]。服务走向专业化、规范化，服务人员接受培训，流程和标准明确，区域化整合打破单位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在医疗保健上可提供更全面专业服务，还统一规划活动场所和设施，丰富老年人生活。

目前，油田进入社会化管理与油地融合探索阶段。社会化管理上，引入社会力量，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养老护理。油地融合方面，与地方政府、社区紧密合作，建立“三对接”机制，联合开展文化活动，推进适老化改造，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全面服务[2]。

（二）现有服务管理体系架构

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架构完善，高层设专门管理部门，负责整体规划、政策制定和资源调配。下设多个区域服务部，负责特定区域服务的组织实施。再细分到老年服务站，承担信息收集与日常服务。各层级职责清晰，管理部门统筹，区域服务部协调监督，老年服务站提供贴心服务，形成高效服务链。

服务内容丰富，涵盖生活照料，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护理等；健康服务，包括体检、讲座、康复指导；文化娱乐，组织文艺活动、兴趣小组。还针对特定员工家庭老人开展“三个逐一”服务，解决员工后顾之忧[3]。

人力资源上，配备专业人员并培训提升能力。物力资源方面，建设活动场所，配备设施设备。财力资源主要来自油田拨款、政府补贴和社会捐赠，用于支付薪酬、购置设备、开展活动，保障老年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三）取得的成效与面临的挑战

胜利油田通过一系列改革发展，老年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专业化和多样化服务满足不同层次需求，健康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提升疾病防控；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充实精神生活。老年

群体满意度大幅提高，切实感受到关怀，高度认可服务工作，促进油区和谐稳定。

虽然取得成效，但仍有挑战。老年服务对象基数增大，退休人员新增快，服务管理力量不足，人员老龄化、数量缩减，部分人员能力与工作要求不匹配，导致服务效率低。油田直属单位经营压力大，为老服务投入受限，离退休人员居住地分散，增加管理难度[4]。油地融合机制不完善，涉老政策落实受阻，影响“双重关爱”效果，这些问题亟待解决。

二、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工作现存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服务群体与管理力量失衡问题

胜利油田老年服务对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因人口老龄化，油田退休人员不断增多，“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8000余人，预计2025年退休人员总数突破20万。庞大且递增的群体，使服务管理压力增大，各类服务需求在数量和种类上激增，冲击现有服务管理体系。

油田老年服务管理队伍存在人员结构和能力素质问题。人员结构上，老龄化严重，年轻力量匮乏，出现人才断层[5]。能力素质方面，部分管理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缺乏专业培训，对新政策、知识掌握滞后，难以满足多样、个性化服务需求，且沟通技巧欠缺，影响服务质量。

工作吸引力低，强度大、环境和待遇缺乏竞争力，职业发展空间有限、晋升渠道不畅，导致人员流失。人力资源规划上，前期重视不足，未随老年群体规模变化调整人员编制和配备计划。同时，缺乏有效培训和激励机制，难以提升人员能力和热情，加剧人员不足与需求增长的矛盾。

（二）工作重心模糊问题

胜利油田老年服务对高龄、特困等特殊群体帮扶精准度不足。现有措施未充分考量个体情况与个性化需求，生活照料方案缺乏针对性，心理关怀缺失，难以满足精神需求。

西部上产、外部创效员工家庭老人服务存在空白。油田对这些老人关注和服务力度不够，未建立完善关爱机制，缺乏定期走访与应急响应，影响员工家庭稳定和工作积极性。

“五老”骨干是宝贵资源，但在油田老年服务中作用未充分发挥。老年管理服务单位挖掘利用思路不开阔、举措不创新，未提供足够平台，缺乏激励机制，导致其经验和智慧被闲置[6]。

工作重心不明确源于对老年群体需求调研不深入。制定服务计划时未充分倾听需求，服务中缺乏科学评估和反馈机制，受传统思维束缚，无法适应老年群体结构和需求变化，工作重心与实际需求脱节。

（三）为老服务投入不足问题

油田直属单位经营压力大，经营、产量等任务繁重，单位调整整合致成本上升、资金紧张。为保证主营业务，人力、物力、财力优先投入其中，减少对老年服务投入。资金分配上，老年服务设施建设、活动开展、人员培训等资金不足，影响服务质量。

离退休人员居住分散，信息摸排难，难掌握其基本情况与需求变化，影响服务针对性和及时性。入户走访成本高效率低，组织老年活动难度大，活动效果差。同时，居住分散增加信访稳定工作难度，不利于解决问题和满足诉求。

一是重视程度不够，部分直属单位未认识到老年服务对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性，将其视为负担，资源分配忽视其需求。二是缺乏有效资源整合机制，油田内部及与社会资源未有效整合共享，未积极与社区、社会组织合作，无法形成合力，加剧资源短缺。

（四）油地融合机制不完善问题

在胜利油田老年服务油地融合中，运行机制不畅问题突出。工作流程上，油田与地方政府、社区缺乏统一标准规范，服务、资源调配难衔接。沟通协调时，渠道不畅，信息传递有误，易现工作重复或遗漏。解决问题时，职责划分不明，存在推诿现象，如老年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因规划、权限问题，进展缓慢或效率低下。

涉老政策落实不佳影响老年服务。油地融合机制不完善，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等政策执行有偏差。养老补贴因信息不畅，部分离退休人员错过申请。医养结合中，油田与地方医疗机构合作不紧密，老年人就医转诊、医保报销不便，影响服务质量。

油地融合机制不健全因素众多。一是缺统一协调机构，无专门部门统筹工作，缺乏统一规划；二是服务管理理念和工作方式有差异，油田重内部管理，地方重公共服务，合作难共识；三是缺有效监督评估机制，难发现问题与改进，阻碍融合工作推进。

三、新时代老年服务管理工作创新路径探索

（一）强化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积极开展 “优秀党员责任区” 评比活动，将其与班组标准化建设进行连带积分考核，促进党建工作与老年服务深度融合，让党员在服务过程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党员主动承担日常服务中的困难任务，积极为老年人解决问题，评比结果直接与班组积分挂钩，激励全体工作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党员示范岗”与党员 “1+X” 先锋指数管理叠加评比机制，党员在各个环节都冲在前列，树立榜样。结合“我为你鼓掌”等活动与党组织生活，及时表扬优秀人员，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

将政策法规、老年护理、沟通技巧等知识作为培训重点内容，举办 “比武擂台赛”，模拟各类服务场景，在实践中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各种情况的能力。开设“服务论坛”，为工作人员提供交流平台，鼓励分享工作经验，促进服务水平共同提高。紧密结合 “三基” 建设和标准化班组考核，采用互查、帮扶、考核等模式[7]。定期组织各班组相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扶改进，并进行严格考核，评选出优秀班组给予奖励，以此提高整个团队的服务效率。

全面开展信息摸排工作，完善老年服务对象动态信息库，增加健康状况、兴趣爱好、服务需求等多项信息项目。尤其要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摸排力度，及时维护和更新相关信息。利用信息化

技术建立可共享的信息库，开发手机应用或在线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实现服务供需精准匹配。

（二）明确重点业务，优化服务内涵

针对离休干部、高龄孤寡等老年特殊群体，按社区网格由油地人员牵头，联合邻居、“五老” 骨干组成 “爱心互助” 服务团队。依据服务频次将服务对象分为“红、黄、蓝”三级，建立“梯次帮扶” 档案，构建 “分类 + 分层” 精准服务体系。联合社区开展“爱心互助模范”评选活动，营造关爱特殊群体的良好氛围，慰藉 “失独、独居老人” 的心灵。

建立 “三个逐一” 机制，安排专人与重点家庭结对，在重要节日进行探访，并详细记录家庭情况。根据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规划重要事项。加大对这些家庭老人的摸排力度，吸纳邻里志愿力量参与服务，通过开展视频连线，让员工与老人保持密切联系。举办成绩汇报联欢会，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增强员工的幸福感。

健全“五老”档案，实行“521”行动计划，做到五个必访。办好 “入列”“荣退” 仪式，增强“五老” 的归属感和荣誉感。聘请优秀“五老”为顾问团、讲师团成员，让他们在关心下一代、传承企业文化等方面发挥作用。通过关心下一代和党员服务社双渠道对“五老”进行表彰，激发他们的服务热情，实现对“五老”的全方位关怀[8]。

（三）聚焦企业稳定，拓展服务价值

建立 “三定机制”，每季度定时与直属单位进行信息对接，利用信息共享平台或交流会议，全面掌握特殊群体的动态信息，为精准帮扶打下坚实基础。在重要节日前，定时与直属单位沟通需求，确定慰问品的配送方式，确保困难党员走访和遗属待遇得到有效落实。定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意见，及时反馈给直属单位。成立由工作人员和 “五老” 骨干组成的 “临终关爱专班”，实行网格化管理。在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专班及时介入，协助家属办理丧葬事宜。专班与直属单位紧密配合，提供从慰问到费用领取的一站式服务，体现企业的人文关怀，维护企业的和谐稳定[9]。实施 “四向发力”，信访干事、直属单位信访人员、“五老” 骨干和社区矛盾调解员共同协作，信访人员负责热情接待离退休人员的诉求，认真记录并及时处理；“五老” 骨干对情绪激动的离退休人员做思想工作，安抚他们的情绪；社区矛盾调解员深入社区，及时发现潜在矛盾，并与其他三方共同处理问题。通过多方协作，提前化解矛盾风险，维护老年群体的和谐稳定。

（四）深化油地融合，拓展服务外延

加强与街道社区的对接，定期开展联谊团建活动，增进彼此之间的信任了解。举办破解难题大讨论活动，针对油地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凝聚共识。建立“三对接”机制，与区县涉老部门定期对接，共同制定老年服务发展规划；每月与街道进行对接议事，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与社区对接，确保各项服务工作能够落到实处，畅通惠老政策的传达和执行渠道[10]。

充分利用社区养老、医养结合等社会资源，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举办政策讲座，让离退休人员了解政策内容。开展关怀活动，将政策落实到具体服务中。在推进医养结合政策落实方面，加强与街道社区的对接，融入社区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推进油地合署办公，积极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赢得各方支持。推进老年办公进社区，联合打造服务阵地，共同建设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实现 “资源共享、活动共办、服务共抓”的“三一起” 目标，有效解决老年活动场所匮乏的问题，提升老年服务的可及性。推进油地老年大学教育融合，共享教学阵地，联合办学，整合双方资源打造品牌课堂。借助地方的教育资源和场地优势，发挥油田的师资和文化优势，培育优秀师资队伍，开发特色课程。开展交叉教学，让油田离退休人员和地方老年人能够共享教育成果，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

四、结束语

总的来说，胜利油田老年服务管理工作在新时代面临诸多挑战，但也迎来了创新发展的机遇。通过强化规范管理、明确重点业务、聚焦企业稳定和深化油地融合等创新路径的探索与实践，有望有效解决现存问题，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这不仅能让油田离退休人员安享幸福晚年，还能为企业稳定发展筑牢根基，推动老年事业高质量发展。未来，需持续关注老年群体需求变化，不断优化创新路径，加强各方协同合作，持续提升老年服务管理工作质量，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参考文献

[1] 代燕. 成都市温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需失衡问题及对策研究［D］. 电子科技大学，2023.DOI:10.27005/d.cnki.gdzku.2023.000890.

[2] 庄伊净. 高职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线上教学效果的提升探讨［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2,41(03):55-57.

[3] 王薇. 高等职业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2,(13):128-130.

[4] 梁淑双. 新时代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意义及路径——以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为例［J］. 大学，2022,(24):120-123.

[5] 李冉亭. 课程思政建设的时代价值分析——以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为例［J］. 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15):101-102.

[6] 向金花，程潇霞. 老年服务人才培养文献综述［J］. 商讯，2021,(20):195-196.

[7] 李羽. 老龄化背景下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就业现状及对策探究［J］. 就业与保障，2022,(04):87-89.

[8] 向金花，娄文婧. 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发展现状及人才需求调查研究［J］. 才智，2022,(13):187-189.

[9] 庄伊净. 高职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存在工作适应问题的研究［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16):31-32+35.

[10] 向金花. 高职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国际公关，2022,(05):112-114.DOI:10.16645/j.cnki.cn11-5281/c.2022.05.037.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的司法适用

陈彪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目的在于破解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执行难问题。该规定是在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针对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单位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影响债务履行的相关人员亦不得实施高消费的行为。同时实践中存在这“职业背债人”等特殊群体，使得部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以逃避法院对其采取的限制。故执行法院对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审查持严格的态度。随着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院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也应该注重保护被执行人的权益。为防止“一刀切”的拒绝申请的现象发生，保护原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利益。为了实现在惩罚恶意逃避执行与尊重申请执行人的合法利益之间的平衡，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的平衡。针对符合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执行法院应对哪些方面进行重点审查。

关 键 词： 职权主义；申请解除限高；原公司法定代表人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applied for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lifting the height limit

Chen Biao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restricting the high consumption of the executed person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difficult execution which has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This regulation i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in 2010,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restriction of high consumption and related consumption. If the person subject to enforcement is a unit, after the unit has taken measures to restrict consumption,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affecting the performance of debts shall not carry out acts of high consump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special groups such as "professional debt holders" in practice, so that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some companies can avoid the restrictions taken by the court by changing the registration of legal representatives. Therefore, the enforcement court has a strict attitude towards the review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pplication for lifting the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measures. With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cept of Benevolent Civilization Execution in the Execution Work issu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19, the court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to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subjected to execution while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applying for ex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phenomenon of "one-size-fits-all"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are protected. In order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punishing malicious evasion of execution and respect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pplicant, th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power and private rights. In 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original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that meets the measures to lift the restriction on high consumption, the executive court should focus on what aspects of the review.

Keywords: authoritarianism; apply for lifting the height limit;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iginal company

一、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高消费措施的现实困境

（一）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措施的现实基础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是一种具有我国特色的间接强制执行手段，其目的在于破解长期以来一直影响法律公平正义实现的执行难问题。对失信被惩戒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被惩戒人则不得进行高消费以及非生活工作所必须的消费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下称《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了可以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企业债务而被限制高消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家不在少数，典型的有锤子科技的罗总等知名人士。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前，依据《规定》，对企业、单位类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的直接经营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财产最为熟悉。而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董事，基于公司信义义务，对于公司的责任财产应当谨慎使用。[1] 在民事执行阶段，若法定代表人利用公司财产进行高消费活动，便会使得公司责任财产减少，损害债权人利益。甚至若公司在民事执行阶段，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而原法定代表人仍掌控公司，逃避执行，不仅使债权人利益受损，也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司法权威。故在实践中，执行法院在执行环节中为保证执行的效率，采取不平等主义，对于债务人而言，更偏向债权人，故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限高”。目的是通过惩戒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督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被执行单位积极履行生效法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执行法院应当在保护被执行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权益、尊重企业自主经营与惩罚恶意逃避执行之间做到平衡。当前研究主要集中在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理论研究，以及对被执行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的学理研究。而很少针对解除限消方面的研究。部分符合解除限制消费的申请人面临解除难的问题。

（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案件情况

前述是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高的理论分析。由于申请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需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复议进行。而下文依赖于笔者2024年在F市中院4个月实践中所接触案例，一定程度反应F市地区对于解除限高的司法适用，以及裁判文书网检索的类似案例，故具有一定代表性。[2]

在面对申请人申请解除限高措施时，有的法院苛刻审查甚至不予审查，一律出具不解除限高措施的格式文书，例如，F市某区人民法院同时受理XX公司为被执行人之一的系列案件，其中一部分案件对该公司原法人曹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一部分案件对公司现法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曹某提出异议后，该法院以格式文书驳回了曹某的异议：该法院认为异议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异议人所在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确因管理需要，仅证明他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履行债务的直接责任人是不够的。

另一起则在F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被执行人为某乡镇设立的经济管理区委员会一案，按现行相关规定，对行政单位负责人原不应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而在该案件中该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执行人某经济管理区已实际撤销，该单位材料上记载法定代表人仍系申请人。

二、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困境的成因分析

（一）解除限高法律规范不完善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制度在实践中适用的时间还较为短暂，无论实务与学界都存在较大争论。具体到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限高，相关法律并不完善，各地执行法院做法不一。[3] 有权利则必有救济，关于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的申请，《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实行之前，各地法院裁判思路并不相同。《意见》实行之后，当事人对被采取限高措施有异议的，应当向执行法院书面提交纠正申请。

（二）部分法院适用法律不规范

部分法院适用法律存在一边害怕被执行人逃避执行导致可操作性不强，一边面对符合解除的不解除没有贯彻公正原则、比例原则、善意执行理念。执法工作是依靠国家力量实现审判成功的重要手段。[4] 一些法院没有全面考虑被执行人的年龄、执行能力、是否存在消极执行、逃避执行或抗拒执行等因素，做出了不解除消费限制的“一刀切”决定，导致本不应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法定代表人被采取，导致随后大量申请解除消费限制。一审法院终结本次执行后很大概率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即大约可认为多少个终本案件就有多少当事人被限高，且被限高的人只会多不会少。[5]（一个案件可能不止一个当事人，即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数更多）而F市各级法院一年终本案件有上万件，而F市中院受理解除限高的案件量很少。抛去因当事人不知道有或者不愿意去适用救济权利的除外，法院面对被执行人申请解除限高的请求，一刀切不解除其限消。

三、限指高消费措施的适用与规范

（一）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权力与保护其权利之平衡

职权主义下，执行法院所拥有的公权力必然会因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私权利而对被执行人的权利进行限制。然而，在现代民主国家，公权力对私权利的限制应是正当且有限度。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是因为被执行人为单位，且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6] 而被执行人大多是因为偿还债务纠纷。那么被执行人所有的财产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多少直接决定着执行的效果。限制高消费出台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若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那么生效法律文书也成了一纸空文。

对于被执行人而言，限制高消费作为一种惩戒措施，必然会对私主体的权利产生影响，故在对其限制的同时，保护其权利也是必要的，这也符合宪法规定的人权保障条款。[7] 在执行过程中，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国家公权力机关执行法院而言，处于弱势地位，对于法院强制执行措施，其权利更容易受到侵害。执行不同于审判，具有积极主动的特征，被执行人权利救济并没有判阶段那么完善。当今，“执行难”的问题日益突出，为了更好地解决执行问题，出台了注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措施等措施。但是由于关于关于执行的司法解释不完善、各地法院往往做法不一，对于被执行人特别是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限高措施地规定较少，导致执行中形成重惩戒、忽视保障的现象。

（二）限制与保护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边界厘定

限制与保护做到平衡则需要对权力边界进行清晰的界定。当前部分案件存在未能区分主观履行不能与客观履行不能。前者如“消极履行”“逃避执行”，而后者指客观没有履行能行。司法实践中，存在未区分是否具备履行能力，而一概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在F市某法院受理的（2020）闽执复210号，被

执行人为某国有企业全资子公司一案，申请人已不再任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并被免去申请人执行董事职位，相关股东会决议已在工商部门备案，且被执行人单位性质为国有控股公司，并非该公司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但是申请人通过执行异议的方式申请解除限制后被驳回。该申请人继续复议后，仍被驳回。

为此，我们应遵循比例原则确定限高的边界，对于符合解除限高措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时解除。[8] 比例原则作为限制国家权力的基础，是规范国家公权力的指导准则。若公权力与私权利发生矛盾是，可以利用比例原则追求二者的平衡，使得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尽可能的保护个人权利。

四、完善法院审查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措施角度的对策建议

对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审查，笔者认为，我们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如果申请人已不在被执行公司任职，且并未持有被执行人股份或持有较少股份，同时不由被执行人缴纳保险的，且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间系判决立案前，应支持其申请解除限高的请求

如在案例（2024）闽01执复46号中认为，曹某已于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且其并不持有被执行人股份或担任被执行人高管职务，并且根据曹某提交的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材料，其已在该案立案前在其他公司就职，故曹某并非系上述法条规定的人员情形，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同样的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执监89号〗中认为，“王玮琦实际持有西岱公司20%的股权，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中占第三位，该持股比例不能证明王玮琦系实际控制人。因此，即使王玮琦曾参加涉案装饰装修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诉讼，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玮琦系西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故执行异议、执行复议裁定认定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其未解除对王玮琦限制消费措施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二）若被执行人系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对原法定代表人解除限高

在〖案例（2024）闽01执复120号〗该案中认为，该案被执行人某经济管理区系行政管理性质的法人，其负责人仅能通过行政任命形式确定，该负责人如不在职，则不应再系被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原负责人陈某已退休，故其不应在属于相关法条规定的“被执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情形。故解除对其采取的限制高消费措施。此外，该案还提出被执行人系单位且已实际撤销的问题，在〖〈2020〉苏07执复51号〗中认为，“本案中，在执行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前，被执行人佰诚连云港分公司已注销，刘某不再是该分公司的负责人，刘某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不是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因此，解除了对他的限制措施。

（三）注重被执行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时间节点

实践中大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的理由是变更法定代表人，然后少部分以挂名法定代表人等其他理由[9]。故应着重审查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时间节点，以防实践中存在的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方式以逃避债务。案例〖（2023）最高法执监420号〗中，关于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具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认为在该案执行中，当事人并非被执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因此，有必要对于当事人的持股情况、身份变更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确定他们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是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而部分被执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通过非正常交易转移公司资产。为防止有关人员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逃避债务履行，申请解除消费限制措施的被执行人的原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不是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这种变化对于被执行人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确实是必要的。在郭某执行监督案中，根据福州中院、福建高院查明的情况，某船务有限公司在加入案涉债务后，控股股东频繁以极低的价格（1元）进行股权转让，并相应地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10] 郭某中多次担任、被免去被执行人某船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等。且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变更确因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福建高院驳回郭某中请求解除对其限消措施的复议申请。在执行环节中，我们应该用好《公司法》的人格否认制度以及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等规定，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结语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措施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并且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但是若不注重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易造成对被执行人不必要的损害。为此，在基于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正当性与必要性的基础上，应当在执行过程中引入比例原则，保护被执行人的权利，对于不影响执行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申请解除限高时，应当充分审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参考文献

[1] 谭秋桂：《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2] 宋春龙. 限制高消费的制度嬗变与法理辨析［J］. 交大法学，2021,(04):180-194.

[3] 贾茵. 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理分析与合宪性建议［J］. 行政法学研究，2020,(03):95-108.

[4] 高明，雷洋. 执行程序中限制消费制度运行的现状及完善［J］. 民事程序法研究，2020,(01):101-113.

[5] 王守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执行之反制——从执行权主观范围扩张的角度［J］. 学术交流，2017,(10):117-123.

[6] 谭秋桂. 论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的法理基础及其制度完善［J］. 时代法学，2011,9(06):22-28.

[7] 刘贵祥，林莹. 《关于修改〈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应用），2016,(01):26-31.

[8] 谭冰霖. 处罚法定视野下失信惩戒的规范进路［J］. 法学，2022,(01):35-49.

[9] 戴梦玲. 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消费的司法适用与规范路径［D］. 江西财经大学，2022.

[10] 陈伟华. 对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执行的探讨［D］. 西南政法大学，2021.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问题研究

程婉清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农业的发展不仅关系着人民的温饱，更关系着乡村的全面振兴和国家的发展。随着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农村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需要加强对农业的保护，促进其稳定发展。农业保险在保障农业的稳定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当前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存在诸多不足。本文通过分析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现状，提出完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议，以期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策献言。

关 键 词： 乡村振兴；农业保险；法律制度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rural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Cheng Wanqi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food and clothing of the people,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process,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re facing new situations and challenge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agriculture and promote its stable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lays a vital role in ensuring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but there are many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China,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order to offer suggestions for promoting the overall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legal system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发展农业，推动农业稳定优先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2024年我国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指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要扩大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鼓励地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制度特色化专业化精准化发展。农业保险作为农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服务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的目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当前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尚不完善，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需要加以完善，以期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为我国乡村全面振兴保驾护航[1]。

一、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现状

（一）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农业保险制度经过了将近八十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农业保险一直以来都是以政府主导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辅以少量的商业性农业保险。1987年我国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设立农村保险业务部，专门从事农业保险业务。20世纪90年代，为推动农业发展，国家通过推动发展农村合作保险和建立各类农业保险机构等措施发展农业保险，扶助农业发展。同期，中国的保险业为了获取更多盈利，开始缩减农业保险业务，中国的农业保险发展处于萎缩低迷的时期。

在第十六届中共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加大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建设政治性政府导向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始逐步发展。2004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工作，农业保险开始发展。此后，农业发展地位越来越高，国家越来越重视农业基础发展，中国的农业保险也随之不断发展，我国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上升，服务涵盖的种类更加多样，农业保险由此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

2007年国家财政拨出10亿元对农业进行专项补贴，2008年国家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此后，我国农业保险的支出金额持续扩大，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和力度也在不扩大。进入

新时代，国家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事业，农业保险发展迎来新机遇。

（二）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

我国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发展历史较短，1993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农业的保险持鼓励支持的态度。紧接着国家持续不断颁布重要文件来不断完善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施行，但是该法并未专门具体规定农业保险。2013年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这部行政法规是首次专门规定农业保险制度的法规。后续我国通过不断修订完善法律文件来促进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发展[3]。

我国逐步建立了农业保险法律制度体系，为农业保险业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仍显薄弱，农业保险法律体系不完善，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目前，中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农业保险法，农业保险的法律基础主要依赖于《保险法》和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农业保险法律体系不完善

保障农业保险稳定发展需要完善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进行法治保障。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域差距显著，在自然环境、历史、社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导致我国各地区农业发展十分复杂多样，但是，目前我国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没有办法满足目前复杂的农业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还未有专门的独立的农业保险法，农业保险条款主要在其他农业法律之中，农业保险的法律体系制度尚不完善，对农业的保险法律支持力度不足。农业保险的法律基础主要依赖于《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和其他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这些文件对于农业保险的具体规则设定、评估、责任分配等方面规定不够具体详细，对农业保险的规定较为模糊，导致农业保险法在实际运用中缺乏可操作性，农业保险在使用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保护，农业保险的发展缺乏足够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由于农业保险法律体系不完善，对农业保险的法律保障不足，农业保险在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补贴方面均不到位，制约了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农民的利益难以得到切实维护[4]。

（二）农业保险产品品种单一，保障水平不高

当前，中国农业保险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创新力度不足，品种单一，保障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目前不断发展的农业环境。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产品品种种类较为单一，产品的主要范围还是在以前的传统的农业保险，难以适应新样态和新农业的发展，没有办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新业态进行保险保障，无法充分满足越来越复杂多样的不同农业生产主体个性化的农业保险需求[5]。

同时，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高。农业的发展关系着国家的根本，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农产品的发展关系者国计民生，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需要扩大农产品的保险的保障广度和深度，一些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等保险覆盖率仍然相对较低，巨灾保险制度还不够完善。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主要以成本保险为主，不能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影响了农户的投保积极性。

（三）农业风险定义及评估机制不完善

农业保险是农业保障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生产面临的风险具有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征，同时农业风险具有区域化的特点，一个地区的农业风险同时发生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分散风险的能力减弱，使得在实践中农业保险遇到这些风险时评估难度较大。所以相对应的，需要法律对农业风险定义及评估机制进行规定，使农业保险在理赔时真正做到科学公正理赔，做到应赔尽赔。然而，目前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当中没有明确对农业保险中的风险进行规定，没有形成明确统一的风险认定标准，也尚未建立统一的科学的农业风险评估机制。由于缺乏统一科学的农业评估标准和法律依据，这导致当实际农业保险理赔过程中，对于风险的认定和赔付双方难以达成一致，不同保险公司之间在风险认定和赔付方面也存在差异，出现不确定性，没办法寻找具体法律规定来定分止争，导致农民参保的积极性降低，农业保险市场萎缩[6]。

（四）农业保险监管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完善，存在监管力度不足和不全面的问题。一方面，我国农业保险的监管机构责任设定不明确，农业保险涉及多个部门进行监管导致监管效率低下，产生互相推诿责任的问题。另一方面，农业保险的监管方式较少，面对复杂的现实情况，缺乏现代化的全面的监管技术手段。此外，农业保险的监管制度不完善，缺乏针对农业保险的专门监管规定和措施。这些问题都需要农业保险法律制度进行具体规定，实现可操作性强的全面的农业保险监管。

三、完善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议

（一）完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

为从根本上解决农业保险法律基础薄弱的问题，我国应尽快制定专门的农业保险法，明确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定位，完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7]。农业保险立法要服务于国家以农为本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意图是保障农业生产事业在经济活动中稳定发展，为农业风险进行兜底，保障农民从事农业的积极性，降低农业从业者的经营风险。

农业保险法应明确农业保险的具体内容，将农业保险定位为支持农业发展、保障农民利益的重要工具，确保其在乡村振兴中的核心作用。推动中国乡村全面振兴，要丰富农业保险的内涵，农业保险的性质应当是发展的，不能仅仅是单一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应当寻求其商业化发展，才能切实推动政策导向的农业保险稳定发展。农业保险法应明确农业保险的业务范围、产品种类、保费补贴政策等，为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推动农业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为推动农业保险产品的创新，国家应加强农业保险产品研发

和创新，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国家应放开农业保险的地区和品种方面试点，通过法律制度鼓励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开发多样化的保险产品，设计灵活性保险条款，充分满足不同农业生产主体个性化的农业保险需求，开发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农户的投保积极性，更好适应农业发展，适应市场环境[8]。

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巨灾保险法律制度。在立法中明确巨灾风险的定义，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机制。多部门专家共同评估测定农业巨灾风险，评估灾害事件的等级、影响范围、损失、理赔责任划分和赔偿比例等。

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在保障范围方面，稳步推进农业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将更多农业生产领域纳入保障范围之中。在补贴保障方面，制定专门补贴政策，不仅要加大补贴力度，还要拓宽补贴的广度，扩大农险补贴品种范围，补贴范围包含更多农业，逐步从主要粮食作物品种向各地特色农业拓宽，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国家还应通过法律制度设计完善农业保险产品的定价机制，组织各行业专家和农业主体等共同探讨设计公平合理的农业保险定价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科学的保险产品定价模型，合理确定保费水平，降低农户的投保成本，实现多方面共赢。

（三）完善农业风险定义及评估机制

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尚未对农业保险中风险进行明确界定，也缺乏科学有效的评估机制，风险定义及评估机制不完善[9]。应当建立符合本地区特点的科学的农业保险风险评估和保费定价模型，需要法律对农业风险定义及评估机制进行具体规定，具体规定风险定义、风险程度划分、损失估算等内容，使农业保险在理赔时能真正做到科学公正理赔，应赔尽赔。同时，加大农业保险科技赋能力度，运用目前的科技对农业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测，以便于事前预防风险和事后风险评估。

（四）完善监管机制

为避免因为多个监管主体职责不明导致的监管无力，应通过制定明确的农业保险法律监管制度，明确规定建立专门的农业保险监管机构，明确其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监管机制，制定针对农业保险特点的专门监管规定和措施，对农业保险市场的准入、退出、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管，发展现代化的监管技术手段，确保农业保险市场的规范运行。加强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强化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支持政策，包括保费补贴、风险分散机制等，确保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农业保险法治宣传教育

提高农户的农业保险法律意识，政府、社区、法律工作者等应合作进行农业保险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农业保险知识，深入到农户们的家里，开展农业保险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因地制宜，在各地区各农业生产初期和风险灾害多发时期，加大农业保险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和频率，提高农户农业保险参保积极性。通过科技和网络宣传，引导农户正确认识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各地方应当定期组织农业专家和保险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活动，通过农业生产销售方面知识吸引农户学习农业保险有关法律知识，提升农户学习积极性。建立农业保险线上线下平台，聘请法律顾问，为农户提供专业高效便利的农业保险咨询、解答等服务，帮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和产品[10]。

四、结语

农业保险是保障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各个国家普遍运用农业保险来提高农民的收入和促进农业的生产，同时农业保险也是联合国允许其成员国发展农业生产作业的力量支撑。农业保险作为农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在保障农业生产稳定、促进农民增收和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当前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存在诸多不足，为完善农业保险法律制度，加强农业保险立法是确保农业保险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中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制定专门的农业保险法、推动保险产品创新、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农业保险法治宣传教育等措施的实施，为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以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参考文献

[1] 陈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践与思考 -- 以广东省梅州市为例［J］．农村金融研究．2019,(6).

[2] 赵展慧：《创新农业保险助推乡村振兴》［N］，载《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0日，第011版.

[3] 张瑾：《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法律制度研究》［J］载《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1年第10期，第13-14页.

[4] 曾康霖．试论金融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及其制度安排［J］．征信．2019(11).DOI:10.3969/j.issn.1674-747X.2019.11.001.

[5] 陈莹：《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问题研究》［D］，吉林财经大学，2021年，第9页.

[6] 蒋和平，蒋辉，詹琳．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思路与策略选择：基于粮食安全保障视角［J］．改革，2022,(11):84-94.

[7] 陈风．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2.

[8] 刘小红．我国农业保险法律制度的演进、检讨与构建［J］．现代经济探讨2015.

[9] 何文强．论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法律监管［J］．法学评论，2008.

[10] 周孟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与金融扶贫供给侧改革［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1).

浅析对有限合伙人权利的保护

桂仁文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我国的《合伙企业法》对于有限合伙人权利的规定不够具体，而是从义务的角度来规范有限合伙人的行为。以至于在实践中出现了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权、诉权受到侵害。另外，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也不尽相同。本文以有限合伙人不同权利受到侵害为切入点，分析了有限合伙人权利保护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关 键 词：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权利保护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imited partners

Gui Renwe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China's Partnership Law is not specific enough in terms of the limited partner's rights, but regulates the behavior of limited partn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bligations. So that in practice, limited partners' right of supervision and right of action are infringed. In addition, the court's treatment of such cases varies. This paper takes the infringement of different rights of limited partner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limited partners' right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Keywords: limited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 limited partner rights protection

一、有限合伙人及其权利概述

有限合伙人不同于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该条款主要明确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义务。而在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权利与义务总是相对应而存在的。既然法律限制了有限合伙人对企业的管理权，禁止其执行合伙事务，那么也相应地减轻了其对企业应负的责任[1]。这就是笔者认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基本权利——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

从法条上看，有限合伙人权利的内容主要规定在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有学者将这些权利进行分类：一是财产收益性权利，比如份额转让权、出质自由权、盈余收益分配权。二是监督性权利，包括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三是救济性权利，也是笔者认为最具有实质性的权利内容。包括直接诉权和派生诉权。直接诉权是指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派生诉权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司法实践中，绝大部分有限合伙人通过行使诉权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四是交易类权利，例如竞业自由权、自由交易权等。有限合伙人可以以自己创立的公司、企业同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为有限合伙人通常不会损害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如果合伙企业利益受到损害，其也要承担有限责任，难逃干系。

二、关于有限合伙人权利的几种典型案例

（一）有限合伙人主体资格认定不清的案例

案情简介：再审申请人杭州宽华欣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东方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对于宽华欣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定向投资于乐视体育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萍乡东方汇富（愿合伙人）应当共同签署才能使协议成立并生效，但该协议由于其他有限合伙人未一致签署，因此并不成立，生效。再审申请人据此要求法院认定该协议无效，并判令被申请人返还出资款。但一审法院认定协议成立并生效。

案例分析：这里涉及到一个基本的法律问题。即合同的成立要件并不等于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但生效要件要更加严格，包括民事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规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这是合伙协议法定生效要件。因此，在本案中，很明显再审申请人签订的入伙协议并未经原合伙人全体同意，即不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原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发回重审。该案说明并非真正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需要得到法律保护，也要避免被“有限合伙”。一旦被法律确定为“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就意味着其需要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对于有限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认定一定要慎重，既不能过于紧缩，也不能过于扩张[4]。

（二）有限合伙人知情权、监督权受到侵害的案例

案例简介：原告王兴学于2010年8月18日以两笔500万元计1000万元汇入被告蓝色大禹有限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成为蓝色大禹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第十三天的规定，原告有知悉合伙企业成立以来的银行往来、财务会计凭证、投资协议、投资决议等信息的权利。原告多次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向被告要求行使权利，均被无理拒绝。被告辩称原告无权要求查阅银行对账单、原始会计收支凭证。并称原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果其滥用合伙人权利将给蓝色大禹造成巨大的损失。对此，法院认为，原被告签署的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因此对原告的查阅相关资料的请求予以支持。至于被告声称原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不予采信[5]。

案件分析：在实际生活中，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往往最容易被忽视，一般有限合伙人只负责接收盈余利益，不管理公司事务，但是一旦合伙企业遇到重大经营问题，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已经于事无补了，只得通过行使直接诉讼权或者派生诉讼权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是因为一方面权利人本身的权利意识淡薄，缺乏一定的“主人翁”意识，另一方面也与立法层面不具体不详尽有关[6]。

（三）有限合伙人派生诉权受到侵害的案例

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与信达公司、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融投担保、融实投资、信瑞基金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融投置业认为信达公司与其无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与其产生直接债务关系的是融实投资，信达公司作为融实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代其诉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信瑞基金作为融实投资的受托管理人对外代表企业行使权利，信达公司多次沟通信瑞基金，请求信瑞基金起诉融投置业收回贷款，但因融实投资、信瑞基金均系融投担保的关联企业，信瑞基金不启动相关诉讼，因此信达公司在其怠于履行义务时，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而上诉人融投置业显然不承认这一点，以管辖权异议为由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变更管辖法院，从而使判决对其有利，损害信达公司的派生诉权[7]。最高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通知》，原审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通过这几种合伙人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例，究其原因都是对其权利保护力度不足。法律对于有限合伙人知情权、监督权的范围以及行使方式规定不够详细导致实践中出现很多争议，如果立法层面能够更加详尽地阐明，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另一方面，法律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界定不够清晰，例如知情权、监督权、派生诉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相对应也就成了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法律应当具体明确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有限合伙人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信息[8]。如果法条明文规定这一条款，在实践中会减少很多关于有限合伙人知情权监督权纠纷案件。

三、我国有限合伙人权利保护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条规定不够清晰、具体

我国的《合伙企业法》似乎更加侧重对有限合伙人义务的约束，对其义务规定较为具体，比如规定其出资方式，不得以劳务出资，可以以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出资方式规定非常详细。但是无论其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还是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都需要承担责任，如果对企业产生损害，其利益也必然受到损害，相信大部分人是不会做“损人不利己”的事情的。但本文侧重于对有限合伙人权利的保护问题，《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要查阅财务资料必须符合前提条件——涉及自身利益。这就为普通合伙人阻止有限合伙人查阅财务信息找到了一个借口——该财务报表不涉及有限合伙人利益，因此有限合伙人无权查看。“涉及自身利益”这几个字出现在法条中着实没有必要，因为深究起来有限合伙人入伙，那么企业的财务一定与之利益有关联。另外，法条中“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除了会计账簿还包含哪些内容，法律也没有规定。正如上文提到的例子，再审被申请人主张银行对账单、投资决议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因此没有义务允许有限合伙人查阅。知情权监督权受到侵害往往是因为双方对法条的理解产生分歧，而法律规定又不够明确、具体，所以只能上诉法院，由法院进行审判。

（二）派生诉权难以得到实现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这一条看似保障了有限合伙人的救济权利，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必须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这就要求有限合伙人在主张这一权利时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积极行使权利，增加了其举证负担。从前面的案例来看，如果有限合伙人行使该权利，说明其与普通合伙人立场不一致，在举证过程中会遇到普通合伙人各种阻挠。当普通合伙人不受制约，极易武断专断，从而铤而走险，而有限合伙人未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得不提起诉讼。

（三）安全港规则范围过于狭窄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其对公司没有实际的管理权利。但其又投资了企业，不可避免的成为了企业的利益共同体。所以法律势必要赋予其一些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不足以使得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实际运营产生影响，所以《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是一个安全港规则，规定了八种情形，有限合伙人实施这八种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仍然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但是这八种情形就算“过度”实行，也很难对企业产生实质性影响。这八种情形大多是一些知情权和救济权，很少有对普通合伙人的行为进行限制的权利。而且我国的安全港规则（safety harbor rules）是借鉴美国的法律制度的。这就产生了另一个问题，我国是大陆法系，成文法国家，美国是普通法法系国家，我国的安全港规则只限于八种情形，而美国的安全港规则究竟能

否适用取决于法官对个案的具体裁定[9]。所以我们的制度设计不如美国灵活，换言之，如果遇到情况特殊的案例，不在八种情形之中，但也没对公司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在我国可能法院会裁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美国可能会认为仍受安全港规则的保护。

四、立法建议

（一）规定行使知情权时以书面申请和签署保密协议为必备条件

笔者认为，如果修订《合伙企业法》可能性不大，起码最高人民法院应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来阐释有限合伙人有权知悉的财务信息具体包括哪些，是否包括银行对账单以及投资决议。另外，有学者认为凡事关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决定均需告知有限合伙人。笔者也十分赞同这一观点，作为有限合伙人企业的一份子，有权知悉企业重大事项，就像公民有权知悉自己国家的政策、决定一样，这是其固有的权利，应当坚决捍卫。

另外法律或司法解释还应阐明有限合伙人行使知情权的具体路径。例如是经书面申请即可查阅相关信息，不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与否还是提出书面申请，需要说明理由，表明目的，有一个审核期，类似于刑法中的缓刑考验期。毕竟财务状况是一个公司的机密信息，如果以口头方式进行查阅，有可能导致信息泄漏，也查不出泄密者。另外有限合伙人在申请查阅公司财务信息或者其他机密信息时，需要签署保密协议，确保该信息只限于本人知道，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漏。因此，法律或司法解释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人在查阅公司财务状况信息时签署保密协议，既保护了其知情权，也有效避免了信息泄露的风险。

（二）完善派生诉权的行使程序

简化派生诉讼的程序，明确其适用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既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权利，背后一定有动因，此时如果仅仅是让有限合伙人去督促他行使权利，可想而知，收效甚微。法律应直接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限合伙人可以为了企业利益或个人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有学者主张在派生诉讼的情形中，有必要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这一原则。笔者也认可并支持这一观点。因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公司事务，对企业了解不够全面，很难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行为对企业或者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如果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大大加重了有限合伙人举证责任的负担。因此，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其管理行为没有给企业或其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害，如果管理行为真的正当，对于其也没有什么难题，如果有别的目的，通过这一点可以有效的保护有限合伙人的利益[10]。

（三）扩大安全港规则的范围：重大决策须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

安全港规则的设置本身是为了承认有限合伙人具备一定的企业参与权。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八种情形很难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增加一些条款来规范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行为呢？笔者认为当然是可以的，比如可以在其中加入一条：普通合伙人作出的影响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须经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这个条款的增加可以有效地起到监督普通合伙人管理企业的作用。虽然美国的立法越来越放松对于有限合伙人的责任范围，但我们也不能盲目扩大这一规则。立法者需要在保护有限合伙人权利和监督普通合伙人管理行为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参考文献

[1] 刘俊海. 论合伙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财产请求权—合伙企业法和投资基金法的不同维度［J］. 政治与法律，2021（06).

[2] 鹿英琪. 有限合伙人权利保护研究［D］.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20:34.

[3] 朱国峰. 有限合伙人派生诉讼制度研究［D］. 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31.

[4] 郭馨雨. 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人权利保护研究［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20:39.

[5] 徐立伟. 派生诉讼管辖应受基础法律关系仲裁条款约束［J］. 人民司法，2022（06）.

[6] 高飞. 有限合伙企业派生诉讼问题研究［D］. 贵州：贵州民族大学，2022:（19).

[7] 蒋朝.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权利的再界定与完善［D］. 秦皇岛：燕山大学，2022:（14).

[8] 肖光亮. 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保护［J］. 人民司法，2020（12).

[9] 王茜磊. 我国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事务”的边界问题研究［D］.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8:24.

[10] 李露.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内部转让法律实务初探［J］. 中国律师，2022（09）.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完善路径剖析

黄思琦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为农村法治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新机遇。农村法治体系在多元主体协同、数字化赋能及本土化特色方面展现出独特的特点。本文分析了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法治体系的核心构成，并提出了完善路径。通过构建“互联网 +”农村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协同，建立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中心，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及打造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旨在提高农村法治建设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关 键 词：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法治体系；多元主体协同

Analysis of perfecting path of rural legal system unde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uang Siq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vides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legal system. The rural rule of law system shows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aspects of multi-subject coordina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localiz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mposition of the rural legal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way to improve it.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et +" rural legal service platform,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of villag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th national laws, establish a rural rule of law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implement the training project of legal experts, and create a diversified settlement model for rural disputes, aiming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ural legal system; multi-agent cooperation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农村发展不仅仅需要经济支撑，还需法治保障。在这一战略框架下，完善农村法治体系显得尤为重要。农村法治不仅要考虑现代法治元素的引入，还要注重本土化的实际需求，构建适合乡村发展的法治体系。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和数字化赋能，农村法治能够更加高效且精准地发挥作用。本文将深入探讨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的特点及其完善路径，探讨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的特点

（一）多元主体协同的融合式治理模式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的农村法治体系建设多元主体协同融合式治理模式突破了传统单一主体的治理局限性。以往的农村治理往往依靠基层政府或者村委会这样单一主体来完成，权力有限，很难完全涵盖农村繁杂的社会事务。当今多元主体的协同模式推动了政府，社会组织和村民的合力参与到农村法治建设中来。政府起主导和引导的作用。一方面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及完善为农村法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及宏观指导。比如在土地流转和农村产业发展这两个关键领域出台了明确而规范的政策文件以确保农村经济活动沿着法治的轨道运行。另一方面基层政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村民法律意识增强。社会组织以其专业性和灵活性在农村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专业法律公益组织到农村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村民解决法律实际困难。一些以乡村发展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通过立项帮助乡村建立规范化自治制度和健全村规民约等方式，做到既合乎法律精神又贴近乡村现实。[1]

（二）数字化赋能的智慧法治新生态

数字时代全面到来，乡村法治体系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动力，主动拥抱数字化建设智慧法治新生态。这一特征显著改变着我国农村法治的建设方式和效率。就法治宣传教育而言，数字化手段

作者简介：黄思琦，（1998.5-），男，汉族，江西省宜春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律实务。

大大扩大了覆盖范围和传播效果。过去农村法治宣传大多依靠传统线下讲座，分发宣传资料，受众局限，形式简单。现如今，在互联网平台的推动下，各种法治宣传内容通过短视频，动画，直播等鲜活的表现形式展现出来，并通过社交媒体和农村数字广播进行广泛的传播。村民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手机，电视等终端设备查阅法律知识，这一便利的学习方式调动了村民积极学习的热情。[2] 执法和司法环节的数字化赋能也取得了显着成效。执法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准确把握农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超前制定防控策略。比如通过对农村土地违法案件数据分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等。司法方面，智慧法院的建设向农村地区拓展，远程庭审和在线调解的模式使农村居民不需要长途跋涉也可以方便的参与到司法程序中来。在区块链技术的推动下，司法证据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也得到了保障，司法公信力得到了增强。另外数字化也给农村法治监督带来新的路径。通过农村法治监督平台的建设，使村民能够对基层的执法，司法行为和村规民约的履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信息。[3]

（三）本土化特色的弹性法律框架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法治体系建设重在创建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并充分考量农村地区特定社会结构，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所形成的显着特征。农村社会有其特殊的地缘和血缘关系，传统习俗和道德规范对日常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具有本土化特征的法律框架对这些本土元素进行了尊重和整合，使法律和乡土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比如在某些农村，对于家族内部事务处理时，既要适当借鉴家族长辈调解和传统规矩，又不能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这一整合避免生硬的把城市的法律模式复制到乡村，让法律更容易为村民所接受和遵守。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千差万别，弹性的法律框架可以适应这一多样性。就农业产业发展而言，针对农村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不同产业类型，有针对性和灵活性地制定法律政策。对正在兴起的农村电商产业而言，法律框架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保障，但也给了他们一定的空间，激励他们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来推动产业成长。[4] 在土地利用上，针对不同区域的农村土地资源状况和发展需要，对土地流转和宅基地使用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了灵活的调整，不仅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权益，而且促进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也反映于纠纷解决机制中。在传统诉讼途径之外，更重视农村本土调解资源的运用，比如乡贤调解和人民调解。这些调解方式立足于乡村熟人社会特征，通过情理法结合来化解争议，常常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并保持乡村社会和谐与稳定。这一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使得乡村法治建设更加贴近乡村现实，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切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完善路径

（一）构建“互联网 +”农村法律服务平台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 +”农村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是增强农村法律服务可及性至关重要的措施。以广东为例，广东省司法厅创建的“粤省事”平台中，专设法律服务板块涉及法律援助申请，律师咨询预约，人民调解申请的诸多职能。农民只要在手机上登录平台便可以方便的获得各种法律服务。平台整合省内律师，公证员和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服务资源。例如，偏远山区村民遭遇土地纠纷，过去可能会因为交通和信息不畅而很难获得适当法律帮助。目前他们可在网上通过“粤省事”平台提交争议的详细资料，该平台将依据案件的种类智能搭配专业律师进行初步的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要求的村民也可以在网上直接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及时接受和委派律师办案。另外，“互联网 +”农村法律服务平台具有法治宣传功能。[5] 以图文和视频方式定期推送农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中关于农村相关条款解读。与此同时，该平台还将刊登部分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用鲜活、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广大农民了解法律在实践中的运用情况，真正做到使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给农村法治建设带来新的动力。

（二）推行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协同机制

村规民约作为我国农村社会治理中的一项重要准则，引入村规民约和国家法律协同机制能够切实提高我国农村法治建设。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作为“枫桥经验”诞生地，历来重视村规民约和国家法律协同配合。[6] 枫桥镇每个村在村规民约制定过程中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例如，在处理邻居间的纠纷时，村规民约明确要求邻居之间要相互尊重、理解和让步。如果出现纠纷，应由村内的调解委员会根据村规民约进行调解处理。调解时，调解员要把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纳入《民法典》相邻关系等条款之中，指导当事人依照村规民约道德规范在守法前提下解决纠纷。关于环境卫生治理，村规民约中有详细奖惩措施，对于主动维护村庄环境卫生村民要予以表彰及部分物质奖励，对于损害环境者要予以批评教育及适量罚款。同时这些条款又与《环境保护法》及其他国家法律遥相呼应，构成一个由道德约束向法律强制过渡的完整治理体系。[7] 通过这一协同机制不仅发挥村规民约紧贴乡村实际，容易被村民所接受等优点，还能保障乡村治理沿着国家法律轨道运行，为乡村法治建设创造一个协调有序的环境。

（三）建立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

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的设立是丰富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形式和增强农民法治意识行之有效的方法。以江苏省如皋市为例，在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打造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所述体验中心具有若干功能区域。法治文化展示区以图文结合的展板和实物展示形式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历史进程，农村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展脉络和当地法治文化传统。如展示了古代如皋地区有关处理农事纠纷的部分乡规民约等文献，使乡民认识当地法治文化的博大精深。互动体验区安装现代化多媒体设备。村民可在触摸屏上参加法律知识问答游戏，模拟法庭以及其他互动活动。例如在模拟法庭部分设置农村土地纠纷普通案件情景，由村民分别担任法官，原告和被告，并由专业人员引导，亲身经历庭审过程、深刻理解法律程序以及自身权益。另外，体验中心经常开展法治文化专题讲座，请法律专家、法官和律师结合实际案例向村

民们讲解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8] 通过这类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将展示，体验和教育融为一体，使村民们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学到法律知识并强化法治观念，形成浓郁的乡村法治文化氛围。

（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引领工程

执行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和引导项目，目标是培育一群对法律有深入了解并能在农村地区起到法治作用的专业人士。在江西全省范围内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宜春市袁州区为例，当地通过层层选拔，从每个村（社区）挑选出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作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再将这些培养对象安排到系统法律知识培训中去。培训涉及《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其他与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和实地观摩相结合。如集中授课请法律专家和法官深入浅出地讲解；线上学习以专业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APP 为载体，提供大量法律课程视频，案例分析和其他学习资源；实地观摩，则是组织培养对象在法庭旁听审判，在先进村（社区）了解法治建设经验。这些法律明白人通过培训考核，在广大农村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不仅可以为周围村民提供常规法律咨询服务，回答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及其他法律问题，而且对本村重大决策和矛盾纠纷调解也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9] 例如，该村开展土地流转项目，法律明白人根据学到的法律知识审查流转合同，以保证村民权益。以法律明白人培育引领工程引领农村整体法治氛围。

（五）打造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

创建多元化的农村纠纷解决模式能够适应农村各种纠纷解决的需要，保持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山东潍坊为例，潍坊已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起一整套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在潍坊不少农村率先成立村级调解室。由本村德高望重，对村情了如指掌的老党员，老干部充当调解员，对一些邻里琐事，家庭纠纷和其他简单冲突，调解员都会在第一时间出面进行调解。如某村有2户村民在门前公路上堆放杂物发生纠纷，村调解室的调解员知道后，马上登门了解案情，并根据村规民约，合情合理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说服，终于使矛盾得以解决。对比较复杂的争议，在镇街一级建立多元化解中心，解决矛盾争议。中心综合司法，公安，信访等多个部门的资源采用联合调解。例如涉及土地权属争议时，由中心组织国土部门人员界定土地权属，司法人员为解决土地权属争议提供法律依据并联合磋商。另外潍坊发挥行业调解组织作用。[10] 对农村中普遍存在的消费纠纷和劳动纠纷，有关行业协会组成的调解组织应当开展专业调解。例如在农村电商发展中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发生争议时，电商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依靠熟悉行业规则，迅速公正处理争议。通过这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把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到基层，有效推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结束语

乡村振兴的实现离不开法治保障。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数字化赋能和本土化法律框架的优化，乡村法治体系能更好地服务乡村发展。构建“互联网 +”农村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法律与村规民约的融合等路径，将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应继续加强法治教育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农村法治体系，促进乡村的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1] 刘昱珺，宋阳，李伟光. 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浅析［J］. 热带农业工程，2024，48 (02)：86-88.

[2] 魏巍. 浅析乡村振兴视域下法治乡村建设的路径与对策［J］. 新西部，2023，(05)：37-39.

[3] 吕相钊. 山西省新绛县农村法治建设研究［D］. 山西农业大学，2022.

[4] 赵秋实，冯燕璐. 浅析农村“三治”融合发展的路径［J］. 河北农业，2022，(07)：44-45.

[5] 伊宝平.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M 县平安乡村建设研究［D］.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2023.

[6] 卢艺. 新时代农村生态治理的主要问题和路径研究［D］. 重庆工商大学，2023.

[7] 丁瑞杰.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2023.

[8] 万晓道.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法治化路径研究［D］. 云南师范大学，2022.

[9] 高啸. 乡村建设的理念、逻辑与路径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2021.

[10] 赵璐.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研究［D］. 上海海洋大学，2020.

数字时代劳动者离线休息权保障探究

刘映彤

延边大学法学院，吉林 延吉 133002

摘　　要： 数字时代背景下，劳动者工作与生活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今年两会上关于“离线休息权”入法的提案已经立案，“隐形加班”认定标准也写入了两高报告，引发了学者们的热烈探讨，而这项惠及广大劳动者的举措如何实施落地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我国在引入离线休息权制度时，首先应对其概念进行明晰，另外，离线休息权的确立方式、权利内容及救济机制等方面也需要在法律层面进行规范。基于此，对“离线休息权”立法涉及的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关 键 词： 离线休息权；数字时代；劳动者；新兴权利；工作时间

Research on the guarantee of workers' right to offline rest in the digital era

Liu Yingtong

School of Law, Yanbian University, Yanji, Jilin 133002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ra, the boundary between work and life for workers is increasingly blurring. This year, the proposal of incorporating the "right to offline rest" into law was filed at the Two Sessions, and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invisible overtime" were written into the report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riggering enthusiastic discussions among scholars. However, how to implement this measure benefiting a vast number of workers is an important issue awaiting resolution. When introducing the system of the "right to offline rest"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its concept first. In addition, aspect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method, rights content, and relief mechanisms of the "right to offline rest" also need to be regulated at the legal level. Based on this,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regarding the issues involved i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right to offline rest".

Keywords: right to offline rest; digital era; workers; emerging rights; working hours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数字通信设备的使用频率愈发普遍，沟通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在线工作、远程工作成为可能。但是，与此同时，员工的工作和个人生活的界线也越来越模糊。[1] 企业利用网络技术在非工作时间对员工进行工作安排，使得员工“变相加班”现象日趋严重。数字化和信息化办公手段的应用，客观上增加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支配程度，用人单位支配劳动者的方式变得更加容易，也更加隐蔽。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关于“将‘离线休息权’入法”的提案已经立案，“隐形加班”认定标准也写入了两高报告，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两会中的“离线休息权”入法，无疑是广大劳动者的福音，是千千万万人翘首以盼的结果，但此项政策如何落地实施仍有待商榷。

一、离线休息权概述

我国“离线休息权”概念的提出，目的是要对上班时间进行清晰的划分，从而保证劳动者有足够的休息时间，这一点的含义是，劳动者享有在休息时不受雇主骚扰的权利，并享有在休息时不回复工作信息的权利。[2]

离线休息权属于休息权的衍生性权利，因此，促使其产生的法律关系基础也是劳动关系。将休息权的相关构成要件应用到离线休息权上，离线休息权的主体即雇主与雇员，其客体是雇主不打扰雇员休息时间，不强迫雇员工作的行为，以及雇员在非工作期间无需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离线休息权的基本内容可从以下几方面展开：一是劳动者在工作之余，享有充分的休息和自由支配时间的权利。他们可以选择在在此期间内对工作任务和相关内容保持沉默或不参与；[3] 二是在通常情形下，用人单位不会在员工的休息时间内，通过各种通讯设备向劳动者下达工作任务或传递工作信息，他们会尽量避免在非工作时段打扰员工，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三是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电话、互联网等通讯工具参与工作的行为，也应当视为加班。因此，在这种情况

基金项目：延边大学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智助法治根基·推进乡村建设”、延边大学教研项目“《经济法专题》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

作者简介：刘映彤（2001－），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下，劳动者同样有权要求得到相应的“加班补偿”。

二、我国立法现状

我国《宪法》将休息权作为一项基本法律予以确认，其中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我国《劳动法》从三个层面上保障了劳动者的休息权。一是《劳动法》第40条规定的法定假期制度。建立法定假期制度，可以让劳动者更好地安排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这是法律对职工的一种人文关怀，同时，充足的休息还能让职工的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劳动法》第36、41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规定最长工作时长的目的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防止对职工的过分压榨，保证职工有足够的休息时间；三是有偿加班制度，体现在《劳动法》第44条中。有偿加班制度，作为对劳动价值的一种认可与补偿机制，是在劳动报酬体系中贯彻公平原则的重要手段。它不仅确保了劳动者的劳动得到合理的回报和尊重，同时也体现出雇主在人力资源管理上的审慎态度和对员工工作付出的肯定。这种制度在维护职场公正、激励员工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目前，《宪法》《劳动法》均以限制职工在具体工作地点工作的时间为手段，来保障工人的休息权利，它没有涉及在信息技术环境下，职工在工作中的休息时间受到干扰所引起的问题。

三、离线休息权入法的困境及思考

（一）侵权认定存在困难

离线休息权和隐形加班之所以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于之前的立法以及执法适用面临挑战：一是劳动者事实上加班，但在举证方面，认定加班却存在困难；二是移动信息技术的发展模糊了职场与个人生活领域、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工作之事和私人之事的边界。

如今，许多企业为逃避劳动法中规定的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个小时的规定，让员工在正常上班时间内上班，之后利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劳动者离开工作岗位后，安排其他工作。首先，就工作时间而言，劳资双方处于天然不平等地位，所以，员工很难在下班后，用一种合理的方法来拒绝用人单位的工作请求，只能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来解决工作中必须完成的事情；其次，就劳动报酬而言，此时劳动者的劳动时间被无形地拉长，用人单位对这一点无需支付或只支付少量工资，这既违反了《劳动法》中关于加班的规定，又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权；[4] 最后，在侵权认定上，因网络通信的隐蔽性，对这类侵权的定性存在困难。即便将其纳入法定的加班制度，其时间起点的确定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困难，同时在证明方法上也存在一定的难度。

（二）劳动者维权困难

互联网环境下，关于劳动者休息权的侵害日益增多，传统的法律调控方法难以奏效。尽管劳动者有权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来行使自己的权利，但是很难获得足够的证据，这已经成为了最大的阻碍。[5]2024年10月11日，以“劳动争议”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检索，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1月1日至今全国各级法院审结劳动争议案件总数为113646件（以检索到裁判文书落款日期为审结标准，下同）。其中，2023年审结37618件，2024年审结76028件；再在此检索结果中以“休息权”为关键字进行筛选，得到同期案件130件。其中，2023年审结41件，2024年审结89件。

可以得出，在所有的劳资争议中，侵犯休息权的案例只占0.11%，然而，网络时代侵犯休息权的案件却很多。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劳动者维权的困难，由于存在着举证困难等问题，员工很难对其合法权利进行有效的保护。

（三）立法意见不一

有观点认为，可由工会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工会可以根据特定的行业特点，与用人单位进行集体谈判，并将其写进集体合同中，以此来约束“隐形加班”；[6] 也有观点认为，可以将《民法典》第1032条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权作扩大解释，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的安宁权或休息权益也是私生活安宁权的应有之义；[7] 还有观点认为，可以对《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进行修改，将劳动者的离线权纳入其中。两部法律施行时间较长，且确实没有考虑到线上办公的场景，国家应及时修改法律，以立法方式赋予数字时代劳动者离线休息的权利。

虽然上述观点的设计路径不同，但也有一定共识。如在离线休息权的保障上，由于隐形加班具有隐匿性，导致劳动者取证及劳动监察执法方面都存在困难。因此，在劳动立法和执法方面，国家应该顺应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建立新型考核制度，创新监察手段。同时，社会各界也应改善整体认知，增强劳动者的权利意识，转变牺牲劳动者休息权益换取加班报酬的观念。

四、离线休息权入法的实现路径

（一）明确离线休息权的权利主体

国外已经有立法的国家，在确定离线权的主体时都有一定的限制，比如在意大利只有采取“智能型”工作的工人能够享有离线权，法国，比利时等国规定了50人以上的企业应给予员工离线的权利，等等。针对上述国家来说，其劳资集体协商体系较为成熟，且劳动法律制度也比较健全。但在我国现代化的办公环境中，数字化技术被广泛应用，因此，普通职工也应该拥有离线休息权，即所有劳动者都应该拥有离线休息权。

（二）确立“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

被称为“隐形加班第一案”的一桩劳动争议案先后被写入北京市高院、最高院工作报告，并入选了“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当事人李女士将用人单位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支付加班工资，她的部分诉求得到了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判决书中明确提出了“隐形加班”的概念及认定标准：当如果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使用社会化媒体进行工作，超过了正常的简单交流，并且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并且形成

了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征，那么就应该属于加班。另外，也不能以员工没有在雇主的工作地点工作为由否认加班，而是要淡化工作地点的概念，综合考量员工有没有为其提供实质的工作内容。

综上，可以得出，法院在认定劳动者是否构成隐形加班时，主要考虑了如下几个因素：第一，劳动者有没有在非工作时间内工作；第二，劳动者在这段时间内所提供的劳动，是否为物质劳动，而非单纯的交流；第三，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有无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在定义工作时间时，应当把握劳动者能否自主支配的特点，在能够自主支配的情况下，属于休息时间，而不能自主或充分自主支配的，应当属于工作时间。[8]

（三）救济机制的构建

带薪加班是我国劳动报酬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对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内所做的工作的一种补偿。《劳动法》第44条对非工作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人加班的，应当向其支付比平时工资更高的工资。而在“离线休息权”制度中，当劳动者在离线时间进行劳动时，也应享受到合理的补偿。当用人单位在非工作时间通过某种手段侵犯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时，劳动者也有权申请相应的救济。[9] 针对劳动者离线权被侵犯后所面临的举证困境，应当建立劳动者举证责任倒置的制度；同时，应强化劳动者“自救”意识，鼓励劳动者向劳动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为劳动监察部门的执法提供导向性线索；针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行为，也应制定专门的惩罚措施。

在现实生活中，与其他形式的休息权侵害行为相比较，侵犯离线信息权的事件发生的频率更高，涉及的范围也更为广泛。这类侵犯行为不仅频繁出现，而且规模巨大，但侵权人为此付出的代价却相对较小。因此，尽管此类侵犯行为可能被认为无伤大雅，但实际上它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不容忽视，需要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法律上的保护。[10] 或者，可以按照劳动者在休息期间完成工作的工作时为基准，设定阶梯式的惩罚办法，如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被占用得更多，那么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的单位时间内的加班工资就会更高，对用人单位的惩罚也应越重，同时还可将对用人单位的处罚列入企业诚信档案中。

五、结束语

借助数字通信设备虽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作效率，但当其使用频率超过一定限度时，也会给劳动者带来负面影响，如何避免对数字工具的非人性化使用，充分保护数字时代的劳动者权利是当前不得不面对的重大考验。两会上，关于保障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的提案，对从立法层面加强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约束用人单位的侵权行为具有重要价值。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我国“离线休息权”概念的引入，需厘清“离线不离岗”的法律边界，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法治的管道，让劳动者不再为法定工时之外、应不应该在线处理工作事务而烦恼，给用人单位违法扩张劳动管理权画出红线，进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

参考文献

[1] 王健．必要的消失：论劳动者的离线权［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06).

[2] 王利明．和而不同：隐私权与个人信息的规则界分和适用［J］．法学评论，2021(02).

[3] 谢智菲．信息化办公时代劳动者的离线权［J］．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20(02).

[4] 周湖勇，钱伟：互联网时代劳动者离线权保障探究［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5).

[5] 张伟栋，柏瑞儿·哈尔．欧盟工作时间规制的历史发展与法律构造［J］．经济社会体制比 较，2021(01).

[6] 葛家欣．数字时代的劳动者离线权保障：欧盟经验与中国路径［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版），2022(05).

[7] 朱晓峰．数字时代离线权民法保护的解释路径［J］．环球法律评论，2023(03).

[8] 周湖勇．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构建的新思考［J］．政法论丛，2017(05).

[9] 谢增毅．离线权的法律属性与规则建构［J］．政治与法律，2022(11).

[10] 汤晓莹．算法技术带来的劳动者隐私风险及制度因应［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1(08).

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困境及裁判路径选择

佘生瑞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认定在刑事裁判中存在较大分歧，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分歧的成因主要在于传统刑法观难以在飞速发展的数字时代定义新的数据技术或数据产物。本文拟以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追求政策适应性以及价值统一性，以灵活而协调的思路裁判相关案件，定性虚拟货币，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利益，清晰裁判思路。

关 键 词： 法秩序统一；虚拟货币；法律属性

The dilemma concer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y and the choice of judgment pat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ified legal order

She Shengru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How to identify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y has great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adjudication, and even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judgments in the same case.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isagreement is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view to define new data technology or data products in the rapidly developing digital era. This paper intends to pursue policy adaptability and value 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ty of law order, judge related cases with flexible and coordinated ideas, characterize virtual currency,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victims, and clarify the judgment ideas.

Keywords: unity of law and order; virtual currency; legal attribute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数字加密技术的成型与完善，以及区块链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普及。以“比特币”“泰达币”等去中心化加密货币逐渐被用作支付结算、投资等用途，仅2023年的日均交易量就达到了约189.2亿美元。相对于中心化的货币，去中心化的加密货币以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加密方式以及其不依赖于任何中央机构或政府发行和管理的存在形式，使其在区块链3.0时代交易更加安全与便捷。但是另一方面，随着区块链技术日益发达，虚拟货币的流通与交易的日益频繁，各种网络犯罪分子也掌握和利用新技术进行犯罪，侵犯虚拟货币犯罪时有发生[1]。而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使得法律的变迁往往滞后于技术的革新，造成法律难以对新技术及其产物进行准确认定和适用。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刑事案件中，由于当前司法解释尚未出台相关的认定规则，造成了司法实践中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出现分歧，有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本文拟在法秩序统一视域下，以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判例结合学界相应理论，探讨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裁判路径选择，为司法实务提供参考。

一、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现状

涉虚拟货币类犯罪数量在今年来日益增多，给传统司法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该类案件涉及到传统刑法与新兴数据技术的结合，引发了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如何定性的问题。

（一）涉虚拟货币类刑事案件情况

笔者以“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共检索到了3016件案件，其中案由主要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若以年份进行检索会发现，2017年之后，涉虚拟货币案件迎来了“井喷式增长”，其中2021年全年更是有723件相关判决，进一步说明了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更新，虚拟货币的交易量不断增加，涉虚拟货币的案件也会不断增加，对虚拟货币的保护也越发重要[2]。相应的，在裁判中正确定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以更明确地审理相关案件也越发重要。

同时，经过对案件的筛查与选择，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主要罪名集中在诈骗罪、计算机类犯罪、盗窃罪、抢劫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犯罪。下文也将对于

这几类案件重点分析。

（二）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现状分析

我国金融管理部门对虚拟货币的监管十分重视，但对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认定尚不明确。2013年12月5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2013）中就强调了比特币不具有货币属性，不能作为货币或金融机构的产品在市场上进行流通，同时并未禁止私人之间的比特币交易。2021年5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2021），指出“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3]。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下称《通知》2021），明确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同时，再次明确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除上述三个通知和公共外，我国尚未出台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有关的法规。因此要正确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就需要以已出台政策为基准，兼顾法律解释和司法实践，在法秩序统一的视域下解决目前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定性不统一的问题，给司法实务提供一条可供参考的裁判路径[4]。

基于此，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虚拟货币”为关键词对上文中主要罪名进行检索，并筛选后得到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580份。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对于虚拟货币的定性有一定程度上的分歧，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对这些案例分析可得，现今，法院的分歧主要集中于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应被认定为“财产”或是“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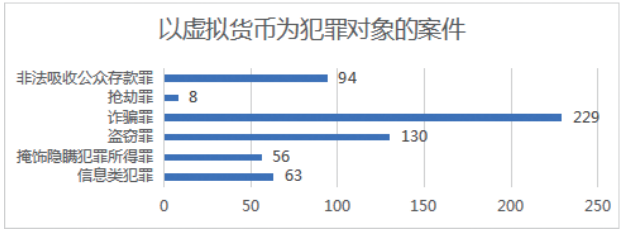

> 图2 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

二、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争议焦点

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刑事案件中，法院、检查机关亦或是被告人、辩护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存在差异，都会使该案件适用的罪名产生天差地别的变化，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5]。分析案件中如何认定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观点，也有利于分析争议焦点。

（一）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的案件

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的观点多适用的罪名为盗窃罪、抢劫罪等侵犯财产类犯罪。例如项某盗窃案，被害人王某通过手机APP投资虚拟货币，找被告人项某提供手机号、身份信息，注册“火币”账户后交由王某使用。被告人项目总共用其和其亲属的身份信息注册了7个手机号和火币网APP账户交由王某使用，王某前后将共计464952枚泰达币存入上述7个账户，价值共300万元。被告人项某在一次去黄某家吃饭的时候趁黄某不注意，将其提供给王某的7张电话卡偷走，同时更改其注册的火币APP的账号密码，将账户中的泰达币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共约1300万元。公诉机关以盗窃罪指控项某，海口市中院认为被告人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王某手机卡并转移巨额财产，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构成盗窃罪，判处项某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60万元。

持本观点的法官多认为，虽然《通知》2021等关于监管虚拟货币的规定否认了虚拟货币具有货币属性，但没有否认虚拟货币的“财产性”。虚拟货币依然作为一种私人理财或投资的工具，可交换，可转移，具有转换为现实经济利益的期待可能性，应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公私财物”。类案如下：

表一：认定虚拟货币为“财物”的案件

案件名	案号	裁判观点
李某盗窃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刑初2号	以太币在中国境内虽不能作为货币流通，但其作为一种虚拟财产，其所有者能够对持有的货币进行管理、能够通过特定方式进行支付、转移且能够使用货币公开进行交易，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属于刑法上的“财物”。
李楠盗窃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5刑终10号	比特币作为一种特殊的互联网商品，是有其现金价值的，属于他人的合法财产
吴某、傅某等抢劫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刑终75号	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可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财物，案件中被告抢劫的泰达币销赃获利数额应列入抢劫金额，并予以追缴

（二）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案件

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观点多适用的罪名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等计算机类犯罪。例如，赵世峰盗窃案中，被告人赵世峰在家中，利用自己事先偷存的账号密码，通过手机APP登录被害人王某的双子新约APP账户，将王某账户内的虚拟货币母币50130个、子币1340个转入赵世峰个人账户。被害人王某发现账户被盗后，联系被告人的朋友帮助索要，在朋友的帮助下被告人赵世峰将上述虚拟币返还被害人[6]。经鉴定，被盗虚拟币价格认定基准日的网络平台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37374元。法院终审认为一审法院法律适用不当，虚拟货币属于数据，被告赵世峰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计算机类犯罪犯罪手法多为侵入他人计算机盗取虚拟货币或

在他人实施涉虚拟货币网络犯罪时提供银行卡等帮助。持虚拟货币是数据这一观点的法官一般认为，虚拟货币是由数字加密与数据构成的虚拟财产，以非法手段获取虚拟货币属于《刑法》第285条第二款中的“采取其他手段”，以计算机类犯罪进行规制。类案如下：

表2：认定虚拟货币为“数据”的案件

案件名	案号	裁判观点
赵某、武某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2刑终2号	非法使用他人“雷达币”账号获取“雷达币”并转入自己账号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李陟、周翔、周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刑终948号	非法入侵他人虚拟货币交易网站，虚假充值后购买大量虚拟货币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柴一丁、金林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3刑终1203号	非法使用他人“比特币”账号获取“比特币”并转入自己账号的行为应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规制。

（三）争议焦点梳理

上述案件中的争议焦点主要是不同法院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不同，不难看出，在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时，认定虚拟货币为“财产”还是“数据”，对案件的罪名适用有很大影响，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

出现上述争论的主要成因，笔者总结为以下两点。第一，我国没有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导致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需要法官更多地进行判断，不同法官的价值判断不同就会导致不同的审判结果。第二，法官的裁判思路不同，有的法官认为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裁判涉虚拟货币案件需要将传统刑法结合新技术来定性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另一部分法官认为，虚拟货币主要是由数据组成的，且在公共网络上交易和传播，将虚拟货币认定为“数据”一方面能准确评价相关犯罪，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维护网络公共秩序。

综上所述，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的标准，应用何种裁判思路需要一一探讨。

三、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裁判标准选择

（一）法秩序统一视域下对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

1. 法秩序统一视角下的认定方式

法秩序统一指的是各个法律部门对一件事情的法律评价应当一致，不能相互矛盾、相互冲突。这就要求在判断一件事情是否违法时，要从整个法秩序是否统一协调的角度出发，民法上的合法行为在刑法上也不应受罚。也就是说若其他的部门或法律条文能实现规范目的，那就不用动用作为保护公益最后手段的刑法。相比于传统的司法秩序观，法秩序统一秩序观所涉及的因素较为稳定，能根据政策，观念等因素的变动灵活进行区分和调整，更符合社会需要和社会大众的预期[7]。在法秩序统一观的视角下，以虚拟货币为犯罪对象的案件中财物的属性并不是有形或者无形财物，而是能更灵活地利用数据和保护相关法益的“权利束”，可以使财物这个概念符合多元发展的社会需要。

2. 法秩序统一视域下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

在法秩序统一的视角下，《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明确了虚拟财产受到民法的保护，所以相应地，在该规定没有违反原则性规定的时候，刑法也应该推进虚拟数据的保护。同时，在2016年《民法总则（草案）》的修改稿将虚拟财产与收入、储蓄、房屋等放在一起，实际上也说明了网络虚拟财产具有财物的属性，现行民法典的规定也是对这一点精神的延续。与此同时，《刑法》第92条关于私人财产的规定也写明“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和其他财产”属于私人财产。虚拟货币对于持有者个人来说，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期待值、在社会上的使用和交换次数也维持在一个高值，可以在刑法意义上评价为“其他生活资料”进行保护。

四、法秩序统一视域下涉虚拟货币法律属性认定的案件中裁判路径的选择

（一）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应认定为“财物”

实现同案同判，维护司法秩序稳定的关键就是正确认定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涉虚拟货币案件都具有刑式多元、数据量巨大、内容复杂等特点，若是一直沿用传统的裁判思路则会出现部分案件难以定性的情况，同时势必会造成裁判成本增高，效率下降的问题。所以在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中应将虚拟货币认定为刑法上的“私人财物”，一方面可以做到刑民一致，保持多部门法相协调，维护司法秩序的统一。另一方面，虚拟货币持有人对虚拟货币享有支配权且持有货币多是为了满足投资或者交换的需要，获得虚拟货币的经济利益。将虚拟货币认定为财物也能对虚拟货币持有者的利益有更好的保护[8]。与此同时，关于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的认定的法规和解释也需要尽快完善，以适应快速发展的数字时代。

（二）合理计算犯罪数额

虚拟货币由于其价格市场波动，且我国禁止虚拟货币交易机构，使虚拟货币的价值难以计算，在相关案件的裁判中合理计算犯罪数额也较为困难。同时，我国刑法中的财产类犯罪，计算犯罪数额的方法一般是根据被害人的实际损失为准。所以在涉虚拟货币的刑事案件中也应以此标准，以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时的价格来优先认定犯罪数额，而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后虚拟货币的涨跌则以“被害人不获利”为标准不予认定[9]。若被害人购买虚拟货币的价格无法查明，则可以以被告人的销赃金额为补充标准。由于销赃金额一般会小于被害人财物的市场价，所以以销赃金额作为犯罪数额的补充认定标准不会造成明显罪刑不均的情况，是一种可行的裁判思路。若是销赃金额也无法查明，可以参考该虚拟货币被盗时市场的平均价格，但该标准具有较大的缺点。一方面，我国禁止官方的虚拟货币交易，虚拟货币的平均交易价格难以查询。另一方面，虚拟货币的价格波动大，若以盗窃时的市场

交易平均值来认定犯罪数额则可能造成罪刑明显不均的情况，损害司法公正性[10]。所以以市场平均价格为认定标准应作为最后的认定手段。

五、结语

涉虚拟货币犯罪的案件数量与日俱增，传统刑法秩序观难以适应新时代的变化和新技术的发展，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并不完善，为涉虚拟货币犯罪的入罪带来了很大的难题。法秩序统一观将不同的部门法协调统一，以灵活的方式定性虚拟货币，为裁判虚拟货币犯罪提供了一条简明有效的裁判路径，克服了现阶段的裁判难题。但是，就像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谁能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经济发展机遇，谁就把准了时代脉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势必会有更多新技术、新产品被发明出来，以法秩序统一观完善相关法规、合理定义相关产品，以法为时代脉搏“号脉”也是现在必须要做的事情。

参考文献

[1] 宋之远. 《民法典》中数字货币的类型化解读［J］. 学术探索，2024,(04):111-124.

[2]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01刑初16号判决书.

[3]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刑终258号判决书.

[4] 赖早兴. 加密资产刑事案件：样态、种类、问题及解决——基于551份刑事判决的分析［J］. 经贸法律评论，2022(04):72-95.

[5] 刘明祥. 窃取网络虚拟财产行为定性探究［J］. 法学，2016,(01):151-160.

[6] 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 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4页.

[7] 王利明. “刑民并行”：解决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J］. 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02):18-33.

[8] 杨东，白银. 数据“利益束”：数据权益制度新论［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77(01):65-77.

[9] 杨立新. 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J］. 东方法学，2017,(03):64-72.

[10] 余剑. 财产性数据的刑法规制与价值认定［J］. 法学，2022(04):78-87.

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汤示航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本文聚焦于 ChatGPT 的侵权责任问题，首先探讨了 ChatGPT 在数据处理和生成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信息泄露、误导性信息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法律风险。接着，文章对 ChatGPT 可能涉及的侵权责任类型进行了分类讨论，包括著作权侵权、隐私权侵权以及名誉权与商誉权侵权等，明确了各种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和责任承担方式。最后从技术、法律和行业自律三个层面提出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如强化数据保护机制、完善法律法规、推动行业自律等，旨在降低 ChatGPT 侵权责任的发生概率并减轻其潜在影响，意图为相关领域的法律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 键 词： ChatGPT；侵权责任；法律风险；数据保护

Research on tort liability of ChatGPT

Tang Shiha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ChatGPT. Firstly, it discusses the legal risks that ChatGPT may face in the process of data processing and generation, such as information leakage, misleading inform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Then, the paper classifies and discusses the types of tort liability that ChatGPT may involve, includ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rivacy infringement, reputation right and goodwill right infringement, and clarifies the legal nature and liability bearing methods of various infringements. Finally, specific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proposed from the three aspects of technology, law and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such as strengthening data protection mechanism,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moting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etc., aiming at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ChatGP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nd mitigating its potential impact, with the intention of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legal practice in related fields.

Keywords: ChatGPT; tort liability; legal risk; data protection

一、ChatGPT 技术法律风险分析

（一）信息泄露风险

ChatGPT 在使用和存储用户数据时，可能引发信息泄露风险。这种风险源于数据泄露的途径及其潜在后果。ChatGPT 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收集和处理大量的用户数据，这包括用户输入的原始内容、与 ChatGPT 的详细交互记录等。在数据的传输和存储环节，若安全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数据就有可能被黑客恶意攻击或内部人员不当泄露 [1]。

数据泄露的后果是严重的，一旦用户数据被非法获取，可能导致个人隐私的泄露，进而带来财产损失等风险。对于企业和机构而言，数据泄露还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曝光，造成重大的声誉和经济损失。这种风险在数字化时代尤为突出，因此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2]。

ChatGPT 在使用和存储用户数据时面临着信息泄露的风险。为了降低这一风险，需要从技术、管理和法律等多个层面进行综合施策。通过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完善数据访问控制以及制定相关法律和政策，以保证我们可以更有效地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

（二）误导性信息风险

ChatGPT 的回应有时可能导致用户产生误导性信息，这一现象引起了广泛关注。误导性信息的产生并非偶然，它可能源于多个方面，包括算法模型的局限性、训练数据的偏差以及用户输入的模糊性等。这些误导性信息不仅可能对用户造成损害，还可能引发更广泛的社会争议。

在用户权益方面，误导性信息的危害不容忽视。由于 ChatGPT 的回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够准确或全面，用户可能因此做出错误的决策或行为。例如，在医疗、法律等专业领域，如果用户过分依赖 ChatGPT 的回应而忽视了专业意见，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误诊、误判等，进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3]。此外，在商业领域，误导性信息还可能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造成经济损失。

除了损害用户权益外，误导性信息的传播还可能引发社会争议和信任危机。随着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依赖这些技术获取信息。当 ChatGPT 的回应包含误导性信息时，这些信息可能迅速传播并影响公众的认知。这不仅可能对 ChatGPT 的声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还可能破坏整个社会的信任体系 [4]。

（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ChatGPT 在复制、传播用户输入或生成内容时，所引发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不容忽视。这种风险涉及到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多个方面，对 ChatGPT 的合法使用及未来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在著作权方面，ChatGPT 生成的文章、对话等内容可能使用到受著作权保护的素材或作品。例如，在生成文本时，ChatGPT 可能会无意识地复制或借鉴了已有作品的片段，从而构成对原作者著作权的侵犯 [5]。这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原作者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导致 ChatGPT 面临法律纠纷和声誉损失。

商标权方面，如果 ChatGPT 在生成的内容中未经许可使用了受商标权保护的标识或品牌名称，同样可能构成侵权行为。这种风险在商业环境中尤为突出，因为商标权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可能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和品牌形象损害 [6]。

在专利权领域，ChatGPT 的算法模型和技术实现也可能涉及侵权问题。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和专利申请的广泛性，ChatGPT 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触及到他人的专利权边界。一旦构成侵权，将可能面临高额的赔偿和严厉的法律制裁 [7]。

ChatGPT 在复制、传播用户输入或生成内容时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不容忽视。为确保 ChatGPT 的合法使用和持续发展，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审核机制并与权利人建立合作关系。

二、ChatGPT 侵权责任类型

（一）著作权侵权

ChatGPT 在复制、传播用户输入的著作内容时，可能触及著作权侵权的法律风险。这种侵权行为的核心在于未经著作权人的明确许可，便擅自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进行复制或传播。著作权法赋予原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一系列专有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目的在于鼓励创作和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8]。

当 ChatGPT 复制或传播了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如文章、音乐、美术作品等，且未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或未支付相应的报酬时，便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这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对其声誉和精神权益造成侵害。因此，著作权人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可能的精神损害赔偿。

除了民事责任外，著作权侵权行为还可能引发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发现侵权行为后，有权依法进行查处，并给予侵权方相应的行政处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在严重情况下，如侵权行为涉及大量复制、广泛传播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该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侵权方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隐私权侵权

ChatGPT 作为一款智能对话机器人，其在提供便捷交互体验的同时，也涉及用户隐私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存储。若在未经用户明确同意的情况下，ChatGPT 擅自收集、使用和共享这些个人信息，则可能构成隐私权侵权行为。

非法收集个人信息是隐私权侵权的一种常见表现。例如，ChatGPT 在未告知用户或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收集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地址等敏感信息，这种行为显然侵犯了用户的隐私权。此外，若 ChatGPT 将这些信息用于用户未授权的目的，如出售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更是对用户隐私的严重侵犯 [9]。

除了非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隐私权侵权还可能表现为对用户隐私信息的泄露。由于技术或管理上的漏洞，ChatGPT 可能面临信息泄露的风险。一旦用户的隐私信息被泄露，不仅会对用户造成经济损失，还可能引发精神损害。因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对于防止此类侵权行为至关重要。

（三）名誉权与商誉权侵权

ChatGPT 作为一款人工智能语言模型，在处理用户输入和生成内容时，有可能触及名誉权和商誉权侵权的法律边界。这类侵权行为不仅会对个人和企业造成实质性损害，还可能引发广泛的社会关注和法律争议。

在名誉权侵权方面，ChatGPT 可能在生成的内容中无意中包含了对个人名誉的诽谤或侮辱性言论。例如，模型在回答某些具有争议性的问题时，可能会生成包含不实指控或贬低性评价的语句，从而损害相关人员的名誉。这种侵权行为可能源于模型训练数据的偏见、算法的不完善或用户输入的误导性信息。一旦发生此类侵权，名誉权受损的个人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以及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 [10]。

在商誉权侵权方面，ChatGPT 同样存在风险。商誉是企业的重要资产之一，代表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如果 ChatGPT 在生成的内容中发布了关于企业的虚假信息或恶意评价，可能导致企业的商誉受损，进而影响其业务运营和市场份额。这种侵权行为可能源于模型对信息的误判、用户输入的恶意引导或竞争对手的故意破坏。商誉权受损的企业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消除影响、恢复商誉以及赔偿经济损失等。

三、ChatGPT 侵权责任防范与应对策略

（一）技术层面的防范与应对

从技术视角深入探讨，防范 ChatGPT 侵权风险的策略可以更为细致和全面。数据作为 ChatGPT 运行的核心，其安全性至关重要。为确保用户数据不被非法获取或滥用，在数据存储环节，设立专门的数据隔离区，将用户数据与 ChatGPT 的其他系统数据相隔离，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邀请专业的数据安全团队，定期对 ChatGPT 的数据安全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并修补潜在的安全漏洞。可以研发更为高效的识别系统。收集并整理历史上出现的侵权案例和内容，构建侵权内容数据库。通过对比数据库中的内容，快速识别出潜在的侵权风险。利用深度学习技术，训练模型对 ChatGPT 生成的内容进行深度分析和理解，从而更准确地判断出是否存在侵权风险。同时提高 ChatGPT 的回应准确性和可靠性是降低误导性信息风险的关键。通过引入更多、更丰富的训练数据，让 ChatGPT 的算法模型能够学习到更多样化的语言模式和知识，从而提高其回应的准确性。

（二）法律层面的防范与应对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为有效应对 ChatGPT 可能引发的侵权问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应深入研究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法律属性与特点，明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在此基础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侵权责任主体、归责原则、法律责任范围等方面的规定。例如，可以考虑制定专门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法》或在现有法律中增设相关条款，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需求。

加强法律监管力度，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密切关注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市场动态和侵权风险，对发现的侵权行为进行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技术专家等各方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形成健康有序的人工智能市场环境。

需要强调的是，法律层面的防范与应对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需要与技术层面、行业自律等多方面的措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只有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体系，才能有效应对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侵权挑战，保障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

在应对 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时，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显得尤为关键。它们不仅为技术发展提供了规范的边界，还为保护各方权益构建了有力的屏障。

行业自律的推动是不可或缺的。随着 ChatGPT 等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行业内部亟需建立一套完善的准则和规范，以明确技术的使用边界和管理要求。这些准则和规范应涵盖数据隐私保护、信息安全、内容审核等多个方面，确保技术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得到健康发展。通过行业自律，可以有效减少因技术滥用或误用而引发的侵权风险，为行业树立良好的形象。

加强用户教育也是防范 ChatGPT 侵权责任的重要一环。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线上线下的培训课程、发布用户指南和操作手册、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等，以便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指导。通过加强用户教育，可以从源头上减少因用户不当使用而产生的侵权风险，为构建和谐的技术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推动社会共治是防范 ChatGPT 侵权责任的长远之计。面对日新月异的技术发展和复杂的侵权问题，单靠政府或企业的力量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凝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到 ChatGPT 侵权责任的防范和治理工作中来。政府应加强对技术的监管和引导，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公众则应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监督和举报侵权行为。

四、结论

本文全面而深入地探讨了 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从多个维度揭示了这一技术现象背后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策略。在详尽地分析了 ChatGPT 技术法律风险后，本文通过对 ChatGPT 侵权责任类型的细致剖析，揭示了著作权侵权、隐私权侵权以及名誉权与商誉权侵权等问题的实质和影响。在应对 ChatGPT 侵权责任的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策略。同时还强调了行业自律与社会共治在防范 ChatGPT 侵权责任中的重要作用。本文的研究不仅为理解和应对 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提供了全面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指导，也为相关领域的研究者、从业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启示。

参考文献

[1] 王新，王宣亿，黄晓亮，赵毅，沈维清，谭波，赵智，张志坡，朱沛智．ChatGPT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及治理（笔谈）[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3):21-38.

[2] 杨雪．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规制路径——以 ChatGPT 为例 [J]．法制博览，2024,(05):6-10.

[3] 杨显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承担与限制 [J]．法学家，2024,(03):46-60+191-192.

[4] 聂童．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研究 [J]．工业信息安全，2023,(04):6-10.

[5] 周学峰．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探析 [J]．比较法研究，2023,(04):117-131.

[6] 徐伟．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以 ChatGPT 为例 [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04):69-80.

[7] 陈思敏．ChatGPT 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J]．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3,(12):148-152.

[8] 张金平．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及侵权责任承担 [J]．南京社会科学，2023,(10):77-89.

[9] 朱荣荣．类 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及应对 [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4.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30921.1151.002.html.

[10] 王若冰．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以“现有技术水平”为标准 [J]．比较法研究，2023,(05):20-33.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究

陶佳梦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是农村实现现代化应有的题中之义。当前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在治理体系、队伍建设、供给质效方面存在多重困境，可通过健全治理体制机制、打造多元化服务渠道等路径提高服务质效，有效推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和法治现代化的实现。

关 键 词： 乡村振兴；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供给；法治保障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legal servi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ao Jiame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CPC pointed out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public legal service system covering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legal services is the key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areas. At present, rural public legal services have multiple difficulties in terms of governance system, team construction, supply quality and efficiency. We can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by improv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mechanism and creating diversified service channels, so as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public legal services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public legal services; high quality supply; legal guarantee

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指出以高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乡村有效治理的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在乡村治理体系的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其是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政策实施的基础性任务。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就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精准高效供给，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的需求[1]。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内容[2]。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度是实现以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途径。

一、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在乡村振兴中的当代价值

公共法律服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服务支撑和保障措施，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手段。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仅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日益增长需求，还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意义重大。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是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公共法律服务承担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形成法治之风的多重职责，在乡村治理中，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调解、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等方式在农村地区逐步培育法律精神、营造法律氛围，切实推进法治风尚在农村地区形成发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必须始终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进程，将法治建设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正面临乡村转型、农村居民观念显著改变，人们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增长，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亟待高效便捷、普惠发展的完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的体制机制，提升服务平台功能的效能，加强服务设施的互联互通。社会转型带来了一系列的农村土地纠纷、确权纠纷和邻里争议，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对化解矛盾纠纷难题，满足农村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让基层法律服务与

基层社会治理相融合，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使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应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间的均衡配置，特别关注特殊群体的法律权益保障，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向多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制约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困境

在2022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这些年，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农村基础设施仍不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高，欠账还很多。”公共法律服务在我国发展的时间不长，现阶段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有待修改制定，以衔接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以免制约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范运作。

（一）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治理体系与协作机制有待完善

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方面，缺少相关配套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如何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构建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仍然是一个重要课题。司法行政部门需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信访等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规划政策制定、服务标准实施以及财政保障等方面的协调运行，以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制和评价机制方面，需要政府加强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明确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具体标准，统一相关标志指引，以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评价体系应确定具体指标，避免因业务规范、服务效果等指标不明确而出现的问题，制约到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

（二）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当前，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平衡，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滞后，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多元化专业化发展受制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科技水平等多重因素。法律援助门槛较高，法律援助范围较窄，平台建设渠道单一，服务条件简陋，在普法阵地建设、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上，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在队伍建设方面，提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承担繁重的工作任务，再进行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或法律调解、法治教育宣传时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难以高效专业的提供法律服务，满足当事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对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来说，其常来自于群众自治组织，法律背景和法律知识不丰富、法律素养欠缺，难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平衡专业法律服务提供者和基层工作人员分配，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加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者的数量和质量建设是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一大任务[4]。

（三）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乡村治理多元化需求不平衡

1. 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主体职责不明，财政支持薄弱，服务范围受限。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健全，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未落实，无法激发各类法律服务主体的积极性与参与度。政府统筹力度不够，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作不足，难以有效发挥职能和资源优势。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基层部门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规划和政策缺乏清晰指导，服务标准不明确，运行机制不畅，财政支持力度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发展。地方政府应将农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拓宽渠道筹措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不断完善和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 农民法律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法律服务渠道不畅。

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配置不均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对农村地区的供给较少，城市化进程和土地流转导致农村居民的土地纠纷、劳动合同纠纷、邻里矛盾问题增多，法律服务需求上涨，供给与需求的不平衡成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又一大问题。另外，特殊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保护也需要重点关注，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尤其是农村地区的这类人，在寻求法律帮助时相较于普通人往往更难，在缺乏法律知识、维权成本高昂时，这类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应将其作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

三、实现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优化路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与改革是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紧密相关的两大主题[5]，必须“用法治的方式对改革进行顶层设计”[6]。故而，针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可能阻碍高质量发展的风险因素，构建具体且可行的法治保障体系显得尤为重要，旨在推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治理结构与制度框架

提升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效率与效果、真正实现乡村振兴，需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治理体系与体制机制。具体而言，在涉及农业生产生活、农村经济活动及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事务中，应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实现高效治理。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治理体系，需要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法律服务需求予以区分。政府应承担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责，在制度完善、行政拨款、管理机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促进作用[7]。在农村地区需进行财政拨款、兴修法律服务设施，将法律思维、法治意识潜移默化、深入人心，对特殊、棘手问题给予重点关注，减少纠纷产生、延缓事态升级，成为农村地区诉源治理的重要一环。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有效实施需要对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对各部门进行协同治理，加强各部门协作交流，处理各部门存在的问题，坚决避免各扫门前雪、也避免工作冗杂反复的情形出现。

（二）打造多元化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与服务方式

1. 注重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与引进。

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中国梦都需要法治人才培养作为基础，在实现乡村振兴、以法治保障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同样需要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8]。政府可以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法律人才分为两部分，进行农村地区本土法律人才教育和专业法律人才培养，加强法律人才储备。农村地区法律人才引进同样是提升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的重要途径，重视法治人才引进工作，在招录工作中提高法律人才比例，从高校引进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充实到法律事务、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岗位。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注重法治人才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多轮多层次业务培训与业务测试，制定出台奖励扶持办法，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法律素养和法治精神[9]。

2. 运用数字技术革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如何让互联网时代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公民，尤其是提供给农村居民，已成为发展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必须思考的问题。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进行基础法律知识宣传和普及，采取广播、短剧等形式提高民众守法意识。在法律咨询方面，建立合同模板、法律数据库和涉农纠纷解决裁判库，给农村居民提供线上法律查询、合同草稿和纠纷解决办法。在法律援助和法律调解方面，通过在线聊天、视频等方式获取初步信息，根据纠纷案源进行分类，同相关机构进行合作，派遣专业法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一对一进行法律援助，提升法律服务的效率，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提高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效

1. 坚持党的领导，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增强部门协同。

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现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作引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推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是实现农村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保障。必须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制定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管理办法，落实专项补贴资金、前期工作审批（核准）、投资计划下达，制定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惠民政策，并接受群众投诉和社会监督。地方各部门、党政、司法机关协作发挥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抓实施，发挥管理、监管责任，确保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提供高质量农村公共法律服务。[10]

2. 聚焦城乡融合、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三农”工作重心已发生历史性转移，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需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在城乡发展不均衡的背景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将法律资源资源倾斜向农村地区是提升供给质效的有力途径。通过城乡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公共法律资源向农村配置，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向农村流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农村延伸，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为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更多的政策、资金、项目、资源、人才支持，为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结语

目前，我国乡村振兴事业欣欣向荣，农村公共法律服务蓬勃发展，实现乡村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必然的目标。但对于农村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中存在的困境，我们需要用法治保障其高质量实施与发展。农村公共法律服务是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观念革新与改革实践的体现，唯有以法治保障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实施，方能实现乡村振兴与农村社会的现代化发展。

参考文献

[1] 官永彬，张应良：《推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1月12日，第001版.

[2] 黄佳，闫玉：《新时代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优化研究》，载《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7期，第25页.

[3] 谢又生：《全力开启新时代甘肃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载《中国司法》2022年第7期，第5页.

[4] 姚靖：《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助推乡村治理的困境与路径》，载《中国经贸导刊》2024年第7期，第25页.

[5] 陈少雷：《自信自强的时代宣言书 踔厉奋发的政治动员令》，载《特区实践与理论》2022年第11期，第52页.

[6] 陈金钊：《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及改革顶层设计》，载《法学》2014年第8期，第17页.

[7] 安宁，潘越：《乡村振兴视域下政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现代化治理路径》，载《河北法学》2023年第3期，第153页.

[8] 公丕祥：《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3月27日，第001版.

[9] 杨凯：《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规范体系建构》，载《法学》2022年第2期，第5页.

[10] 陈伶俐. 乡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研究［D］. 湖南工业大学，2024.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探析

王楠，张颖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近年来，随着种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被国家越来越重视，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制度和措施也日趋成熟。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种权人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的财产权益。然而，由于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的特殊性，种权人的举证证明难度较大，想要兼顾好种权人的维权顺利进行和被诉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就要平衡好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关 键 词： 植物新品种；民事诉讼；侵权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Wang Nan[1], Zhang Ying[2]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s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eed industry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the state, the protection system and measures for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mature. Under this background, more and more proprietors protect their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through civil litig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infringement cases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seed rights holders to prove evidence.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smooth progress of the rights rights holders and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fringer,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in the litigation.

Keywords: new plant varieties; civil litigation; infringement action;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一、我国民事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概述

在诉讼中证明责任的确定与分配，既是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也是司法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其分配规则需以诉讼理论和司法理念为基础进行制定。

（一）民事证明责任的界定

关于民事证明责任的概念、性质及其分配等基本问题，当前学术界尚未形成共识，各持己见，缺乏一个统一且被广泛接受的理论框架。确定与分配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既是法学理论研究的核心议题，也是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关键环节。其分配规则的制定，必须植根于坚实的诉讼理论和先进的司法理念之上。关于证明责任的含义，目前学术界存在多种观点，如行为责任说、双重含义说、危险负担说等。在我国，虽然理论上有人主张采用危险负担说，但诉讼实践中更倾向于按双重含义说来理解证明责任。

双重含义说包括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在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方面，它主要强调的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举证行为，即他们需要主动搜集、整理和提交证据，以支持自己的主张，使法官能够形成对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综上所述，双重含义说将证明责任划分为行为意义和结果意义两个层面，既强调了当事人在诉讼中的积极举证行为，又体现了法律在事实无法查清时的风险分配机制，为理解和应用证明责任提供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视角。

曾有学者探讨过这两种责任之间的关系，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体现了从当事人角度出发的主观性证明要求。而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则关注的是在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法官应如何作出裁决，这更多是从法官的视角来审视的证明责任。对这两种证明责任进行明确区分，有助于当事人更清晰地理解各自的证明责任，从而更有效地收集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

“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曾被视为我国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主导规则，在主流的民事诉讼法教科书中被广泛接受。然而，这一原则在处理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时，存在局限性。例如，当事人一方提出了一些肯定性的主张，另一方当事人针对这些肯定主张提出了一些否定性的主张，那么此时，证明责任又该分配给哪一方当事人呢？显而易见，该规则并没有将此种情况考虑在内，不能很好地回答此种情况下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当然，民法典也针对特定情况制定了证明责任分配的特别原则，即“举证责任倒置”。举例来说，在处理因缺陷产品、环境污染、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共同危险行为以及建筑物致人损害等侵权案件时，不再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关于环境污染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明确规定，若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导致他人受损，侵权人需承担侵权责任，这意味着在此类案件中，证明责任不再完全由受害者承担。该条法律规定考虑到了实践中由受侵害一方举证难度较大、而由责任人举证相对较为简单的情形，将证明责任分配给环境污染责任人更能维护双方的合法利益，故而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特别分配规则。

作者简介：王楠（1998-），女，山东烟台人，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律实务。

二、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证明责任分配及其特点

（一）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同样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分配规则，（可找论文加脚注），同时，也规定了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倒置。《专利法》的第六十六条条款清晰而明确地规定了，在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所引起的侵权纠纷案件中，那些生产同类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着特定的证明责任。具体来说，他们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以证明自己所采用的生产方法与被指控侵权的专利方法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1]。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领域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预先并明确地规定了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这意味着该责任是固定的，不会因具体案件的情况差异而有所变动。它作为一项法定的要求，确保了诉讼双方在面临知识产权争议时，能够有一个清晰、统一的标准来指导证明责任的分配。相比之下，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则显得更加灵活，其具体的分配需要由法院根据诉讼的实际进展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慎的判断和决定。这样的安排旨在确保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保障法院能够根据案件的实际状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从而维护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与发展。

（二）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知识产权诉讼包括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所以证明责任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分配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2]。同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规则，种业领域对其证明责任适用特别规则的情况专门进行了列举和说明。

1. 由名称相同推定侵权成立的证明责任

依据《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第六条前半部分的阐释，一旦品种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能够证实被诉侵权品种所采用的名称与已授权品种的名称一致，法院即可初步判定侵权成立。具体而言，法院在判定侵权成立的前提是，品种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和授权品种使用了相同的名称[3]。若被诉侵权人对此有异议，则需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与授权品种不是同一植物材料，否则将承担败诉的风险，这实际上是一种结果意义上的责任承担。

2. 以合法来源为由进行侵权抗辩的证明责任

依据《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对于那些销售了未经品种权人授权的品种且主观上既不知情也不应知情的销售者，如果能证明所售品种的合法来源，法院可以免除其赔偿责任，但仍需要求其停止销售行为并承担相关合理费用。此规定旨在保障善意交易方的权益，减少交易成本，以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4]。合法来源的证明通常涵盖以下几个方面：销售者需展示其从合法渠道采购产品的证据、销售该产品时所定的价格符合市场合理水平，以及销售者本身需持有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或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等。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这些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向权利人支付因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合理支出的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承担权利人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停止侵权的责任，即被诉侵权人需要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发生和扩大。

3. 差异位点数为零时抗辩为不同品种的证明责任

按照《2021年品种权司法解释（二）》的条款，若采用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手段，结果显示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数为零，则法院一般会作出侵权成立的推定。若被诉侵权人对此有异议，则需承担证明两种样品为不同品种的责任。这一规定考虑了侵权人已证明两种样品极近似或相同的情况，因此将证明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这条规定考虑到侵权人已经证明了两种样本之间极近似或相同，承担了证明两种样本检测差异位点数为0的证明责任，故在此情形下，将侵权证明责任交由被诉侵权人承担。若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两种样本不是同一品种，则被诉侵权人承担败诉的不利法律后果[5]。在最高人民发布的第92号指导案例中，被诉侵权公司富凯公司因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两个样本不是同一品种而被法院判定为侵权成立，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还包括确认不侵权之诉的证明责任、对收获材料主张权利的证明责任、实质性派生品种侵权的证明责任。

（三）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特点

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具备较强的自身特点。一种情况是，很多植物新品种侵权行为非常隐蔽。比如，在种子繁育过程中不订合同、通过隐蔽路径发放繁殖材料、通过现金等隐蔽方式给付相关费用等。在这些情况下，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证明责任进行合理的转移证明责任，是依法追究真正侵权人法律责任的关键。另一种情况是，被诉侵权人对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结果不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具体规定（二）》的第二十三条，当采用基因指纹图谱或其他分子标记检测手段进行鉴定时，若待测样本与对照样本的差异位点数值低于但接近设定的临界阈值，而被指控的侵权方声称两者在特征或特性上存在不同，则该被指控方需承担提出证据以证明其主张的责任[6]。在最高人民法院第92号指导案例中，SSR检测的差异位点数在两个以下，这种情况下，通常认为两个品种是近似品种。依据前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证明责任落在被诉侵权的富凯公司一方。尽管给予了富凯公司充分的说明和机会，富凯公司未能提供任何有效的抗辩证据，同时也不满足进行DUS（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检测的条件。基于此，本案中的侵权行为被判定成立，被诉侵权人承担侵权后果。

此外，在被诉品种亲本关系、相同名称品种的差异性、被诉侵权行为非生产繁殖等事实的证明中，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都存在部分特殊的证明责任分配情形。

三、有关植物新品种证明责任分配的司法实践

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往往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适时转移。以下通过两个典型案例进行说明：

（一）SBS902杂交玉米种侵权案

在该案中，厦门华泰公司作为玉米新品种“SBS902”的品种权人，厦门华泰公司发现某村村民委员会组织生产“SBS902”玉米杂交种400余亩。厦门华泰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对证据进行了固化，并对被诉侵权的种子进行了检测[7]。厦门华泰公司向法院提出

申请，要求三保种业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还请求法院判令某村委会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依据是厦门华泰公司认为该生产行为是受三保种业公司委托进行的，三保种业公司提供了亲本，所以三保公司有义务承担侵权责任。在诉讼过程中，三保种业公司虽然提出了抗辩称，但是其提供不了充分的证据来支持其主张，也没有提供该公司在某村实际委托制种情况。因此，一审法院认为侵权成立。在二审中，三种保业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一些证据，包括玉米种子生产合同等，但是这些证据并不能证明其没有在公证保全的地块上面委托制种，证据不充分，不足以支撑其抗辩主张，故二审法院未采信三保种业公司的证据，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终认定侵权成立。

（二）“登海9号”玉米品种侵权案

尽管为了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转移证明责任。但是，品种权人在维权中仍然需要尽到合理的举证义务，否则可能承担举证不利的风险。在“登海9 号”玉米品种侵权案中，登海种业公司认为巨龙腾飞种业公司侵犯了登海种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但是，登海种业公司提交的公证书证据存在较为明显的瑕疵，公证书没有记载现场提取的玉米果实是何地块，属于哪个农户。该公证书的取样地点不明，果实袋也没有被提取人签字认可。相关人员的陈述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对于登海种业公司提交的证据，法院并不认为其有足够的证明力来证明侵权事实存在[8]。二审法院认为，登海种业公司提出的巨龙腾飞种业公司侵犯了登海种业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主张，因其提举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侵权事实的主张，由所负证明责任的登海种业公司承担不利后果。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驳回了登海种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完善建议

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于推动种业科技进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案件的结果，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往往发挥着关键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合理分配证明责任对于案件结果具有极大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情况反映出现有证据类型证明能力的欠缺。对此，为更好地完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提出以下建议。

（一）明确证明责任分配原则

要更加明晰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中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则，以便更好的保护合法权利。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植物新品种权的争议日益增多，涉及的技术问题复杂且专业性强，这要求法院应当有更高水平的审判能力[9]。必须明确各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来保证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具体而言，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植物新品种案件，制定相应的证明责任分配原则。例如，在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归属的争议中，原始育种者应承担起证明其独立完成育种过程并具备新颖性、特异性的责任。而对于侵权案件，被控侵权方则需证明其使用的品种与原告品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其使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免责规定。

（二）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与分析

要更加重视植物新品种诉讼典型案例的收集、分析与研究。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因其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在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需要依靠大量的典型案例积累而来。随着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日新月异，实务中所需应对的植物新品种案件也不会一成不变，典型案例作为司法实践中的精华，它们不仅反映了法律原则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还揭示了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趋势，为未来的案件审理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借鉴。典型案例的收集应当全面且系统，这意味着不仅要关注那些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也要涵盖各类植物新品种权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权的归属、侵权行为的认定、赔偿标准的确定等，以确保案例库的多样性和全面性；典型案例的发布与传播也是不可忽视的一环，通过官方渠道、学术期刊、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地发布典型案例及其分析成果，可以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提升法律服务的透明度，同时也有助于构建良好的法治环境，激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10]。

（三）引入专家证人制度

考虑引入专家证人制度，借助专业人员的力量来辅助法院对案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准确认定。这不仅可以提高审判效率，还能有效避免因技术问题导致的误判。

（四）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通过提高公众对植物新品种权的认识和理解，不至于因为不理解植物新品种而引发更多的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对于司法人员而言，定期的培训和交流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审判技巧，从而更加公正、准确地审理案件。

综上所述，明确植物新品种诉讼案件中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是保护合法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们需要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以适应日益复杂的植物新品种权争议形势。

参考文献

[1] 孙雪松，王镭，梁莹杉，等. 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完善——兼论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类案中的适用性［J］.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3,14(03):50-58.

[2] 李菊丹. 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J］. 知识权，2023,(04):45-77.

[3] 何家弘，梁颖. 论正当防卫案的证明责任［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02):76-85+159.

[4] 万喆. 民事证明责任概念的新分歧［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01):61-67.

[5] 李菊丹. 植物新品种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J］. 知识产权，2023,(04):45-77.

[6] 李强. 专利权用尽原则司法适用的实践证成与法理展开［J］. 湖北社会科学，2023,(05):126-136.

[7] 徐卓斌. 专利侵权纠纷中合法来源抗辩的主观要件［J］. 法律适用，2022,(12):96-106.

[8] 肖翠萍，李晓云. 农作物育种产学研合作网络特征及其对种子企业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基于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合作网络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23,(05):42-60.

[9] 程郁，叶兴庆，宁夏，等. 中国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面临的主要“卡点”与政策思路［J］. 中国农村经济，2022,(08):35-51.

[10] 周翔，朱理，罗霞.《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2021,(28):31-42.

从侵权到犯罪：网络爬虫技术刑事立法的边界厘定

魏涵靖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网络爬虫技术是大据时代信息采集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一种爬虫技术，但是它的运用边界却引起很多法律争议。对网络爬虫的法律性质进行分析，并对合法应用和潜在侵权以及犯罪行为进行讨论。本文从隐私权保护，知识产权平衡和网络安全等角度出发，对爬虫技术在刑事立法中的规制路径进行研究，提出动态调整策略以满足技术发展需要。本研究旨在明晰网络爬虫技术由侵权向犯罪转化的法律界限，以期对相关刑事立法有所借鉴，从而找到技术发展和法律监管间的平衡点。

关 键 词： 网络爬虫技术；刑事立法；隐私权；知识产权；网络安全

From infringement to crime: boundary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on web crawler technology

Wei Hanjing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Web crawler technology is a kind of crawler technology which is widely used i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in the era of large data, but its application boundary has caused many legal disputes. The legal nature of web crawlers is analyzed, and the legal application and potential infringement and criminal behavior are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cy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lance and network securit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regulatory path of crawler technology in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puts forward dynamic adjustment strateg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larify the legal boundary of web crawler technology from infringement to crime,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criminal legislation, so as to find the balance point betwe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legal supervision.

Keywords: web crawler technology; criminal legislation; priv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etwork security

引言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爬虫技术已经成为了数据采集与分析中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它在实践中却频繁引起隐私权侵害，知识产权争议和网络安全威胁等问题。现有法律框架对于网络爬虫的技术规制较为落后，尤其是对于侵权和犯罪行为的区分界限模糊。刑事立法是规制技术运用的重要工具，面临着维护数据权益与推动技术创新的双重挑战。文章聚焦于网络爬虫技术，对网络爬虫的法律性质及潜在风险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对网络爬虫进行刑事立法规制的途径及策略。

一、网络爬虫技术的法律性质

（一）网络爬虫技术的合法应用

网络爬虫技术是互联网领域中合法使用的有效信息获取工具，其应用范围之广、意义之大。其合法性表现为数据公开，技术应用正当。一是网络爬虫技术获取公开数据主要依靠目标网站向外发布信息资源。这类数据一般采用网页的方式显示，其访问权限向所有用户公开。因此，只要爬虫技术在使用过程中未突破技术限制（比如登录权限，验证码的验证等）或违反目标网站明确规定（如 robots.txt 协议），就可认定为符合合法使用的基本要求。[1] 二是网络爬虫的合理使用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比如搜索引擎公司通过爬虫技术采集网页数据来快速向用户检索信息。这一应用既符合大众获取信息的要求，又促进互联网生态良性发展。另外在科学研究领域中，爬虫技术通常被用来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以对社会经济和公共政策提供数据支持，这类应用通常被认为是正当的行为。但是应当指出，合法适用以技术操作满足某种行为边界为先决条件。比如爬虫技术开发者与使用者需要清楚地了解数据来源，访问目的与使用情况，以免给目标网站正常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法律实践对于爬虫技术正当性的判断更多地取决于技术目的和行为后果两方面的考虑。如果在获取数据过程中

没有损害到任何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在技术操作上符合行业惯例和法律规范应视为合法使用。

（二）网络爬虫技术可能涉及的侵权行为

网络爬虫技术虽然有着广泛而正当的应用场景，但是它的操作方式与数据使用模式都会带来侵权问题，特别是涉及隐私权，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利等方面，存在着潜在法律风险。一是隐私权问题是网络爬虫侵权纠纷中的一个主要方面。爬虫技术在打破技术屏障以获取私人数据或者通过大范围数据聚合来揭露用户个人信息时会对个人隐私权造成直接侵犯。[2] 未经数据主体的同意，此类侵权行为尤其突出。二是知识产权问题又是爬虫技术适用的重要法律风险点。很多网络数据都是有版权属性的，如照片，文章和数据库。爬虫技术抓取这类数据如果不遵守合理利用的原则就会构成著作权侵权。比如把抓取到的东西直接拷贝出来公布于众，就会触犯《著作权法》有关条款。另外，目标网站数据库通常会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数据库保护有关规定的限制，擅自进行大量抓取也会对数据库的使用形成侵权。再者爬虫技术也会影响目标网站正常运行。比如海量高频访问行为会造成服务器超负荷甚至触发服务中断等。在这一情况中，用户可能会被指控损害商业利益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网络爬虫技术可能涉及的犯罪行为

当网络爬虫技术由侵权行为上升到严重威胁公共利益或者特定主体权利时，就可能会构成犯罪。刑事责任的确定通常基于行为严重程度以及违法所得，涉及计算机犯罪，侵犯隐私以及非法获取资料等诸多领域。一是网络爬虫技术擅自打破了对目标网站访问的限制，有可能触犯《刑法》关于“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适用该罪的关键是爬虫技术能否避免目标网站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如破解验证码，登录认证或者绕开访问限制加密协议等。[3] 如果技术操作造成了系统瘫痪或者数据丢失等问题，犯罪人可能会受到更为严重的刑事责任追究。二是非法获取，销售或者提供资料的行为有可能违反“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犯罪”。大数据时代数据这一重要经济资源的法律属性渐趋清晰。网络爬虫技术如果为了盈利而抓取和销售目标网站数据会面临着严重法律后果。比如未经许可在电商平台上大范围抓取用户交易信息用于商业目的就可能会被认定非法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另外网络爬虫技术涉及隐私数据的犯罪性质更清晰。如利用技术手段捕捉用户个人敏感信息进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不仅会侵害个体隐私而且会构成犯罪。该行为对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也是法律严厉规制的焦点问题。从刑事立法层面上看，为了有效地防止爬虫技术被误用，应当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完善。[4] 如厘清技术行为和犯罪行为之间的边界，在考虑技术发展正当需要的前提下细化非法数据获取与利用的惩罚条款等。

二、从侵权到犯罪：网络爬虫技术刑事立法的边界厘定

（一）网络爬虫技术使用规范的法律界限

以网络爬虫技术使用标准为中心进行合法性判断，但是当前还存在着许多立法层面上的争议和模糊地带。界定它们的法律边界，需要从技术属性，行为后果，当前法律适用等层面加以讨论。就其技术属性而言，网络爬虫在使用过程中应该遵循公开性原则即只限于抓取互联网中公开可访数据而不能突破对目标站点访问控制机制和技术防护措施。比如一些爬虫绕过登录验证来抓取数据已明显违背法律保护信息安全原则。[5]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擅自取得商业数据可视为不正当竞争，而对高钻爬虫技术进行规制则提供了一个初步法律依据。在行为后果层面上，爬虫技术使用频率，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直接决定着行为合法性。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2020年，一家搜索引擎使用爬虫技术从竞品网站上抓取数据，并被控给目标网站服务器带来负载压力而影响其正常工作。法院终审认定该行为方系违反“合理使用”技术规范，判其停止抓取行为，赔偿损失。这说明爬虫技术用户需要保证自己的操作不过度侵占目标网站技术资源。另外，现有法律框架在网络爬虫技术应用中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网络安全法》的第41条对于个人信息的合法获取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在企业信息、非敏感数据等其他类型的数据采集方面，缺乏明确的边界划定。未来立法应进一步细化爬虫技术行为规范，例如通过技术协议（如 robots.txt）的法律效力认定，构建更加清晰的技术使用规则。

（二）数据采集中的隐私权保护与法律责任

隐私权保护是我国网络爬虫技术相关立法的关键问题。爬虫技术采集数据时可能侵犯个人隐私的事件屡有发生，其核心纠纷是数据采集范围界定和法律责任承担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需要征得数据主体的同意。但很多爬虫技术擅自采集用户数据直接侵犯隐私权。比如在2018年，一家大电商平台就发现竞争对手利用爬虫技术大范围抓取用户消费记录的行为，随后判定其侵犯隐私权，判赔偿上千万元。[6] 隐私数据具有敏感性，这决定着隐私数据法律责任之严厉。对于身份信息和财务信息等非授权抓取敏感数据需要行为方承担较高风险。这在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GDPR 明确规定未经授权的数据采集行为可能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刑事责任。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有类似条款，如敏感数据获取需要有明确合法性依据等。在实际运行中如何在数据利用和隐私保护之间进行权衡是个难题。比如一些公共服务中需要借助爬虫技术采集数据来完善系统的功能，而这种数据采集对隐私的侵犯与否需要从目的，范围和结果等方面来综合评判。故立法应当在对隐私权予以明确保护的前提下，对合法收集的资料进行适当扩大，对用于具体公益目的资料给予法律豁免。

（三）爬虫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策略

爬虫技术抓取网页内容一般都会涉及《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内容，如文章，图片和视频。它的行为是否合法，要看数据的属性，爬取方式和后续使用情况。比如，一个爬虫程序在一个新闻网站上抓取和发布整篇文章，法院就判定其著作权受到侵害。法院认为，这种行为是对网站商业资源的直接拷贝，是以广告牟利，是对权利人经济利益的侵害。在法律上，保护知识产权的界限需要在“合理使用”的原则中加以规定。[7] 依据《著作权法》

的第24条规定，作品的合理使用并不被视为侵权行为，但必须确保其为非营利目的，并不妨碍权利人的正常使用。比如学术机构用爬虫技术抓数据进行研究而不公开发表的数据一般认为是正当的。但在爬虫技术应用于商业目的特别是对竞争对手核心内容进行大范围抓取的情况下就会形成不正当竞争。比如在2019年，一家电商平台在抓取竞争对手商品信息之后，将其应用于价格比对、商业推广等领域，法院认定其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兼顾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应当从立法上厘清爬虫技术行为合规界限。一方面，可通过技术协议（如 robots.txt）的法律效力确认，赋予网站运营者更多的主动保护权；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跟踪和处罚力度，如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数据利用路径进行记录。

（四）网络安全视角下爬虫技术的刑事责任

网络爬虫技术会给网络安全领域造成严重法律风险，刑事责任集中体现为非法访问，数据窃取及系统破坏。在爬虫技术变得越来越复杂的今天，爬虫可能带来的危害并不限于特定网站上数据的泄漏，甚至会对公共网络系统造成安全威胁。典型的例子就是某个爬虫工具未经授权就对金融机构敏感数据进行了海量抓取并最终造成了系统崩溃。法院以“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作为定罪处罚的依据，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8] 爬虫技术给网络安全带来的威胁并不仅仅是数据抓取自身，还有高频访问行为会导致系统瘫痪。以2017年某款搜索引擎爬虫技术为例，由于抓取超高频率而造成目标服务器宕机事件，这直接影响到上万名用户正常工作。这类行为由于给网络基础设施带来实质性的破坏，法律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另外，非法使用爬虫技术也会造成更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比如通过爬虫技术捕获企业用户登录信息，并且使用这些信息实施网络攻击，这不仅会侵害用户隐私而且会造成大规模经济损失。鉴于上述现状，有必要对《刑法》的有关规定加以细化，厘清非法访问与破坏系统这一特定行为的特点以及刑事处罚标准。

（五）爬虫技术发展与刑事立法的动态调整

伴随着网络爬虫的发展，网络爬虫的应用场景与技术复杂性也在不断增加，刑事立法也需要紧跟时代步伐，迎接科技带来的新的法律挑战。[9] 传统法律体系普遍落后于科技发展，这种情况在爬虫技术治理上体现得尤为突出。比如在传统法律框架下对于大规模数据抓取问题的监管比较模糊，特别是对于自动化爬虫以及深度学习驱动下的高级爬虫技术而言，这些技术可能存在隐私侵害以及系统威胁等问题，因此很难清晰地划分刑事责任。当前，爬虫技术在国际刑事立法中已进行了一些探究。例如，美国的《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已经进行了多次修改，把未经许可的访问和抓取行为纳入了法律的管辖范围。同样地，欧洲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通过对数据收集和使用的严格规定，对爬虫技术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在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对计算机犯罪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主要表现为非法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这为爬虫技术承担刑事责任奠定了法律依据。[10] 刑事立法的动态调整，需要在权利保护和技术发展中寻求一种平衡。一方面要加强非法行为打击，如明确大范围抓取刑事标准、细化技术规避和合法操作定义等；另一方面要对技术创新给予法律支持，如通过行业标准制定、试验性技术沙盒等方式为爬虫的正当使用营造更加合规的环境。另外，政府与行业应该联合推进技术监测平台建设，实时跟踪与评估爬虫技术在法律边界上面临的挑战并为立法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三、结束语

网络爬虫技术法律边界关涉到错综复杂的权利保护和技术发展难题。合理明晰侵权与犯罪之间的边界既是完善刑事立法的着力点，更是维护数据权益、推动技术创新的关键所在。今后，我们要以动态调整立法策略来迎接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全新挑战，从而为我国网络爬虫的正当应用与良性发展奠定坚实法律基础。

参考文献

[1] 李尚林，陈宫，雷勇. 基于 Java 的网络爬虫系统研究与设计［J］. 新型工业化，2021,11(04).

[2] 郑越. 以宪法为基础构建自媒体背景下隐私权的保护规则［D］. 云南大学，2023.

[3] 解志勇，李其蔓. 完善网络爬虫行政规制路径提高数字经济治理水平［J］. 审计观察，2022,(03):4-11.

[4] 何毅平，黄媛，湛茂溪，等. 基于网络爬虫的招聘信息可视化系统设计与实现［J］.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40(03):24-28.

[5] 姚万勤，宋俊豪. 在技术与法律之间：网络爬虫刑法规制的边界［J］. 法治论坛，2023,(01):3-17.

[6] 刘晓魁. 网络爬虫技术与策略分析［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05):17-19.

[7] 郭鹏飞. 利用网络爬虫获取个人信息的刑法规制［J］. 人民司法，2022,(10):21-27.

[8] 杨瑞虹. 网络爬虫的刑法规制研究［D］. 贵州师范大学，2023.

[9] 陈嵌鉴. 网络数据爬取行为刑事规制困境与突破［D］. 外交学院，2023.

[10] 于杵杉. 网络数据爬取行为的刑法规制［D］. 山东大学，2022.

刑法中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体系构建

翁剑杰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违法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为了有效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需要构建一个全面的预防体系和惩治体系。预防体系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惩治体系则涉及加大打击力度、完善司法程序、强化刑罚执行，并建立预防与惩治的联动机制。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关 键 词： 职务犯罪；预防体系；惩治体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

Construction of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system of duty crimes in the criminal law

Weng Jianjie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w,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Duty crime refers to the corruption, bribery, embezzlement of public funds and other illegal acts of state staff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convenience of their positions. These criminal acts seriously undermin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state organs and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punish duty crimes,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system and punishment system. The prevention system includes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civil servants. The punishment system involves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of the attack, improving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strengthening the execution of penalties, and establishing a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Through these measures, we can effectively curb the occurrence of duty crimes and maintain the seriousness and justice of the law.

Keywords: duty crime; prevention system; punishment system;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fessional ethics

引言

在现代社会，职务犯罪已成为影响国家机关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贪污、受贿等行为，不仅损害了公共利益，也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1] 因此，构建一个有效的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一、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概述

（一）职务犯罪的定义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类犯罪通常涉及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严重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职务犯罪不仅影响了国家的经济发展，还对社会道德造成了负面影响。因此，打击职务犯罪、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公正，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2]

（二）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

职务犯罪的主要类型包括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渎职罪等。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受贿罪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执行中，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而渎职罪则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导致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

二、刑法中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构建

（一）完善法律法规

构建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首先需要从法律法规的完善入手。现有的法律框架应当进行系统性梳理，确保相关法律条款的

科学性和适用性。[3] 通过对职务犯罪的定义、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进行明确，能够有效提升法律的威慑力。同时，针对新兴的职务犯罪形式，及时修订和补充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此外，强化法律的执行力度，确保法律的公正实施，能够有效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4] 通过建立健全法律责任追究机制，形成对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增强公务人员的法治意识，促进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从而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加强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环节。应当从制度的设计、执行和监督等多个方面入手，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首先，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级公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防止权力的滥用。其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到位。通过定期审计、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中的问题。此外，鼓励社会监督，增强公众对公务人员行为的关注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执行，能够有效降低职务犯罪的发生率，维护国家的公信力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

提升公务员的职业道德是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公务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职责的重要性。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培养公务员的爱国情怀和敬业精神，使其在工作中自觉践行诚信、公正的原则。此外，建立健全公务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将职业道德表现纳入考核内容，形成良好的激励导向。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崇尚道德、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公务员的整体素质。只有在道德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才能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刑法中职务犯罪的惩治体系构建

（一）加大打击力度

1. 增强执法机构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增强执法机构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是打击职务犯罪的关键所在。首先，执法机构的专业性要求其他人员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还需具备对职务犯罪的深刻理解与判断能力。面对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执法人员不仅要有法律的敏感性，还要能精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如数据分析、金融监控等，提升案件侦破的效率。通过不断强化专业化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可以有效提升整个执法体系的运作效率和成功率。[5] 与此同时，执法机构的独立性是确保公平与公正的保障。独立的执法机构能够有效避免受到外部压力和干扰，确保每一案件都能够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处理，不偏不倚。强化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可以通过加强内部监管机制，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与公正，并推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执法过程中各方权力的边界，防止权力的滥用。在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双重保障下，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与审判将更具效率与公信力。

2. 强化职务犯罪案件的举报与侦查机制

举报机制的完善，首先需要建立更加畅通与保护举报人的通道。只有通过保密且安全的举报系统，才能鼓励群众、媒体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发现潜在的职务犯罪线索。而对举报信息的快速响应和严密调查，更是避免案件被掩盖的关键。通过专门的举报平台、热线等手段，确保举报人的身份得到保护，也让举报行为不再成为“高风险”行为，从而鼓励更多的人站出来举报腐败和不正之风。此外，侦查机制的健全是职务犯罪案件能否有效侦破的另一要素。职务犯罪案件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多层次的复杂问题，仅凭单一部门或手段难以完全解决。因此，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信息共享，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侦查，不仅能提升侦查效率，还能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避免盲区和漏洞。同时，利用现代化侦查手段，像数据挖掘、网络监控等，能够迅速锁定犯罪的关键线索，提高案件侦破的精确度和速度。在健全举报与侦查机制的基础上，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将极大增强，形成对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力，提升公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二）完善司法程序

1. 明确职务犯罪的法律定义与适用标准

明确职务犯罪的法律定义与适用标准是保障法律公正与有效执行的基础。职务犯罪涉及的领域广泛，从公职人员的贪污受贿到滥用职权的腐败行为，这些行为形式多样、情节复杂，因此在法律框架内必须有清晰明确的界定。法律应当对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作出界定，使得执法人员在判断是否构成职务犯罪时能够有明确的标准。[6] 例如，针对公职人员的“职务行为”范围应作出严格的规定，防止滥用权力的情况。对于“利益输送”的界定，也需要明确利益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以防止法律空白或模糊地带的出现。在此基础上，适用标准的规范性至关重要，法律条文不仅要确保定义精准，还要对职务犯罪的量刑标准、审判依据等作出具体规定，这样可以有效杜绝司法实践中的不一致或随意性。

2. 优化审判程序与案件处理时效

职务犯罪案件往往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需要在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前提下，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公正地审理。优化审判程序首先应注重简化不必要的审理环节，减少冗余程序，提高审理效率。通过推行电子化诉讼，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案件的立案、证据提交、审判过程等都可以更加高效快捷地完成。此外，案件处理的时效性同样是衡量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准。长时间拖延案件的审理不仅可能影响案件的证据和事实，还可能让涉案人员逃避法律追究，严重影响社会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因此，优化审判时效，确保案件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处理，是提高司法效率的关键。结合案件特点，制定科学的审理程序，设定合理的案件处理时限，并严格考核审判人员的办案效率，将有效避免司法滞后现象的发生。通过这些举措，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能够更加高效、透明，提升司法体系的公信力，并且为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7]

（三）强化刑罚执行

1. 确保刑罚的严肃性与执行力度

在职务犯罪惩治体系中，确保刑罚的严肃性与执行力度至关

重要。刑罚作为法律制裁的关键手段，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实施，不容有丝毫懈怠与折扣。这不仅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更是向社会传递违法必究的明确信号。在实际执行中，应杜绝任何形式的特殊对待与变通。无论是谁触犯职务犯罪，都要一视同仁，严格按照既定的刑罚标准执行，从监禁期限到附加刑的落实，都必须精准无误。[8] 同时，执行过程要具备足够的刚性，防止出现因外部因素干扰而导致刑罚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相关执行机构需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与责任意识，确保刑罚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此外，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必不可少。要对刑罚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出现的问题，保障刑罚执行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2. 加大对犯罪收益的追缴力度

职务犯罪往往伴随着非法利益的获取，若不全力追缴这些犯罪收益，不仅无法实现对犯罪行为的全面惩治，还可能助长犯罪的侥幸心理。追缴犯罪收益需多管齐下。一方面，要加强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在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对犯罪收益的流向进行全面追踪与调查。另一方面，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和专业力量。利用大数据、金融监管等技术，精准锁定犯罪收益的藏匿地点与转移路径。同时，培养专业的司法人员，提升其对复杂金融交易和资产转移的甄别能力。而且，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追缴的范围、程序和标准。对于一些通过复杂手段隐匿或洗白的犯罪收益，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进行强制追缴。[9] 通过加大对犯罪收益的追缴力度，让职务犯罪者在经济上无利可图，从根本上削弱职务犯罪的经济驱动力，进而有力地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活动。

（四）建立预防与惩治的联动机制

1. 加强职务犯罪的风险评估与监测

风险评估应当是一项动态的、持续的工作，目的在于及时识别潜在的腐败风险，防范职务犯罪的发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需建立健全的风险评估机制，对重点岗位、关键领域的人员进行细致的审查和分析。这种评估不仅要依赖历史数据和统计资料，还应结合实际的政治生态、经济环境以及社会舆论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研判可能的风险点。通过信息化手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形成一个系统化、智能化的风险预警平台，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避免职务犯罪的发生。[10] 一旦出现高风险的警示信号，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采取措施进行管控和遏制，从源头上降低职务犯罪的发生率。只有形成一个从预防到监测、从监测到应对的闭环体系，才能确保职务犯罪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

2. 推动反腐败教育与宣传工作

反腐败教育不仅仅是对公职人员的教育，还应覆盖社会各个层面，特别是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民众和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廉洁自律意识，使其深刻认识到腐败行为的危害性以及法律后果。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设网络课程、发放教育资料等形式，加大反腐败教育的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对廉洁从政的责任感。与此同时，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广泛开展反腐败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的曝光和警示教育，让反腐败工作更加贴近民众日常生活，增强社会反腐的共识和动力。此外，学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应当同步推进，将廉洁自律的价值观根植于青少年心中，培养未来社会的守法公民和廉洁人才。

四、结束语

总之，职务犯罪的预防和惩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法律、制度、教育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可以构建一个坚实的预防体系。同时，通过加大打击力度、完善司法程序、强化刑罚执行，可以构建一个有力的惩治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保障国家机关的正常运作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参考文献

[1] 谢芳. 监察人员职务犯罪调查权行使的刑法规制——以“徇私枉法罪”为例的分析［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4，(02)：265-276.

[2] 赵学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衔接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以职务犯罪领域为例［J］. 法制博览，2023，(20)：97-99.

[3] 贾健，张竞悦.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监察对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职务犯罪主体的衔接问题［J］. 唐山学院学报，2022，35 (01)：73-81.

[4] 张兆松. 职务犯罪立法地再检讨与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职务犯罪的修改评析［J］. 法治研究，2020，(05)：89-98.

[5] 张天虹，张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衔接视域下监察对象的界定［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9，42 (05)：80-83.

[6] 蔡瑜. 基于检察监督视角的海口市预防职务犯罪问题研究［D］. 海南大学，2016.

[7] 赵星. 法德结合遏制职务犯罪的研究［D］. 哈尔滨工程大学，2004.

[8] 蔡鹏鹏. 我国监狱警察职务犯罪预防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2019.

[9] 刘娜. 刑罚威慑效能实证研究［D］. 武汉大学，2014.

[10] 潘宁. 检察机关预防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问题研究［D］. 燕山大学，2016.

《爱国主义教育法》视角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探索

朱婉懿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 银川 750030

摘　　要： 本文从《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视角，探讨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文章首先分析了《爱国主义教育法》的主要内容，并阐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与重要性。接着，文章探讨了该法律实践的困境，主要体现在相关配套制度措施不健全、爱国主义教育缺乏“实感”以及司法保障不健全等方面。基于此，文章提出了完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平台以及健全司法保障等措施，来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

关 键 词： 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认同；民族团结；文化传承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 to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Zhu Wanyi

Northern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Yinchuan, Ningxia 750030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ath to cast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article first analyze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and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and importance of the Chinese nation's sense of community. The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dilemmas of the legal practice,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imperfect supporting system measures, the lack of "sense" of patriotism education and the imperfect judicial guarantee. Based on this, the article puts forward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system, carry forwar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enhance the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expand the platform of patriotic education practice, and improve the judicial guarantee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Keywords: "patriotic education law";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 unity; cultural inheritance

在全球化背景下，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爱国主义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为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有力支持。本文基于该爱国主义教育法，提出了完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和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平台以及健全司法保障等措施，旨在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培养。

一、《爱国主义教育法》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联系

我国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特此制定了《爱国主义教育法》。该法明确了爱国主义教育的目标、原则、内容、途径和保障措施，为加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提供了法治保障。爱国主义教育不仅强调对祖国的热爱、对民族的自豪、对人民的忠诚，还强调在国家主权、安全与利益面前的责任与担当。通过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推动公民树立对国家的认同、对民族的自豪与对文化的传承，这三者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了深厚的内在联系。特别是通过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进一步增强了民众的文化认同与民族认同，进而铸牢国家认同的基础。此项法律的实施，旨在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国家、民族与文化的和谐发展，让每一位公民不仅拥有理想、道德和文化的素养，还在思想与情感上形成强烈的国家归属感与文化自信[1]。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与重要性

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共同的历史、文化、语言、民族情感和认同的基础上，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责任

感和认同感[2]。我国56个民族在悠久的历史中共同生活、共同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文化传统。然而，在快速现代化的进程中，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异导致了一些文化冲突。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是文化融合的桥梁，也是各民族团结的纽带。增强全体人民的共同体意识，尤其是教育和社会化过程中对这种意识的强化，可以避免各民族之间的隔阂，推动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相互尊重，促进各民族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的交融与共生，从而形成更加稳固的社会团结。《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提出，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该法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爱国主义教育的核心内容，通过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培养，推动全体公民形成强烈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爱国主义教育法》共分五章、40条，包括总则、职责任务、实施措施、支持保障和附则，全面构建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法律框架。其中，第六条明确了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新中国历史和改革开放历史。这些内容通过结合历史与文化，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厚根基，帮助公民全面理解并认同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和文化成就。

此外，第七条进一步强调了国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求通过教育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与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这一条款在制度上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实践，为各民族间的相互理解和团结共荣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第十四条明确提出，学校应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特别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这表明学校作为培养公民认同感和责任感的重要场所，在促进民族团结和文化传承方面承担了重要职责。

通过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爱国主义教育法》确保了爱国主义教育在内容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系统性与全面性，为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繁荣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践困境

（一）相关配套制度措施不健全

虽然《爱国主义教育法》提出了国家、民族、文化认同等方面的要求，但在实际落实过程中，相关的配套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具体来说，法律虽然规定了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但在细化政策、落实具体措施上，仍然缺乏充分的规范和操作性。如在教育内容的统一性、教学方法的创新性以及社会化教育渠道的拓展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滞后。对于跨区域、跨民族的教育活动，法律规定的实施细节相对模糊，这让不同地区和民族的教育活动难以统一推进，削弱了国家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培养效果。

（二）爱国主义教育缺乏“实感”

在新时代背景下，爱国主义教育需要结合人民的实际需求和情感共鸣，而不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如何通过具有时代感、切合社会需求的教育内容和形式，让爱国主义教育真正融入到民众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3]。法律虽强调要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认同，但在教育过程中，如何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教育内容的实际意义和价值，仍然是一个挑战。这需要通过更加创新的教育形式和有针对性的内容设计，让爱国主义教育在全社会产生更强的实践感。

（三）司法保障不健全

《爱国主义教育法》虽然在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司法保障和法律责任的体系建设上依然存在不足。目前，在执行层面，如何确保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真正落实教育责任，如何评估和监控爱国主义教育的效果，尚缺乏足够的法律手段和有效的执行机制。而对于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也缺乏明确的司法保障机制和细化的责任追究体系。如针对一些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门未按照法律要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情况，缺乏有效的法律责任追究手段。同时，部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实施缺乏统一标准，导致相关部门在审查和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时，难以形成统一的判决标准[4]。因此，司法机关在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法时，面临缺乏足够的法律细则和执行力度的问题，影响了法律的实施效果。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与策略

（一）完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

教育是塑造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深度渗透各级教育系统，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培养出具有高度国家认同感的公民[5]。当前，我国的教育体系已初步建立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框架，但随着时代的发展，教育内容和形式仍需不断完善。

爱国主义教育首先应在各级学校教育中系统化、全面化地进行。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阶段，应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设计符合他们成长规律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如在小学阶段，可采用生动的故事形式和互动式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国家认同和历史意识；在中学阶段，详细讲解中国历史文化、革命精神、国家成就等内容，来深化学生对民族文化的理解；在高等教育阶段，则应拓展理论深度和历史视野，让学生形成系统的国家认同和社会责任感。

教育形式还应多样化，不仅限于课堂教学，还可以通过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性[6]。可以举办爱国主义主题的演讲比赛、文化展览、历史遗址参观等活动，将课堂上学习到的爱国精神和历史文化与现实生活相结合，强化学生的情感体验和价值认同。学校还应在日常教育中，采取多方位、多角度的方式，让学生能真正感知到自己与国家、民族之间的深厚联系。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优秀传统文化是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支柱，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能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自身的文化根基，还能增强对国家、对民族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传统文化作为民族的灵

魂，它承载着几千年的历史积淀和民族智慧，因此弘扬传统文化是增强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措施。

要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首先要注重教育中对传统文化的渗透。学校应多开设相关课程，讲解我国的传统思想、文化经典、艺术、节庆等内容，让学生从小就能接触传统文化，了解儒家思想、道家理念、中华礼仪等有助于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和家庭、国家责任感的内容。同时，教育内容中要有对中华文化经典的研讨，帮助学生深刻理解其中的 “家国情怀”“天下为公”等价值观[7]。

另外，应利用社会文化活动和传媒平台来积极推动传统文化的普及。社会团体、文化机构、媒体等可以相互合作，举办传统文化艺术节、讲座、展览等活动，将传统文化转化为人人可参与的社会实践。可通过书法、国画、京剧等艺术形式，让更多人感受到文化的魅力。还可以应用数字化技术，让传统文化的传播更具时代感和亲和力，让它们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

（三）增强民族认同感

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离不开每个成员对国家、民族和文化的深刻认同。民族认同感的增强，不仅是个体对自己所属民族的归属感和自豪感的体现，也是对国家和整个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认同。

教育中应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历史的普及。我国56个民族有着各自丰富的民族文化。要加强教育宣传，让每个民族都清楚地认识到，中华民族的共同命运不仅源自历史的血脉相连，还在于所有民族在共同抗争、共同发展中凝聚起来的力量。另外要增加对革命史、改革史以及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程的讲解，培养公民的历史使命感，增强他们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8]。

除了这些，还应增加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和社会互动，促进大家的相互理解。在我国这样的多民族环境下，更要尊重和包容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这是增强民族认同感的关键。教育机构可以组织民族节庆、民族特色美食展览、民族服饰展示等跨民族的文化交流活动，来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互动，消除隔阂，增进对彼此文化的认同。通过这些互动，能帮助民族成员认识到尽管文化有所不同，但我们都属于同一个中华民族，有着共同的历史和未来。

（四）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平台

爱国主义教育不仅要通过课堂教学，还应通过多种实践平台进行深化[9]。一方面，要加强社会各界参与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活动。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应共同参与到爱国主义教育中，提供丰富的平台。如可以组织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让大家通过实际行动践行爱国主义精神。同时，也可以在国家纪念日、民族团结日等特定节日，组织大家参加集体活动，激发全社会的爱国情感。

另一方面，要拓展网络平台的爱国主义教育空间。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网络互动结合起来，尤其是通过线上讲座、讨论、展览等形式，将爱国主义的理念传递给更多的年轻人。这样爱国主义教育不再局限于课堂，而是成为一种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的社会实践。

（五）健全司法保障

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需要健全司法保障。第一，应完善相关法律细则，明确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的具体责任，并为他们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统一、详细的执行标准和评估机制。第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可以设立专门的监察机构，定期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第三，加强司法解释和实践指导。通过完善司法解释，确保司法机关在面对相关案件时能形成统一的判决标准，从而保障法律实施的公正[10]。

五、结语

培养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等多方的共同努力。通过完善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认同感、拓展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平台以及健全司法保障等措施，能有效地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

参考文献

[1] 巴玉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的法治保障——基于《爱国主义教育法》的思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44(07):69-74+183.

[2] 王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的路径［N］. 精神文明报，2023-12-13(A03).

[3] 张利国，李文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公民意识培养研究［J］. 黑龙江民族丛刊，2024,(03):1-11.

[4] 金丹.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及其实践理路［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06):81-88.

[5] 王振国.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特征及路径探究——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研究》［J］. 语文建设，2024,(07):88.

[6] 佟宝锁，裴红娟.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意义与实践路径的探究［J］. 昌吉学院学报，2024,(03):1-8.

[7] 贺忠. 高等院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有效路径［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9(03):30-35.

[8] 阮博.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生成缘由、现实问题与推进理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学理性补充［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4,10(03):78-87.

[9] 蓝晓霞，黄立娜. 运用新媒体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路径探析［J］. 北京教育（德育），2024,(05):42-47.

[10] 任新洋，申文杰.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的价值意蕴、基本特征和实践路径［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24,10(03):88-96.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研究——以淮安市为例

邓紫荆

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江苏 淮安 223005

摘　　要： 对于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当前缺乏对于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的系统化研究，需要从新的时间维度和法治背景下对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这一命题进行重新调查研究。以淮安市为例，通过对淮安市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和案件质量的整体状况进行调研，分析淮安市当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存在的短板及原因；总结现阶段下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行动的阻碍并深入挖掘；针对上述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立起从事前控制、事中监督跟踪到事后评估的管理体系，提升办理案件的总体质量，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优化案件质量以实现“应援优援”的目标内容，保证淮安市法律援助工作实现从“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的重大转变。

关 键 词：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规则

Research on optimiz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 taking Huai ′an City as an example

Deng Zijing

Huai 'an Legal Aid Center, Huai 'an, Jiangsu 223005

Abstract: For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there is a lack of systematic researc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aid at present. It is necessary to re-investigate and study the topic of quality management of legal aid from a new time dimension and rule of law background. Taking Huai 'an City as an example,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legal aid work and case quality in Huaian city in recent year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and causes of the current legal aid case quality in Huai 'an City. Summarize the hindrances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egal aid cases at the present stage and dig deeply; In view of the above reasons,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establish a management system of pre-engaged control, in-process supervision and tracking and post-evaluation, improve the overall quality of handling cases, fully integrate and utilize existing resources to optimize the quality of case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sponding to aid and excellent aid", and ensure that the legal aid work in Huai 'an City realizes a major transformation from "nothing to nothing" to "from good to good".

Keywords: legal aid; cas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evaluation rule

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指出“健全完善法律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加强对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扶持，推动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确保基层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近年来，江苏省淮安市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构建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但是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未与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实现同步高质量发展，法律援助案件是法律援助事业的核心与生命线，因此要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1]。

一、案件质量管理目前的评估标准和应用情况

（一）评估标准

目前司法部对于案件质量管理的评价方式主要是通过抽取该地区民事、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安排专家进行质量评估，综合评定该地区案件质量管理水平。2016年起江苏省开展同行评估试点工作，2017年，司法部开始在全国各省市开展线上案件同行评估抽卷。其中同行评估采取主要规则以司法部2020年颁布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0086-2020）》《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SF/T0085-2020）》（以下简称“两规则”）为准，这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行业标准。该标准采用“及时有效会见受援人”“依法调查取证”“有效提出法律意见”等八项一级指标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应用情况

自两规则出台以来，淮安市司法局每年定期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对办案人员承办案件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

作者简介：邓紫荆（1997.07—），女，汉族，江苏淮安人，法律援助律师，硕士研究生，单位：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研究方向：刑法、法律援助法。

主要包括：依法确立代理关系（刑事通知辩护案件不作要求）、及时有效约见（会见）受援人、及时有效阅卷、依法调查取证、有效提出法律意见、依法参加庭审活动、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履行报告义务、规范整理提交承办材料[2]。2023年共评估了40本卷宗，优良率为17.5%，不合格率为7.5%。2024年共评估了70本卷宗中，优良率为58.5%，不合格率为5.7%。

二、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意义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从立法层面确立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3]。案件质量管理工作从2017年才自上而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铺开，统一的评估规则也于2020年才正式出台。

（一）实际意义

案件质量是法律援助事业的核心与生命线，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直接反映了受援人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机构建设是法律援助管理的基础，制度建设是法律援助管理的保障，办案质量则是法律援助得以存续和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和关键[4]，因此优化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是法律援助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理论意义

优化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有利于解决本市乃至全省法律援助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探索制度化解决的方式，推动法律援助制度化建设，目前《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已完成修订，需要具体可操作的优化措施来保障法律援助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和并对办案过程形成有效监督。借助于法律援助质量管理的完善，可以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的方式方法，提升办理案件的总体质量。

三、影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因素

自2022年《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以来，中国法律援助制度逐渐成型，但在实践运行中仍存在一定困难。在实践中，由于律师资源分布不均衡、法律援助机构人员流动性大、案件质量评估要求过于严苛，经常会出现法律援助办案质量问题[5]。以淮安市为例，经调研，影响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以下因素。

（一）主观因素

1. 抽取卷宗具有偶然性。淮安市每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超7000余件，部分案件由于案情简单，承办律师的工作量和水平通过卷宗很难得以体现，导致整体卷宗很难被评为优秀卷宗，从而拉低本地区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

2. 评价标准较为严格。在实践中，法律援助律师办理的卷宗基本都能达到合格标准，但往往因为一些瑕疵和现实原因，如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会见次数不足3次等原因，整体达不到优秀标准。

（二）客观因素

1. 律师资源分布不平衡。以淮安市为例，淮安市共有律所103所，执业律师1729人。律师资源分布不平衡，以2022年为例，淮安登记的社会执业律师共有一千多名，而金湖、涟水和盱眙分别仅有71名、81名和139名，受理的法援案件分别为429件、1377件和786件，导致办案质量层次不齐。对普通百姓而言，其在诉讼过程中的“可行能力”明显弱于强势群体[6]，很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其他法外因素的介入使得诉讼两方主体在资源占有上的差距显现在庭审对抗中，律师群体的差异无形中影响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7]。

2. 经费保障不足。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经费来自淮安市财政局，县区法律援助经费来自省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经费。由于县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区本级财政甚至没有足够的法律援助资金配套，导致案件补贴发放标准距离苏南地区有较大差异[8]。而经费来源形式单一是经费紧缺的另一层原因，费用分担机制的短缺仍是制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9]。

3.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配置不足。法律援助机构在司法行政部门的实际运行中，存在法律援助机构人员没有实配，有公共法律服务处室人员兼职的情况，而且由于机构性质，人员流动性较强，很难培养长期扎根法律援助条线的业务人才，工作常常处于青黄交接的状态，一些法律援助管理机制很难有效运行。全市有3个县区机构人员采取内部调剂，6个县区仅有1-2名工作人员，缺乏专职人员从事法律援助工作，难以形成监管法律援助的力量保障。

四、淮安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特色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一）淮安市案件质量管理特色工作

1. 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援助“四方衔接”机制。以法律援助为切口，扩展法律援助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中的作用效能，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四部门依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法援工作站，每月轮流派驻法援律师、人民调解员、工会维权部人员、仲裁员、法官值班，第一时间调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法律援助“四方衔接”机制运行以来，共接收55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25件，调解成功率为45.45%。调解成功的25件劳动争议案件，16件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9件置换仲裁调解书。各县区积极运用“四方衔接”机制化解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劳动争议纠纷430件，成功217件，调解成功率为50.5%。全市获劳资双方当事人赠送锦旗18面。

2.“淮安法援·助老维权”品牌。根据老年人维权实际情况，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打造“淮安法援·助老维权”品牌。重点谋划了5条工作措施：一是在市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扬子晚报紫牛新闻网站设立专栏宣传“淮安法援·助老维权”品牌；二是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维权的事项范围；三是扩展法援工作站点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村（社区）法援工作站点覆盖率达99%以上；四是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对老年人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五是成立办理老年人援助案件法援志愿者律师库。

3. 实施点援制。建立名优律师库，施行“点援制”，让社会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名优律师的服务，这一做法被人民日报以《江苏淮安群众点单》为题进行了报道。同时在全省首创建立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与社会执业律师联合办案新机制，对本辖区内疑难复杂敏感案件指派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与社会执业律师联合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受援人满意度。

4. 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市法援中心积极与市残联、妇联、共青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联系，相继建立了1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了以市法援中心为主，各工作站为辅，纵横交错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2023年全市新建51个法律援助联络点，受理转接案件1374件，接待咨询人数4121人次。2024年我市新建65个法律援助站点、提升40个法律援助站点，实现全市村（社区）站点覆盖率达到92%以上。

（二）淮安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存在问题

从2023年和2024年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的结果来看，卷宗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受理审查不够严谨，部分案件受援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存疑。随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扩大和经济困难标准降低，省市的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也有了不同调整，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审查时没有吃透文件精神，存在个别案件受理审查时把关不严，为不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指派律师、提供援助等情形。

2. 案件卷宗管理不够到位、归档不够规范。一是全市整体结案率不高，有5个县区的结案率未达省厅检查标准，律师交卷不及。二是部分卷宗归档装订不及时，出现卷宗目录与卷宗内容不一致、案卷归档材料装订顺序混乱。部分县区因结案率较低，故意拖延登记案件结案信息。三是部分应当归卷的材料缺失或缺少签章，缺律所回函、指派函未盖公章、证据材料复印不全、材料空白等。

3. 部分承办人员执业能力、责任心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个别承办人员工作内容记录不够全面，结案报告过于简单，导致案卷归档材料中无法清晰看到承办过程的工作量。二是承办人与受援人沟通不够充分，有的承办人未全面履行告知义务、未及时告知法律援助免费等。三是代理（辩护）意见过于简单。有的案件代理词内容空泛，缺乏对于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的深入阐述、论证。

五、提升案件质量管理的路径及方法

案件质量管理是法律援助的生命线，是法援工作是否到位的具体提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10]。事前控制、事中监督跟踪和事后评估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仅靠县区单打独斗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市级和县区层面自上而下的共同发力，如何搭建起便意快捷的联动管理机制，是制度落实的关键。

（一）建立法律援助领导班子挂钩指导机制

结合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本级人员较为充足工作实际，建立淮安市法律援助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挂钩指导基层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指导规范案件受理、审查、指派等方面，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实行中心领导带队到县区开展民事行政刑事法援案件质量评估专题授课，并现场指导如何进行卷宗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二）出台符合本市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意见文件

目前江苏省虽然修订了《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但是还未出台江苏省法律援助管理意见办法。管理意见要明确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等各的责任，加强管理。加大卷宗质量检查力度，每季度召开“晒卷宗”座谈会，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估，交流优秀卷宗和不合格卷宗，总结比对、查漏补缺。

（三）统筹合力分布法律援助资源

针对淮安市法律援助队伍存在的律师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在全市遴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法律工作者，成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法律工作者库，根据律师、法律工作者办案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对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库中的人员进行充实调整。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面向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案件时，除“点援制”等特殊情况外，一律指派办案律师、法律工作者库中的办案人员。

参考文献

[1] 李茂华，盖书瑞. 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质量问题的调研报告——以山东省东营市法律援助工作为视角［J］. 中国司法，2017,(06):88-91.

[2] 刘俊梅.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研究［D］.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3.

[3] 邓立春. 拉萨市法律援助工作实证研究［D］. 西藏大学，2023.

[4] 王纯发. 简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控［J］. 中国司法，2010,(09):81-83.

[5] 沈丽飞，贾舒琪. 当前农村弱势群体法律援助面临的问题和对策［J］. 河北法学，2020(5):18-31.

[6]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任赜、于真译，第62-63页.

[7] 刘雁鹏，柳建启，《论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1卷第1期，第132页.

[8] 陈光中，魏伊慧. 论我国法律援助辩护之完善［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01):5-15.

[9] 胡铭，王廷婷. 法律援助的中国模式及其改革［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2):76-92.

[10] 冀祥德. 论法律援助制度的中国特色［J］. 政治与法律，2022(6):143-159.

法治视域下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问题治理研究

邵凌玏，李典

辽宁工业大学，辽宁 锦州 121000

摘　　要： 当今社会网络舆论传播具有外溢性的特点，这种特点是由网络舆论传播具有过激性与渗透性、未知性与突发性相、零散性与难辨性等决定的，并且对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产生着重要影响。网络意识形态需要调整与治理，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方式、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体现、是公民正确“习惯”的维护者。党的二十到报告中强调要全面依法治国。要通过全面依法治国的四个环节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法治化。

关 键 词： 外溢性；网络舆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全面依法治国

Research on the spillover problem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Shao Lingle, Li Dian

Liaon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zhou, Liaoning 121000

Abstract: Nowadays, the dissemination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society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spillover,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radicalness and permeability, unknown and suddenness, fragmentation and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dissemination, and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maintaining the security of network ideology. Network ideology needs to be adjusted and governed. The rule of law is a way of social governance, a vivid manifestation of people-centeredness, and a defender of citizens' correct "habits".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report emphasizes the need to comprehensively gover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We should promote the legalization of network ideology governance through the four links of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Keywords: spillover; online public opinion; network ideology security; comprehensively govern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境外势力对我国的舆论诱导等多方面影响的加持下，各种虚假信息、消极社会心理、极端言论通过新媒体、自媒体不断渲染、恶意发酵、恶意传播。这就会对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产生了风险，其危害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国家公信力、减弱民族凝聚力、滋生社会不满情绪、恶意引导国民价值观念等。互联网的舆论恶意发酵、恶意传播的危害主要是其发酵、传播具有“外溢性”。外溢性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经济学把社会成本大于私人成本的部分称为外溢成本，把社会效益大于私人效益的部分称为外溢效益，这类现象统称为外溢效应。换句话说网络场域内舆论传播的外溢性是指一个负面事件发生其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果是“1”，那么一些媒体对这个负面事件的恶意传播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就会是“1+”，即恶性传播的负面影响超过负面事件本身产生的负面影响。党的二十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1]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同样要讲法治。网络空间并不独立于现实空间，网络舆论传播的主体同样也存在人化自然中，构建一个良好善意的网络空间符合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

一、法治手段：外溢性问题何以熨帖

以法治手段解决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问题是其特征决定的。解决问题首先要找到问题、找到问题发生的原因，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具有渗透性与过激性、未知性与突发性、零散性与难辨性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其对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产生消极影响的主要因素。

1. 法治是社会治理的方式

法治具有保障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功能。网络舆论外溢性渗透性与过激性是境外组织动摇我国社会主义价值观和话语权的方式之一。“渗透”与“过激”呈现出时间的先后关系，网络舆论外溢性的消极影响先通过互联网渗透，待渗透到一定程度突然爆

作者简介：

邵凌玏（1999.12-），男，辽宁锦州人，辽宁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李典（1989.10—），男，辽宁沈阳人，辽宁工业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发造成及其恶劣的影响。法治是一种社会治理方式，是维护共同利益的方式，《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提到：“这些始终真正地同共同利益和虚幻的共同利益相对抗的特殊利益所进行的实际斗争，使得通过国家这种虚幻的”普遍“利益来进行实际的干涉和约束成为必要。”[2] 这个实际的干涉和约束的具体手段，就是法律。但是，法律归根到底是一种制度，是社会静态的规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不仅需要静态的规定还要有动态的实施也就是把“法律”上升到“法治”。从“法律”到“法治”的过程是“法”的“动词化”的过程，不仅有立法，还要有执法、司法、守法，这样纸面上的“法”就成为了立体的治理活动。[3]

2. 法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体现

法治具有提升社会凝聚力的作用。“未知”与“突发”互为因果，只有未知且突发的事件才会对现有秩序造成冲击，一旦治理不佳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全稳定，也就丢掉了人民性。《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提到“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4]，马克思所说的“法典”是代表人民利益并维护人民利益的，所以法治也是具有阶级性的，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才是真正为广大人民服务的，人民才能真正信服，才会产生凝聚力。

3. 法治是公民正确“习惯”的维护者

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认为“习惯法”是法律的基础，法的最初形态是社会主体的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主要体现在主体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法治就是塑造正确的公民习惯的方式。主体的“习惯”各不相同，因此，“零散”与“难辨”是主体“习惯”通过网络传播的必然结果，网络上充斥着各种思想的对立。不同个体之间、不同民族之间、不同国家之间都会有思想的交锋以及利益的角逐。

二、问题导向：外溢性问题何以表现

网络舆论的性质决定一旦互联网传播消极的意识形态就会产生不断外溢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涉及国家、社会、公民三个维度。

1. 在国家层面上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政治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习近平指出：“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5]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如果人民群众的诉求得不到及时妥当的处理，就会滋生出对于政府的不满情绪，而这正中国外反华势力的下怀，他们会通过舆论的过激性刻意煽动社会不满情绪，并诱导这些不满情绪形成人民与政府乃至国家的对立，并将这种对立再次通过互联网舆论不断扩大负面影响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同时还会散播“普世价值”“民粹主义”“自由主义”等社会思潮，不断冲击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的主流指导地位，意图弱化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降低党和国家的公信力与民族的凝聚力，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同时还会散播“普世价值”“民粹主义”“自由主义”等社会思潮，不断冲击并影响着马克思主义的主流指导地位，意图弱化公民对国家的认同感、降低党和国家的公信力与民族的凝聚力，危害国家政治安全。

2. 在社会层面上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人人都是网络信息的传播者也是接收者，这就是是群体利益以及其带来的社会矛盾在网络的场域中出现了新的变化。网络舆论传播外溢性的未知性与突发性相融合的特点会导致社会矛盾集聚以及爆发性发酵，也就是在网络中通过网络舆论聚集矛盾再集中爆发。这种矛盾的聚集主要表现为矛盾主体的聚集，矛盾主体可以是单个个人也可以是社会团体，他们具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利益要求，而这些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得到满足，在现实社会中无法获得足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改变现状，因此希望通过网络舆论连结更多主体以准求该群体的共同利益。可以发现网络舆论产生于社会现实，作用与网络空间，反作用与社会现实，呈现出一种“现实－网络－现实”的影响机制。在网络发展高速发展之前在社会矛盾产生于现实中并直接作用于现实中，而当下加入了网络这一高效率的媒介就会导致以前区域性的社会问题连结起来，影响力小的社会问题累计起来就会对我国社会带来不安全稳定的因素。

3. 在公民层面上

负面网络舆论冲击主流意识形态培育和践行的价值观念。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的的当下，互联网成为了人民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暴露在网络舆论的洪流之中，互联网舆论传播因其具有的零散难辨性不断蚕食人们的精神世界，影响网民的价值观念。人们在互联网中每天接收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呈现出碎片化、多样化的形式，网络舆论传播主体通过技术手段拼凑渲染碎片化信息使其多样化、娱乐化地呈现在网民视野中，就极易产生欺骗性。一些“网红”“博主”“UP 主”等也通过话语优势散播自己对个别事件的评价，加之，网民对网络舆论传达的理念并不敏感，仅仅追求娱乐乃至情感上的共鸣，导致其很容易收到社会舆论的裹挟。这样网络舆论通过其外溢性影响网络实践主体的价值观念，而这种价值观的流动并非到此为止，它仍然会通过网络与现实继续向下流动。

总之，网络舆论的外溢性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已然产生危险与挑战，因其影响是立体的，多层次的，所以想要解决好这一问题我们采取的方法同样需要系统的、整体的手段。

三、依靠全面依法治国四环节：外溢性问题何以解决

网络舆论传播的外溢性问题是立体的，那么解决问题方式同样也需要系统的，全面依法治国是我国法治思想做出重大创新，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重要的环节，每个环节都会对国家、社会、公民产生影响，可以说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四个环节就是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法治化的总抓手，也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是实现网络善治的必由之路。

1. 科学立法是网络善治的前提

科学立法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武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善用立法的“武器”有针对性地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带来的问题。首先，网络舆论外溢性危害意识形态安全的程度不同且舆论繁杂，因此对网络舆论的治理已

经不能依靠单个的部门法实现，各个实体法学科要联合起来，要将网络舆论外溢性的强弱、危害性的大小具体量、化分别管理，实现法律法规具体化、可操作化。其次，立法要切实体现和反映人民真实意愿。网路舆情归根到底是人民在现实社会中的情绪在互联网场域中的集中代表，立法者要充分考虑互联网技术对人的异化，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能够促进人与技术共同发展的“良法”，为网络善治打下基础；最后，加强法与互联网技术连结程度。互联网带了了新的交往方式、生活方式、活动场域，世界发展进入了网络时代，新时代不能只用老办法，要在立法中体现新特征。

2. 严格执法是网络善治的本质要求

严格执法是“法”到“治”的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6] 执法能力是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公民治理能力的直接体现，是良法是否能善治的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7] 网络舆论因其具有外溢性，哪怕执法上出现很小的问题，其带来的影响有可能是巨大的，因其对于网络舆论的执法行动更要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8] 全面深化互联网场域执法改革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必然要求。要完善互联网执法多部门协调机制，网络舆论信息极端复杂多样，互联网执法部门需要整合其他执法部门力量，优化上下级体系和责权划分，达到一种各个执法部门无事时各司其责，有事时迅速相互增援的状态；要提升互联网执法人力、技术支持，既要有能用在互联网中的技术又要有能用技术的人，不断加强对互联网执法人员执法能力的提升，不断更新相应的技术手段，提升互联网综合执法能力；要形成对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妥善处理、事后准确追责的高效执法流程；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互联网执法一定要依法执法对于不良网络舆论的处理处罚不能一刀切，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不容情、法亦有情。

3. 公正司法是网络善治的内在逻辑

公正司法是解决网络舆论外溢性问题的底气。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9]“公正”既是司法的关键所在也是问题所在，因此针对网络舆论的司法如何能够保证公正是互联网司法工作的重中之重。首先，要推动区域成功经验全国化，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成立了杭州互联网法庭、北京互联网法庭和广州互联网法庭，共审结案件16.6万件，在互联网领域司法实践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其中北京互联网法院更是创造了互联网审判的“北京经验”。因此要将互联网法院推广到全国以“专事专办”的方式促进公正司法。其次，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前沿技术为互联网司法工作保驾护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如“大数据”“AI智能”等技术底层代码，通过信息技术发现提高互联网立案、庭审效率。

4. 全民守法是网络善治的美好愿景

全民守法是立法、司法的目地，是互联网秩序需维护者。法律存在所要达成的状态不是惩罚不符合社会规范的个体，而是让社会个体自觉遵守统治阶级指定的规则。全民守法促进社会按照统治阶级既定方向稳定发展，并且凸显出不符合社会法律规定的人群。互联网所构建的虚拟世界由于其与现实世界不可能完全分离，现实世界中守法，网络世界中依然应当守法，要让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深入人心。试想一下，一百个人中九十九个人守法只有一个人不守法，那他很容易就会被发现，如果一半的人不守法，大家会认为不守法仅仅是一种常规现象。

综上所述，预防以及阻止网络舆论恶意发酵、传播的外溢性，要建立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为一体，对国家、社会、公民三个维度同时影响的系统的法治手段。

四、结语

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意识形态的斗争愈演愈烈，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方面。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斗争、减少不良网络舆论传播的外溢性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当前中国实际的法治体系，以法治建设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解决网络意识形态问题的必由之路。[10]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2022，第40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37页.

[3]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下）——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观点［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2(04):5-47.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第176页 .

[5]《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10页.

[6]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0—21页.

[7]《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M］，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第109页.

[8] 公丕祥. 习近平法治实践论的理论创新［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42 (02)：3-15.

[9]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N］2020，11.

[10] 霍宪丹.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制研究［M］. 法律出版社，2017.

数智化支持体系下老年人主动健康的现状与优化策略

李佳敏，李渊，王梦梦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 宁波 315000

摘　　要： 在主动健康理念背景下，本研究针对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展开探讨。当前，农村老龄化严重，老年人主动健康服务需求大，但存在医疗资源下沉不足、对数字化医疗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基于此，提出构建完善综合干预机制，以满足老年人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拓展的多元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并引进医学人才，解决城乡医疗资源不均问题；多方协同合作加大数字支持力度，引导社会主体参与农村健康事业，填补农村信息技术与医疗设备需求缺口；助推多维改进增进数字设备利用率，通过宣传教育、改善设备易用性和提供技术支持提升设备利用率。本研究聚焦于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借助数智化手段提升农村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推动健康老龄化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在农村地区的实现。

关 键 词： 主动健康；农村老年人；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养老；数字化素养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active health of the elder under the support system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Li Jiamin, Li Yuan, Wang Mengmeng
NingboTech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00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cept of active health, this study conducts an exploration on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support system for rural elderly. Currently, rural areas are facing a serious aging problem, and the elderly have a great demand for active health services. However, issues such as insufficient sinking of medical resources and low utilization rate of digital medical resources still exist. Based on thi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irstly, a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constructed and improved to meet the diverse needs of the elderly as their demands expand from disease treatment to health management. Secondly,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medical talents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address the imbalance in urban and rural medical resources. Thirdly, multi-party cooper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to increase digital support, guiding social ent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health undertakings and filling the demand gap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edical equipment in rural areas. Fourthly,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promote multi-dimensional improvements to enhanc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digital equipment by means of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ease of use of equipment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suppor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support system for rural elderly, aiming to enhance the health protection ability of rural elderly with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mean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y aging,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ic goals of "Healthy China" in rural areas.

Keywords: active health; rural elderly; digit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smart elderly care; digital literacy

引言

在主动健康这一全新健康理念的背景下，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和数字化技术的飞速发展，如何有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健康保障能力，如何让老年人更快的接受数智化健康检测，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本研究旨在深入探讨主动健康背景下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的现状及构建策略，以期为缓解农村养老压力、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提供新的思路与路径。

一、主动健康与数智化支持概述

国务院颁布《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指出：“要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结合，实现健康老龄化”，这客观上促成构建老年人主动健康促行动方案是时代的需要[1]。主动健康是一种前瞻性的健康范式，其核心在于个体或群体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地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评估与干预，以实现疾病预防、健康促进及生活品质提升的目标。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数字中国建设，明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全民数字技能。然而，农村老年人由于历史、经济等多方面原因，普遍面临着数字融入的困境，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他们享受数字化健康服务的机会。与此同时，农村医疗资源相对匮乏，传统养老服务模式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康养需求，亟需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国内外已有研究表明，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显著提升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但针对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的研究尚显不足。特别是在如何结合农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特点，构建切实可行的数智化支持体系方面，尚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本研究旨在通过系统调查与分析农村老年人在数字融入过程中的现状、问题及影响因素，探索构建适合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的有效路径。通过构建适合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能够提升老年人的健康保障能力，缓解农村养老压力。

二、现状及问题

（一）调研概况

此次调查走访了8处宁波市村落及卫生室，共收集村民版调查问卷300份，卫生室负责人及医生版调查问卷20份。根据问卷信息可以得知，受访者年龄在53岁以上占到78.9%，农村中中老年占半数以上，居民年龄结构老龄化较为严重。

（二）现存的主要问题

农村老年人主动健康服务需求大。从受访者的健康状况上看，患慢性病的人数占到53.4%，有重大手术病史的人数占到10.7%。慢性病具有病程时间长，容易反复发作，不容易治愈等特征，而重大疾病或手术也会因并发症、后遗症等因素，对术后恢复、病情监测等提出较高要求。老年人对康养的需求比治疗需求更加迫切，在各类健康服务需求中，用药指导、饮食指导以及身体指标检测的需求尤为突出，其占比分别高达 86.67%、85% 与 80%。紧随其后的是健康教育指导，占比为 63.33%，运动指导的需求占比亦达到53.33%。同时，调查显示卫生室每日接诊量为20-40人次的占大多数，这些都说明了农村老年人对主动健康服务需求大。

在社会文化与信息传播快速变革的时代背景下，健康意识的觉醒在农村老年群体中逐渐兴起并成为一种显著趋势，进而促使主动健康需求日益凸显。我国农村养老仍以居家和子女养老的形式为主，农村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年龄越大，对医疗护理服务的需求越强烈，这是因为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器官功能逐渐退化，健康状况呈下降趋势，加之老年人的慢性病患病率与年龄增长呈线性上升趋势，年龄越大，慢性病患病率越高，健康状况越差，因而对健康服务的需求越强烈[2]。与此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媒体传播渠道的多元化，社会主流健康观念得以广泛传播，突破了城乡之间的信息壁垒，快速渗透至农村地区。农村老年人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以及社区宣传等多种途径，逐渐接触并深入了解到健康知识与理念。由于种种农村老年人不再仅仅满足于疾病发生后的被动治疗模式，而是开始主动关注并积极参与到预防保健与健康促进活动中来。

农村地区医疗资源下沉仍有空间。据受访者对卫生室满意度调查可知，不满意的人数占25%，受访者对村卫生室不满意的原因集中在医生医疗水平低和无法提供较好的药品和治疗方案上，这两项的被选择率分别达到86% 和80.33%，其次是治疗室设备差及治疗室环境差，这两项被选择率分别达到32.67% 和14%。由此可见，农村地区医疗资源下沉仍有空间。现阶段，无论是医疗器械、人员配备，还是服务态度、制度落实等方面，农村的基础医疗卫生机构与城市的之间仍存在显著差距。一方面，我国高速的城市化进程使得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脱节，农村地区卫生室仍鲜少见到数字化设备。遑论村卫生室缺乏足够的财政拨款或资金来源，只能配备一些最基础的医疗用具和医疗器械，对于一些较为复杂的病症只能要求患者前往大型医院进行精密检查，不能完备彻底地发挥分流分诊的职能。数字基础设施的缺位，成为了阻碍农村地区建设主动健康数智化支持体系的一大阻碍。另一方面，这也清晰地彰显出农村地区医学人才稀缺的严峻态势。在当前的社会就业格局与医疗资源分布体系中，大多数具备专业资质与素养的医生出于多种复杂因素考量，呈现出明显的不愿意赴农村地区任职的倾向。现有研究计算各医疗机构的卫生人员总数、4 类卫生人员数的 CI（计算集中指数），结果显示，我国卫生人力资源分布与地区人均 GDP 水平有关（$P<0.05$），多数医疗机构的各类卫生人员数 $CI>0$，表明卫生人力资源集中分布在高 GDP 地区[3]。这也充分证明农村地区医学人才缺失的现状。

农村老年人对数字化医疗资源利用率低。在农村地区，老年群体对数字化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理论上而言，老年人的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能够借助数字化医疗设备得以有效满足。数字化医疗设备具备便捷性、精准性与即时性等诸多优势，可通过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实现身体指标的实时监测与数据反馈，运用数字化健康管理平台获取个性化的用药指导、饮食规划以及运动方案等。然而，现实状况却不尽人意，在调查的访谈中发现农村老年人由于自身年龄增长所导致的学习能力衰退，以及长期生活环境所形成的对新事物相对保守的接受态度等因素相互交织，致使他们在面对数字化医疗资源时，往往难以顺利地进行学习、操作与应用，进而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其对数字化医疗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导致数字化医疗资源在农村老年群体中的价值未能得以充分彰显与发挥。

三、优化策略

构建完善综合干预机制，满足主动健康需求。随着年龄的自然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逐渐衰退，生理系统的自我调节与修复能力减弱，使得这些慢性疾病的病理过程更加复杂多变，病情的严重程度也不断攀升。多方联合搭建起覆盖健康教育、健康监测、疾病预防、疾病筛查、疾病诊治、随访管理等全链条的主动健康管理体系。科技赋能健康管理，基于可穿戴智能设备，搭建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健康档案数字化管理，及时推送生活习惯纠正、就医诊治、疫苗接种等健康预警和干预建议[4]。老人自我管理行为受个体知识水平的限制，在数智健康设备使用上存在不会使用的情况。但是，数智技术与健康可穿戴设备的结合可以对老年人的疾病和生理参数进行实时的监测和干预，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数智健康自我管理进而提高健康自我管理意识[5]。

对于疾病的干预与管理不再局限于单纯的药物治疗手段，而是要求建立起一套涵盖长期、规范的药物治疗方案以及定期、精准的医

疗监测体系在内的综合干预机制。并且，在疾病综合管理层面，需要整合临床医疗、公共卫生、康复医学等多学科专业知识与技术，针对每位老年患者的疾病特征、身体状况以及生活环境等因素，制定个性化的管理策略。康复指导也成为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康复训练计划，帮助老年患者尽可能恢复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与生活质量。此外，慢性疾病所引发的各类并发症严重威胁着老年人的健康与生命安全，因此，构建完善的并发症防控体系，加强对并发症的早期预警、风险评估以及针对性干预措施的研究与应用，显得尤为关键。这一系列的要求极大地拓宽了农村老年人健康服务的需求范畴，使其从传统的疾病治疗向全方位、多层次的健康管理与疾病防控领域深入拓展，同时也显著增加了需求的深度，对健康服务的专业性、系统性以及精准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医学人才。由于农村老年人不仅仅单纯有康养的目的，也有着疾病治疗的目的，因此除改善硬件条件外，还需在软件环境方面下足功夫，要吸引专业医学人才扎根农村，满足老年人对疾病治疗的需求。一方面，建立健全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医学院校的合作，定向培养农村医疗卫生人才，确保人才供给的稳定性与专业性。另一方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人员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空间。设立农村医疗卫生人才特殊津贴，根据服务年限、工作绩效等因素给予相应补贴；在职称晋升方面，给予农村医疗卫生人员适当倾斜，放宽评审条件，使其在农村工作也能获得与城市同等甚至更优的职业晋升机会。此外，积极营造尊重农村医疗卫生人才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表彰先进典型等方式，提升其社会地位与职业荣誉感，增强农村医疗卫生岗位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城乡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衡的问题，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高质量、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多方协同合作，加大数字支持力度。在主动健康理念的引领下，构建多主体健康协同创新路径成为关键之举，其核心在于全方位推进多元化且呈网络化布局的健康服务体系的建设进程。主动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涵盖多个关键主体，各主体角色明确且功能互补，共同交织成一个有机整体，主要包括服务供给主体（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服务管理主体（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参与主体（医疗企业、慈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和服务支持主体（社区居委会 / 街道办、医疗保障局、体育局）[6]。为实现主动健康服务体系的高效运转，亟待鼓励、支持并引导各社会主体积极投身于农村健康事业建设之中，推动服务创投改革，实现政府、市场、社区、非营利组织在服务供给建设中的跨界合作 [7]。尤其是科技企业与医疗设备企业，让他们在农村卫生事业建设上尽到社会责任。在科学技术持续演进的进程中，信息设备与医疗器械呈现出小型化、便捷化以及普惠化的显著发展态势。在“十四五”规划的背景下，对于医疗器械产业而言，关键指示之一便是确立涵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的观念。此外，产业需要主动采纳措施创新发展，借此捕捉各种机遇。在此过程中，医疗领域的发展及公众健康意识的 提高受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8]。于医疗健康范畴内，业已涌现出大量信息技术与医疗深度融合的成熟产品，且此类产品在城市区域已逐步开启普及进程。伴随市场的全方位拓展以及农村地区消费水平的稳步上扬，农村对于信息技术类产品与新兴医疗设备的需求空间日益凸显，形成了显著的需求缺口。鉴于当前城市数智化医疗设备渐趋供应过剩甚至陷入内卷困境的现状，合理运用政策工具或普惠性金融手段加以引导，促使科技企业与医疗企业将战略目光向农村地区转移，充分依托市场机制的内在驱动力量，推动农村地区在主动健康理念引领下数智化支持体系的构建，不失为一条具备现实可行性的发展路径 [9]。

助推多维改进，增进数字设备利用率。农村老年人对数字化医疗设备利用率低的问题需从多维度系统解决。首先是加强宣传教育，一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农村，在村卫生室等地举办讲座课程，且将培训时长控制在合理范围，避免老人疲劳抵触；另一方面采用多样化宣传，制作图文并茂、步骤清晰且标注醒目的手册，利用方言广播和宣传栏海报，全方位传播设备信息。其次是改善设备易用性，设备厂家要简化操作流程，减少按键功能，将常用功能一键化，同时优化界面显示，突出关键数据，还要提供操作引导，通过设备语音提示和操作指南视频，辅助老人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10]。再者是提供技术支持，线下建立合理分布的服务站点，安排人员值班或招募志愿者，为老人提供设备维修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线上设立技术热线，利用视频通话功能，精准解决设备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以此全方位提升农村老年人对数字化医疗设备的接受度和使用率，改善农村医疗服务现状，促进健康老龄化目标在农村地区的实现。

四、结语

本研究聚焦于农村老年人数智化支持体系，从多个维度分析农村老年人的健康保障现状，促进健康老龄化的实现。并提出在全方位提升农村老年人健康保障能力，助力健康老龄化的相应策略。未来老年人主动健康领域应借助科技赋能健康管理，拓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的广度与深度，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多方协同合作的模式，充分发挥不同主体在主动健康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网络，推动农村数智化支持体系的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引进医学人才，是改善农村医疗服务软、硬件环境的关键举措，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为优质、稳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从而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下的农村养老问题提供有效解决路径。

参考文献

[1] 薛文忠，李长振，王震．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主动健康促进行动方案构建与实施策略［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2,42(04):45-53.

[2] 周琳．医养结合背景下农村居家老年人健康服务方案构建及应用研究［D］．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院，2022.

[3] 闫温馨，张石默，刘珏．2005—2021年我国卫生人力资源发展趋势及公平性分析［J］．中国全科医学，2024,27(04):408-412+426.

[4] 李昌柳，胡才友，黄大海，等．基于老年人的智能人居环境体系建设现状与展望［J］．中国数字医学，2023,18(12):13-18.

[5] 王椒婷，朱文照，丁思怡，等．基于个人平衡计分卡的空巢老人数智健康自我管理行为绩效评价［J］．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2023(3):183-186.

[6] 高武强，李靖，黄伟红，等．老年人主动健康管理平台的建设及应用［J］．中国数字医学，2023,18(12):25-30.

[7] 梁超，王华，汤立许．智慧主动健康服务框架构建与应用策略研究［J］．中国工程科学，2023,25(05):30-42.

[8] 钱怡菲．轻资产运营模式对医疗器械企业的价值创造影响研究 -- 以鱼跃医疗为例［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4.

[9] 马磊，王传芳．主动健康视角下老年人体育锻炼的同群效应［C］// 湖北省体育科学学会．第一届湖北省体育科学大会论文集（第一册）. 湖北大学体育学院，2023:2.

[10] 张虹，沈军，贾倩颖，等．主动健康视角下养老机构失能老年人“给予式照护”困境的质性研究［J］．中华护理杂志，2023,58(22):2761-2768.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与实践路径研究

苏萌萌，张爱华，张彩霞

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人民政府，山东 泰安 271038

摘　　要： 本文以中国农村为背景，对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实践路径进行了研究。首先，借用多元社区理论，调查分析了群众文化对于乡村社区凝聚力提升和乡风民风形塑的积极影响，归纳了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增强社区认同感、提升社区互助精神，以及文化扶贫的深远影响等。然后，在深度访谈和实地考察基础上，提出了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可行实践路径，主张注重本土文化含义的解读及其与乡村振兴目标的对接，同时借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信息技术的支持以实现群众文化的传播与互动。研究结果揭示了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地位，为我国的乡村振兴政策制定和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考和参考。

关 键 词： 群众文化；乡村振兴；社区凝聚力；本土文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Su Mengmeng, Zhang Aihua, Zhang Caixia

Shankou Town People's Government, Daiyue District, Tai'an, Shandong 271038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rural China as the background and studies the role and practical path of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Firstly, using the theory of diverse communiti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and analyzed the positive impact of mass culture on enhancing the cohesion of rural communities and shaping rural customs and traditions. The functions of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were summarized, including enhancing community identity, promoting community mutual aid spirit, and the profound impact of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n,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s, feasible practical paths for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were proposed, advocating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local cultural meanings and their alignment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goals, while leveraging the support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achieve the dissemin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mass culture. The research results reveal the important role of mass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viding new thinking and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ies in China.

Keywords: mass culture;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unity cohesion; local cultur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引言

在中国乡村振兴中，群众文化作为社会文化力量备受关注。它是农村社区的精神基石，包含深厚本土知识和文化资源。但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和实践路径尚需深入研究。本文引用多元社区理论，分析群众文化在提升乡村社区凝聚力、塑造风貌、增强认同感、提升互助精神及文化扶贫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深度访谈和实地考察，提出注重本土文化解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利用信息技术等实践路径。研究旨在揭示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地位，为政策制定和实践提供新思考。这有助于充分发挥群众文化的功能，促进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乡村振兴，增强农村社区的文化自信和凝聚力，推动农村社会全面发展。

一、背景分析与理论基础

（一）综述中国乡村现状及振兴的重要性

中国乡村在过去数十年经历了显著的变化与发展[1]。城乡差异依然明显，农村地区在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教育水平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普遍较城市落后。随着大规模城镇化的推进，乡村人口流失现象愈加严峻，导致农村空心化和一些传统文化的衰退。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正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乡村振兴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和提高农村经济水平，还在于实现农业现

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并传承和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的运用，乡村振兴旨在构建宜居宜业、具有文化魅力的现代化农村，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增强乡村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吸引力。为此，振兴农村经济、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成为重中之重。这不仅涉及经济层面的重构，还关乎整个社会文化氛围的重塑，是新时代下国家发展的重要议题[2]。

（二）多元社区理论的介绍和运用

多元社区理论为理解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框架。该理论强调社区的多样性，包括人口、文化、经济活动等多个方面，主张通过增强社区内部各要素的互补性和协调性，推动社区整体发展。在乡村振兴情境下，多元社区理论有助于识别和利用乡村中不同文化、经验与资源，提升社区凝聚力和发展潜力。运用该理论，乡村振兴中的群众文化活动可被视为增强不同社区成员之间认同感和归属感的桥梁，通过文化活动的组织和参与，加深对本地文化的认同，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该理论倡导通过多样化的文化参与实现社区的资源共享与互助，推动乡村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3]。对多元社区理论的合理运用，可以提高乡村群众文化活动的实效性，确保这些活动在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大目标下，保持文化的多样和活力。

（三）群众文化的概念属性与角色

群众文化是指由群众自发组织和参与，以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目的的文化活动及其衍生的文化现象。其概念属性主要体现在广泛性、参与性和多样性。作为基层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文化不仅涵盖了传统的民俗活动、地方戏曲、民间艺术等，还包括现代的文化节庆、社区文艺演出以及数字文化活动等。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扮演着独特角色，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促进了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加强了村民之间的情感联系，提升了社区的凝聚力和认同感。群众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对于改善乡风民风、推动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及增强农民文化自信具有积极影响，是实现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二、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分析

（一）群众文化对乡村社区凝聚力的影响

群众文化在乡村社区凝聚力的增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乡村戏剧、民俗节庆和文艺表演，群众文化促进了村民间的互动与交流。在这一过程中，村民通过参与集体活动，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个人之间的陌生感逐渐消除，社区成员的凝聚力也得到增强[4]。另一方面，群众文化活动提供了一个分享和传承地方传统与价值的平台，有助于增强社区成员对其文化身份的认同感。这种文化认同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居民共同参与乡村事务、解决公共问题的动力，显著提高了社区的整体参与度。群众文化通过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培养了群体意识和公共精神。无论是在发展乡村旅游、开展环境整治，还是在筹集资金、修缮基础设施中，群众文化活动都成为了凝聚村民力量、推进共同目标实现的重要支撑。

（二）群众文化对乡风民风形塑的影响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对于改善和形塑乡风民风具有重要作用。传统上，乡风民风作为村落自治和社会秩序的非正式规约，对农村的稳定与发展起到了约束和引导作用。在现代化进程中，部分乡村的传统价值观和行为规范面临弱化，亟需重新赋值。群众文化通过多样的文化活动和集体实践，重新唤醒村民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与认同，促进文化内涵的自觉更新，以适应新时期乡村发展的需求。在群众文化活动中，传统民俗和现代文化形式的结合，为乡风民风的形塑提供了新动能。文化活动增进了村民之间的社会交往与理解，推动了新型人际关系的构建。文化活动不仅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还形成了良好的道德风尚与公共秩序规范。这些转变对于乡村的治理和振兴具有深远意义，为乡村社会的共同价值观与理想的确立提供了有力支撑。群众文化已经成为增强内生动力和塑造乡村内在活力的重要途径。

（三）群众文化在文化扶贫中的作用

群众文化在文化扶贫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组织和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群众文化为贫困地区提供了精神支持和文化自信，激发了村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仅改善了贫困人口的文化生活条件，还通过传承和创新传统文化，创造了新的经济机会。文化活动的参与使得乡村中各个群体之间的沟通更加顺畅，增强了社会资本，推进了社会和谐。在文化扶贫中，群众文化对个体技能提升也有明显贡献，为脱贫致富提供了持续的动力源泉，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5]。

三、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实践路径探索

（一）本土文化含义的解读与群众文化的对接

在乡村振兴过程中，解读本土文化含义并将其有效对接到群众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深入理解本土文化的历史与发展脉络可以增进对乡村固有文化特质的把握，从而帮助设计出更符合村民文化需求的活动和项目。这一过程需要充分尊重当地的文化传统，努力挖掘和传承本地习俗、民间艺术和传统技艺，通过这些文化元素的挖掘和宣传，激发乡村居民对自己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群众文化活动应该融入本土文化的精髓，实现与乡村振兴目标的无缝对接。例如，在开展文化活动时，可创设平台展示地方戏曲、民间手工艺等传统文化，增强社区互动性和居民参与感。还需考虑使用现代传播手段，如社交媒体和线上平台，将本土文化传播到更大范围并与外界交流互动。这种对接不仅丰富了乡村文化生活，还对外推动了本土文化的推广与提升，助力乡村振兴的全面实现。通过这样的实践路径，群众文化不仅得以传承与发展，也在振兴乡村的过程中发挥了更大效用[6]。

（二）公共文化服务的运用

公共文化服务在群众文化与乡村振兴的结合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通过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资源和活动，使乡村居民能够更好地接触和参与文化建设。公共文化场所如文化馆、图书馆、乡村舞台等，可以作为群众文化活动开展的主要场地，为乡村居民提供便利。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居民的文化素养，还能通过文化活动

增强社区凝聚力。通过扶持和组织戏剧、舞蹈、书法等本土文化艺术活动，使得公共文化服务能够紧密贴合乡村独特的文化背景和特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优势，可以更好地促进乡村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通过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的多方合作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源投入与运作，使得群众文化活动能够持久地进行，推动乡村文化的繁荣发展，助力于实现全面乡村振兴的目标。通过最优化运用公共文化服务，可以有效推动乡村地区的社会进步和文化振兴[7]。

（三）信息技术支持下的群众文化传播与互动

信息技术在群众文化的传播与互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尤其是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通过数字化平台，当地文化资源得以更广泛地展示与分享，群众文化活动的参与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交媒体和在线论坛的使用使得群众更容易参与讨论和分享，从而提升文化自信。信息技术支持下，虚拟现实 (VR) 和增强现实 (AR) 等新兴技术为乡村传统文化的体验提供了创新的载体，有助于吸引年轻一代参与其中。这种互动模式不仅丰富了文化表达的方式，也为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了动力[8]。

四、结论与启示

（一）对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与实践路径研究的总结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与实践路径研究揭示了其在提升乡村社区凝聚力、重塑乡风民风以及促进文化扶贫等方面的广泛影响。基于多元社区理论，群众文化被确认为增强社区认同感的重要途径，它通过丰富的文化活动将村民凝聚在一起，推动社区内部的交流与互动。在具体的乡风民风建设中，群众文化通过传统文化活动的再现和创新，为村民提供了价值认同和情感共鸣的平台，使符合时代精神的价值观念深入人心，逐渐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而在文化扶贫方面，群众文化发挥了独特作用。通过文化活动的开展，不仅丰富了农村居民的精神生活，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他们的技能和知识水平，为贫困人口提供了精神支持和脱贫的动力来源。研究进一步表明，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需要实践路径的多元探索。在对本土文化含义的深入解读和具体化、本土文化与乡村振兴目标的对接上下功夫，以推动文化与经济、社会各发展领域的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先进的信息技术在这一过程中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系统的文化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扩大了群众文化的传播范围与互动深度。研究确认了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价值，提出其在乡村振兴政策制定中需要得到更多关注，以打造兼具传统和现代特征的乡村文化生态，为乡村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9]。

（二）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启示与建议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群众文化的作用不可忽视，它不仅是连接乡村情感纽带的重要因素，更是促进文化认同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为了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与改进。应注重培养乡村居民的文化自信，通过积极开展本土文化活动，增强居民对自身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一步骤能够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乡村的整体凝聚力。需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乡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文化服务和资源共享渠道。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传统手工艺培训等，既可以丰富乡村居民的文化生活，也能够让传统文化在互动中得以传承与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至关重要。通过建设乡村数字文化平台，为文化产品的展示和传播提供一个开放的网络空间，特别是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力量，将优秀的群众文化产品推广至更广泛的群体，增强文化自信和影响力。信息技术也应被用于培养乡村文化人才，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加强人才培养，推动乡村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些建议不仅针对当前乡村振兴中的实际需求，更为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基层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具有操作性的参考。只有在各个层面充分发挥群众文化的作用，乡村振兴的宏伟目标才能得以实现[10]。

五、结束语

本研究首次采用多元社区理论，探究中国乡村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及实践路径。发现群众文化能凝聚社区、形塑乡风、提升认同感与互助精神，对文化扶贫和乡村振兴有深远影响。建议对接本土文化与乡村振兴目标，利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信息技术促进文化传播。但研究有局限性，如案例有限、实践路径需深入、公共文化服务和信息技术应用需进一步研究。未来可扩大研究范围、深化本土文化与乡村振兴对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率和优化信息技术应用。总体而言，本研究对理解和推动中国乡村群众文化和乡村振兴政策具有重要意义，为未来研究提供新方向。

参考文献

[1] 桑田. 浅析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J］. 农家参谋，2020,No.661(14).

[2] 林娟. 立足乡村振兴 建设群众文化［J］. 文化产业，2023,(15):132-134.

[3] 胡国英. 乡村群众文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J］. 艺术家，2020,(09):116-116.

[4] 袁春云.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及实践路径探索［J］. 文化月刊，2022,(11):139-141.

[5] 黄静. 谈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J］. 人物画报：上旬刊，2020,(02):0166-0166.

[6] 陈超. 加强群众文化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策略探究［J］. 农村实用技术，2022,(07):39-40.

[7] 胡燕萍.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文化及其建设路径研究［D］. 成都中医药大学，2022.

[8] 车凤. 乡村书院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核心功能与实践路径［C］// 城乡统筹发展研究中心，北京文化发展研究院. 第六届城市文化发展论坛论文集. 北京师范大学，2021:10.

[9] 王艳. 群众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及发展策略研究［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2021,5(15):85-88.

[10] 徐月萍，张建琴.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群众文化阵地建设［M］. 江西高校出版社：201912.178.

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现实逻辑、价值指向与实践进路

王琳鑫
北京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44

摘　　要： 当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已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与主阵地。为应对网络意识形态外在威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增强网络舆论正面引导，需要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打好网络意识形态主动仗，有助于捍卫国家总体安全、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保障人民群众信息自由，因此要坚持党在意识形态斗争领域的领导权、打造专业人才队伍、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关 键 词： 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斗争；网络强国

The realistic logic, value orientation and practice approach of the network ideological struggle in the new era

Wang Linxin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At presen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the forefront and main position of ideological struggle.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external threat of network ideology, create a clean and positive network space, and enhance the positive guidance of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t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network ideology struggle. A good cyber ideological initiative is conducive to safeguarding the overall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developing a healthy cyber culture, and protecting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for the people. Therefore, we must uphold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n the field of ideological struggle, build a team of professionals, advance key core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Keywords: ideology; ideological struggle; cyber power

意识形态是党重点关注的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逐步迈入了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日益成为各类意识形态进行斗争的主阵地。我国高度重视互联网的发展，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始终正确处理开放与独立、监管与服务的关系，推动互联网发展取得一系列瞩目成就。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呈现隐蔽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如何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是我们亟待思考的问题。

一、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现实逻辑

（一）应对网络意识形态外在威胁的需要

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受社会存在的制约又对社会存在具有重要的反作用，历史上许多与其相关的反面案例也警示我们忽略意识形态工作会有怎样的不良后果。当前我们正行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面临着巨大机遇的同时也存在着严峻的挑战，可谓是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网络空间里有不和谐的杂音，普世价值观、极端个人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不良社会思潮通过网络对中国进行大肆渗透，使得凝聚社会总体共识工作的难度上升。[1]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阵营，凭借手中的“数字霸权”持续不断对他国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进行诋毁、攻击，利用网络空间的隐蔽性与传播的迅速性，策划多场网络空间的“颜色革命”，将自己的政治模式包装成“普世价值”对他国进行渗透，通过操纵网络舆论，破坏网络空间的秩序。在网络这一意识形态斗争主战场上，西方国家仍然垄断网络空间的霸权的情形未变，敌对势力妄图钻网络的空子来颠覆中国的政治阴谋未变，我国网络技术仍有很大发展空间的态势未变，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仍然十分紧迫，我们应当树立高度的政治清醒。因此，必须抢占网络空间制高点，打好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

作者简介：王琳鑫（1996.03-），女，汉族，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二）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空间的需要

网络空间是全体人民共同的精神栖息地，打造风清气正、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符合人民利益。网络是当前人们传播信息、获取信息、表达观点的重要途径，但在网络空间治理方面存在着道德失序严重扰乱网络社会正常秩序的现象、各类网络谣言使得信息传递呈现“后真相”特征。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谣言煽动民众情绪，误导公众舆论，进而引发群体事件，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构成严重挑战，不仅严重破坏了网络空间的和谐与文明，让原本应该充满理性交流和知识分享的平台变得乌烟瘴气，充斥着负面能量，长此以往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现实生活中的矛盾与冲突，从线上延伸至线下，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例如，关于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的谣言，如果得不到及时澄清，就可能引发大规模的恐慌和混乱，关于个人私生活、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谣言可能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心理压力和困扰。因此，需要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加大网络谣言治理力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的网络行为，提高民众对西方意识形态的辨析素养，自觉抵制不良意识形态的侵袭。[2]

（三）增强网络舆论正面引导的需要

网络舆论引导是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关键环节，增强网络舆论正面引导需要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10.9967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8%。“人人都有麦克风”，网络空间为每个人的“发声”提供平台，人们在网络空间里的舆论仿佛有了“无限的”自由，面对这种自由，一些缺乏信息分析和辨别能力的网民易受各类不实谣言的影响，会无意间成为网络谣言的“二传手”，将不良影响扩大化。首先，在涉及个人生活以及社会公共热点问题上，网络空间以其传播信息速度快，传播途径广的特点，确实为人们提供了许多展示自己的途径，也为国家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了发布通知、解惑答疑、疏导情绪的渠道；其次，网络空间也存在着诸如传播不实信息、煽动民众情绪等的错误舆论导向，真假难辨的网络谣言给社会发展、百姓个人生活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对社会发展而言，谣言的传播可能引发社会恐慌和不稳定情绪，导致公众对政府和机构的信任度下降；最后，一些网络“大V”、网络红人以获取流量为导向，为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散布带有偏见的言论，煽动网民对立，严重扰乱网络生态秩序。面对种种网络舆论乱象，需要增强网络舆论正面引导，净化网络空间。

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价值指向

（一）有助于捍卫国家总体安全

意识形态的产生发展是一个历史性过程，它会随着技术进步、社会生产方式发展而变化，对于国家稳定繁荣发展有着深刻影响，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一个国家的很多领域来说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说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3] 针对反动势力利用网络进行的图谋不轨行径以及网络犯罪，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要手段。网络空间中的信息传播速度快，信息量庞杂，极有可能会被别有居心的人利用制造错误舆论，误导人民群众，坚持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不放松能够引导人民群众坚持真理，批驳谬误，牢牢掌握网络舆论主战场上的主导权和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领导权。网络空间话语权绝对不是一句空话，需要我们加强对于网络阵地的建设与监管，弘扬主旋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二）有助于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经济的繁荣为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网络文化的蓬勃兴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广阔的空间，推动网络文化繁荣发展，需要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网络是科学技术的一种象征，也为文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场所。[4] 依托网络信息技术，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在网络空间蓬勃开展，各式各样的文化产品不断涌现，多元的文化观念也在网络空间逐渐形成并相互碰撞，例如“饭圈文化”，网络空间里人们的互动、投票打榜、热搜热评等实践行为都成为了饭圈文化的推动力。但网络作为一个开放多元的互动平台，其本身并不具备对文化的“甄别”功能，因此需要我们人为地进行选择，保留有利于人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文化，淘汰荼毒人民精神世界、对社会发展起反作用的文化。步入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的速度和范围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这为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应当使互联网成为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平台，大力弘扬主旋律，发展利国利民的网络文化，需要不断努力、不断创新，借助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之力，全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文化建设的崭新局面。[5] 在这一进程中，需牢牢坚守中华民族优秀文明成果，始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以及文化自信，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此为坚实根基，积极推动网络文化呈现出蓬勃发展、繁荣昌盛之态，促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文化实现大步跨越、深度发展、全面繁荣。

（三）有助于保障人民群众信息自由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我们已经告别通讯时车马很慢，书信很远的时代，网络为人民的言论广开渠道，为获取信息提供了多种途径，极大地便利了社会成员之间的沟通，降低了信息传递的成本，提高了人们发表言论获取信息的自由度，但这种自由需要有效保障，网络空间中出现的成员之间因彼此想法有分歧而出现激烈争吵以及散布不实信息、煽动群众情绪、人身攻击等不良现象都会影响人们言论自由的权利。除此之外，当前的网络世界处于“信息爆炸”的状态，网民们很容易获得海量信息，但往往难以辨别自己获取信息是否具有真理性，许多社交媒体以流量为根本导向，传播出去的信息并不全面，本应开放多元的网络空间却时常出现“信息茧房”。[6] 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离不开丰富的精神世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能够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让网络更多更好地传播优秀的、激发人积极向上的文化，从而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十四亿多中国人民。

三、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实践进路

（一）坚持党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领域的领导权

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地位，采用科学的方法，持续加大对主流媒体宣传工作的投入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确保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占主导地位，其次应当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责任意识，提升网络媒介素养，学习并掌握网络舆情传播的规律，提高自身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领域工作的主动性，以便更好地应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各类问题，这不仅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履行自身职责的必备能力。[7]

（二）打造专业领域人才队伍

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一项大工程，网络问题复杂多样，涉及面广，想要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离不开人才，这就决定了我们需要积极组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专业队伍。我国互联网技术起步较晚，成熟的互联网技术人才培养工作也起步较晚，网络作为意识形态斗争的关键领域，需要有一支素质卓越、对党忠诚、英勇善战、堪当重任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业队伍，与敌对势力展开有效斗争，捍卫我国网络主权，确保国家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稳定。[8] 专业队伍应该具备以下四方面素质和能力，一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业队伍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守政治立场，坚决维护国家的根本利益和核心安全。二要有丰富的知识储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专业队伍应该具备扎实的政治理论、网络技术和法律知识，能够准确把握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特点和规律，有效应对各种挑战。三要有敏锐的洞察力，面对复杂多变的网络环境，应及时发现和识别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和风险。四要有高效的应对能力，在发现问题的同时能够迅速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及时化解风险，维护国家的网络主权和利益。

（三）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当前国家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以科技实力为核心的综合竞争。[9] 核心信息技术是网络意识形态的重中之重，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制胜法宝，面对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只有在技术层面上夺取制高点，才能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中占得先机。关键核心技术不仅深刻影响着国家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还关乎国家的经济安全、国防安全。一是要紧紧扣住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一重要领域，加快实现网络前沿技术突破创新，推进国产技术创新，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体系，并不断推动技术成果实践性转化。二是要借助技术手段建立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化解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在信息甄别、排查不良信息、科学预判网络舆情，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类分级，有针对性地采取处置措施。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互联网具有高度全球化的特征，互联网将整个世界变成了“地球村”，互联网的高度全球化使得信息传播更加迅速和广泛，为各国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网络安全领域没有一部分国家的安全重要而另一部分国家的网络安全不重要的双重标准，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并非只有斗争的一面，我们应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立统一的智慧看待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每个国家都有权自主决定其信息政策、管理本国的信息资源，并保护其信息基础设施不受外部干扰和破坏，每一个国家在信息领域的主权权益都不应受到侵犯。需要看到维护本国安全与国家之间的合作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封闭只会阻碍发展，坚持开放合作才能带来共同进步。[10] 网络空间是人类共享的活动领域，网络空间的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来掌握，以开放合作的态度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流，共同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水平。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野看待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出现的种种问题，看到斗争背后依然存在着交流合作的可能性，努力与友好国家携手搭建网络空间的防护罩，展现中国担当，也为实现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共同安全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进行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是时代之需，我们应当敢于斗争并善于斗争，以斗争姿态迎挑战，以斗争姿态护安全。

参考文献

[1] 马智慧. 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互联网意识形态斗争的实践与经验［J］.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学报，2022,(04):89-92.

[2] 邹欣星. 新时代巩固网络意识形态斗争领导权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探索［J］. 探求，2024,(01):13-20+39.

[3] 王永贵. 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现代化［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2,(07):36-40.

[4] 王松. 全媒体时代高校网络意识形态话语建构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41(12):115-120.

[5] 潘玮琳. 新时代高校“防化一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路径探究［J］. 萍乡学院学报，2023,40(02):104-107.

[6] 洪向华，冯文燕. 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设论析［J］. 前线，2023,(02):25-28.

[7] 刘静. 新时代网络政治工作话语权的构建［J］. 经济研究导刊，2022,(08):143-145+149.

[8] 李豪男. 新时代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及实践路径［J］.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4(01):72-76+86.

[9] 李凯，马忠. 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的基本原则探析［J］. 岭南学刊，2022,(01):74-81.

[10] 邢盘洲，邢文娇.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推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三重维度［J］. 思想理论战线，2022,1(06):26-32.

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优势、机遇、劣势、挑战的现实分析

吴慧娟

赤峰学院，内蒙古 赤峰 024000

摘　　要： 自十八大以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对于维护国家统一、激发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的现实与历史意义。[1] 本文将深入剖析内蒙古自治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程中的独特优势、面临的机遇、存在的劣势以及可能遭遇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策略建议，旨在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持续有效地推进工作，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关 键 词： 内蒙古；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现实分析

A realistic analysis of the advantages, opportunities, disadvantages and challenges of Inner Mongolia in forg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Wu Huijuan

Chifeng University, Chifeng, Inner Mongolia 024000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importance of build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hich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national unity and stimulating national unity. [1] This paper will mak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unique advantages, opportunities, weaknesses and possible challenges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on this basis, put forward targeted strategic suggestions, aiming at helping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to continuously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work of building a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is of guiding signific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unity and progress.

Keywords: Inner Mongolia;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realistic analysis

一、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在当今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内蒙古地区尤为重要且紧迫。从重要性而言，内蒙古地处我国北部边疆，漫长的国境线赋予了其显著的战略地位，唯有各族人民深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国家认同深植于心，才能有效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确保地区稳定与安宁；此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影响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5]

而紧迫性同样显著，当前我们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一些地区性的不稳定因素给周边带来了挑战。作为重要区域的内蒙古，急需团结各方力量，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随着大量外来文化的涌入，若不及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土文化特色与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会被削弱。内蒙古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方面存在人口分布不均和城乡差距问题，网络安全问题也较明显，唯有加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更好地应对。在新时代的浪潮中，内蒙古将以更加团结奋进的姿态，为国家的发展贡献磅礴力量，并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二、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优势分析

（一）战略地位优势

内蒙古地处我国北部，是重要的地区和北方生态屏障，也是中华民族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内蒙古通过加强地区的发展和稳定，促进繁荣发展、民众团结幸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地理保障。同时，作为能源基地，积极发展新能源与构建新型电力体系，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经济基础。

（二）多元文化融合优势

1. 多元化的民族构成

内蒙古是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拥有多个少数民族，这种多元化的民族构成使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内蒙古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普及提升工程和乡村振兴计划，在民族地区树立典范。同时，深入实施青少

基金资助：2022年度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及青年科技人才发展计划研究成果，项目名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视角下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NJSY22145）。

年交流、群众互嵌式发展以及旅游促进民族交往交流的计划，不断拓展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广泛的社会基础。

2. 文化品牌建设优势

北疆文化的传承发展为内蒙古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重要的情感支撑和精神纽带。[3] 为了打响北疆文化品牌，内蒙古成立了北疆文化研究中心，举办北疆文艺论坛、文物展等活动，编纂相关史料汇编，推出如《绿色长城》等文化艺术作品，并开展系列报道，深入挖掘民族交往交融历史，强化文化品牌建设优势。这种品牌建设提升了内蒙古的文化传播和凝聚影响力，基于文化传承与融合，有助于引导各族群众加深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理解。

3. 教育融合优势

在内蒙古，共同体意识教育广泛渗透至学校和社会。特色课程如国学和实景教学在红城小学等学校中推广，旨在深化学生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解。全区干部接受培训，确保相关课程占比至少20%；乌兰察布市利用文化演出和展览促进文化交融，强化教育在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

内蒙古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各级教育，建立示范学校和实践基地。自治区通过举办34次学术活动、立项152个研究课题、出版41部相关著作以及发表176篇学术论文服务宣传教育，覆盖人数超过2万，《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内蒙古卷》成为规划项目，提交了123万字的史料。

（三）向心力凝聚优势

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是全面展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发展道路优势的示范蓝图。[2]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首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一直保持模范自治区荣誉。为有效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蒙古重点推进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

内蒙古利用“多元融合传播优势”，整合主题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理论、政策和故事宣讲，增强了内容深度和感染力。媒体融合构建了强大的传播网络，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矩阵。时政新闻、专题报道等不同的新闻报道形态，可以传递丰富多样的信息，激发民众的民族自豪感和归属感，有效传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7]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程中，展现了“环境营造与多元实践优势”。如包头市青山区的民族团结主题公园，通过宣传标语和文化景观传递团结理念；赤峰市松山区兴安街道临潢家园社区通过便民服务和特色活动促进民族交流融合；呼和浩特市通过儿童福利和教育实践基地，覆盖五百余万人次，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根基。这些举措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各族群众创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环境，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向心力与发展活力。

三、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遇分析

（一）“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发展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内蒙古的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新机遇。[8] 于交通方面，中蒙俄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铁路和公路建设加强，提升了内蒙古与邻国的互联互通；能源项目如跨境电力输送得到发展，促进了区域资源整合和经济联系，基础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使各民族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了民族归属感。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内蒙古草原文化得到更广泛的传播，促进了艺术和民俗的国际化，并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人文交流。在教育方面，内蒙古与沿线国家的学校开展交换生项目、学术交流等活动；旅游方面，更多国外游客来了解内蒙古文化和民族风情；医疗领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这些人文交流增进了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的民心基础。

（二）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的实施

1. 市场一体化与产业协同发展

国家战略的实施推动内蒙古与周边区域的市场一体化进程。在产业发展上，内蒙古可以与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构建产业协同发展链条。在农牧业方面，内蒙古畜牧业可结合东北农产品加工和西部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制造业方面，内蒙古装备制造企业与东北重型机械及西部零部件企业对接，促进产业协同。这种市场一体化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内蒙古各民族提供了更广阔的就业和发展空间，促进各民族在产业发展中的团结协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政策倾斜与资金投入

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战略为内蒙古带来政策和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方面。国家资助了内蒙古的交通项目，提升了交通条件；同时，专项资金用于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这些措施为内蒙古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增强了各民族对国家的认同感。

（三）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机遇

1. 传统产业升级

内蒙古传统产业如能源和农牧业正经历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推动了这些产业的新发展，特别是在能源领域，新能源技术推动了向清洁能源的转变；畜牧业作为内蒙古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优势产业，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场域。[6] 生物和信息技术的应用改善了生产方式，精准农业技术提升了产量和质量。传统产业的升级，提高了内蒙古的产业竞争力，各民族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共享产业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经济支撑。

2. 新兴产业培育

内蒙古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区位优势，这为新兴产业的培育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科技创新促使内蒙古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如大数据和新材料产业等。内蒙古的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有利于发展大数据中心，利用清洁能源供电。新兴产业的培育为内蒙古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各民族在新兴产业的发展过程中，参与到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增强对中华民族未来发展的信心。

3. 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内蒙古生态环境脆弱，科技创新支持生态保护。卫星遥感技术动态监测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时发现并处理生态问题；水资源保护方面，污水处理技术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

率。科技创新推动内蒙古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各民族在保护生态环境中认识到共同生态利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人才引进与培养的机遇

1. 政策与发展机遇吸引人才

随着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实施和科技创新，内蒙古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逐渐增强。国家和地方的优惠政策，如人才补贴和住房保障，以及发展新能源产业等机遇，吸引了众多专业人才。这些人才的流入促进了文化交流和学习，推动了各民族共同进步，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性。

2. 教育资源优化与人才素质提升

内蒙古不断优化教育资源，为本地人才的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基础教育方面，加大对学校的投入，改善教学设施，提高教学质量；在高等教育方面，内蒙古的高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交流，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师资力量，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到内蒙古的经济建设、文化传承等各项事业中，各民族在本地人才的带动下共同发展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能力提升

内蒙古重视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提高本地各民族人民的就业能力。在农牧业方面，开展种植、养殖等技能培训；在工业方面，进行机械操作、电工等技能培训；在服务业方面，开展旅游服务、餐饮服务等技能培训。这些职业技能培训使本地各民族人民能够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就业竞争力，在就业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各民族在就业和职业发展中，增强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责任感。

四、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劣势分析

（一）人口分布不均与城乡发展差距

内蒙古人口分布不均，东部和中部城市如呼和浩特、赤峰集中了大部分人口，而西部和北部草原、荒漠地区人口稀少。据统计东部地区的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50 - 100人，而西部偏远地区人口密度可能低于每平方公里1人，这种人口分布不均导致了资源和发展机会不平衡。同时，城乡差距显著，以教育为例，呼和浩特重点中学本科以上教师占比超 90%，而农村牧区师资与设备却严重不足，这种差距可能影响各民族平等发展机会，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成挑战。

（二）资源依赖与产业结构单一

内蒙古经济依赖自然资源，特别是能源资源，如煤炭和稀土。煤炭产业对 GDP 贡献率达20%-30%。然而，这种依赖资源的模式存在枯竭和市场波动风险。同时，产业结构单一，以农牧业和资源型工业为主，重工业占工业增加值70%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贡献不足10%。单一的产业结构限制了就业机会的多样性和经济的稳定性，可能影响各民族在经济发展中的全面参与，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产生一定的阻碍。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压力

内蒙古生态环境脆弱，面临草原退化、土地沙化和水资源短缺等挑战。草原退化面积占总面积的30%-40%，土地沙化威胁生态安全，水资源过度开采和污染影响生态系统稳定，治理这些环境问题需大量资金、成熟技术和专业人才。

五、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挑战分析

（一）社会多元文化冲击

内蒙古在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时，面临多元文化冲击的挑战。作为多民族聚居地，全球化和现代流行文化对本土文化构成冲击，可能导致传统民族文化传承危机和不同民族文化发展失衡。同时，不同民族价值观的演变可能引发冲突，影响民族间的相互理解和认同，考验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构建。

（二）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的挑战

推进各区域、各民族、各阶层之间共享发展成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巩固各民族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进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更加坚实的经济基础。[9] 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内蒙古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面临独特挑战。城市化带来人口流动和文化交融，要求传统治理模式创新；网络空间快速发展，信息传播难以监管，影响民族关系稳定。公共服务需应对地区发展差异和民族需求多样性。

总而言之，内蒙古在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具有优势和机遇，同时也存在劣势和挑战。面对复杂的形势，内蒙古应利用其战略地位和文化资源，抓住“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机遇，应对人口、产业、环境等问题以及文化多元性带来的挑战。通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和提升社会治理及网络安全能力等措施，凝聚全区各族人民的力量，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切实的行动，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内蒙古的繁荣稳定、民族团结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作出更为卓越的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书写内蒙古浓墨重彩的绚丽篇章。[10]

参考文献

[1] 钟秋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民族地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研究［J］.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4 (01)：73-75.

[2] 蔡长青.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J］. 理论研究，2024，(06)：1-9.

[3] 李树林. 论北疆文化传承发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关系［J］. 内蒙古社会科学，2024，45(05)：47-56.

[4] 殷皓，王薇. 构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教育体系：模范自治区的实践与启示［J］. 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24，(03)：7-12.

[5]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面深入具体地贯彻到各项工作中［N］. 内蒙古日报（汉），2024-06-13(001).

[6] 慕石雷. 内蒙古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D］.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7] 赵作为，赵石霞. 内蒙古主流媒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播路径研究［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0(04)：106-116.

[8] 袁培培，雅玲. “一带一路”背景下内蒙古建立自贸试验区存在问题与对策［J］. 全国流通经济，2020，(32)：105-107.

[9] 黄胜楠. 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推内蒙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研究［D］. 导师：吴海山. 内蒙古师范大学，2024.

[10] 本刊评论员. 书写新时代内蒙古新篇章［J］. 实践（党的教育版），2018，(04)：1.

自媒体对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的促进作用研究

谢楠静
身份证号：50024319921229120X

摘　　要： 民族文化是我国的精神财富，我国有众多民族，各民族文化有相似有不同，同时经过几千年来的多次演变，每个民族文化都各显特色，在新时代背景下，若想加强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应做好宣传、学习工作。对于民族文化来说，自媒体的兴起给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带来了空前的契机，借助自媒体的传播，可以打破地域的局限，达到更大范围的受众。自媒体以其即时性、互动性、个性化的特征，为展示和传播少数民族文化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使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新的活力。

关 键 词： 自媒体；少数民族；文化传播；作用探究

Research on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we-media on the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Xie Nanjing
ID: 50024319921229120X

Abstract: The national culture is the spiritual wealth of our country, our country has many nationalities, all ethnic cultures hav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t the same time, after several thousands of years of evolution, each national culture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background, if you want to strengthe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culture, should do a good job in propaganda, study work. For national culture, the rise of "we media" has brought unprecedented opportunities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ulture. With the help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we media", regional limitations can be broken and a wider range of audiences can be reached. With its characteristics of immediacy, interaction and personalization, we media opens up a new way for displaying and disseminating minority culture, which makes this precious cultural heritage radiate new vitality in modern society.

Keywords: we media; ethnic minorities; cultural dissemination; function inquiry

当前自媒体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传递渠道，尤其在文化传播领域，自媒体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对于少数民族文化来说，自媒体不但给少数民族文化提供了一个更广阔的传播平台，而且还能以视频、图文、直播等多种形式将少数民族文化展现得淋漓尽致。由此可以看出，自媒体对民族文化传播的作用日益突出，已成为促进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自媒体对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的促进作用

（一）拓宽传播渠道

自媒体平台的出现，打开了民族文化传播的新天地。在传统媒体时代，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播受到地域、语言和资源分布等因素的限制，很难广泛传播。而自媒体的兴起打破了这一局限，使少数民族文化可以轻易地跨越地理、语言障碍，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全球化传播[1]。自媒体平台的开放与互动，使得每个人都成为文化的传播者，少数民族文化可以更加直接和迅速地走进大众的视线，它特有的魅力与价值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了解。

（二）增强文化认同感

传媒对推动我国民族文化的传播，特别是在提升民族认同这一层次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指出，“巩固民族大团结，从长期看，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强化文化认同”，明确了传媒在文化交流中的作用。通过图文、视频、音频等多种方式，自媒体平台对少数民族文化的表达方式进行了充实，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活动、传统手工艺等形象地展现出来，给观众一种身临其境的文化体验。这样的数字交流，打破了时空的局限，使其能够更好地被更多的人所接受。观众通过加深对各个国家的文化认识，自然会对中华文化有一种认同，从而有助于国家统一。同时，网络媒体也为各族人民搭建了一个公平的交流、展现自己的舞台，让各族人民在相互的交往中更加深入地了解彼此，达到了资源和信息交换的目的。尤其是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等国家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从体制上为媒介的广泛普及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三）促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传媒对民族文化的传播起到了不容忽视的推动作用，“继承与发展大会”，就中华文化有五个特点，而“创新”是重中之重。在此大环境下，政府加大了对民族文化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在民族区域，通过建设民族博物馆和文化中心等文化基础建设，为民族文化建设提供了一个更加广泛的交流空间。与此同时，国家也十分重视对民族文化的专业人员的培训，通过设置特殊的奖学金、设置有关的课程等方式，来提高不同主体的职业素养，以及民族文化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表现力。同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8年5月14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4日起施行。对我国濒临灭绝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进行了全面的保护，并将其纳入我国的立法体系之中。基于这一特点，短视频、直播等自媒体平台，既为民族文化创造了一个全新的舞台，又赋予了它新的生命力[2]。

（四）提升文化影响力

自媒体以其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等优势，大大提高了民族文化的影响力，在自媒体的传播下，民族文化从一个特定的区域、一个群体走向世界。这种跨地域、跨文化的传播，不但使少数民族文化受到更多人的重视与认同，而且促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融合，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与此同时，自媒体借助大数据与算法技术，向有兴趣的用户精准推送少数民族文化，进一步扩大文化影响力，使民族文化在全球化大潮中更加灿烂。

二、自媒体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的有效策略

（一）内容多样化与本土化结合

在自媒体平台上，应该发布关于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民俗活动、音乐舞蹈、手工艺、服饰特点、语言学习等内容[3]。要深挖少数民族文化内涵，保证其内容丰富多样。应注重本土化的策略，突出各民族特有的文化元素与故事情节，以真实生动的方式展现文化魅力。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建立一个专题专栏，定期更新有关内容，并鼓励用户加入互动中来，如评论，分享自己的经历，从而加深观众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了解与认同。

例如，媒体平台可开设“民族风采”专栏，宣传民族文化。在内容设计上，首先确定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并根据各民族文化特点，制定具体的内容方案。针对藏族传统节日——雪顿节，项目组可深入拉萨市，拍摄藏族节日的精彩场面，包括藏戏、骑术表演、藏菜制作等，并对当地民众进行采访，了解他们对节日的认识及传承意义。在民俗活动方面，项目组可通过对蒙古族那达慕大会的记述，展示蒙古族传统体育项目如赛马、摔跤、射箭等的精彩瞬间，展示其在蒙古族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在音乐舞蹈方面，可邀请少数民族艺人在现场演出，并录制了高品质的录像，使观众可以欣赏到原汁原味的民族歌舞。比如回族的美食、民俗、节日等都是当地著名的民族。各大社交媒体纷纷推出“牛街美食”等回族特色小吃，并将其发布与共享，成为众多受众关注的焦点。影片既呈现出正宗回族菜肴的制作流程，又将回族人的日常生活与人文环境融合在一起，让人既有视觉上的愉悦。而对苗族来说，其特有的服装、节日习俗等都是通过网络媒介进行传播的。比如，人们可以利用一个小视频平台，在线观赏每年一度的苗族“苗年节”庆典，展现苗族特有的服饰、歌舞及音乐。同时，还配有详细的解说，让听众了解苗族节日的历史与文化内涵。每一次有新的内容发布，平台就会向用户发出提示。同时，也要鼓励大家在评论区留下自己的心得体会，或者提出一些问题或建议。平台还可设置“民族知识问答”环节，定期发布少数民族文化知识问答，答对题目有奖，极大地激发了网民的参与热情。这一平台既能传播民族文化，又能加深受众对民族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推动文化交流与融合。

（二）跨界合作与资源共享

要积极开展跨国合作，推动民族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与文化机构、旅游部门或当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共同策划、推动文化项目[4]。在资源共享上，可以通过视频共享平台、直播平台和线上展览等方式，让更多的人了解少数民族文化。在具体操作上，可以建立一个协作机制，明确各方的责任与权利，保证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同时要注意文化的准确与尊重，避免文化上的误解与扭曲。

例如，某媒体平台可联合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各民族自治区，共同策划一个文化交流项目，名为“民族之旅”，旨在借助自媒体平台，将中国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呈现给国内外受众，推动文化交流与旅游发展。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与相关文化机构开展合作，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学者对该项目进行学术支撑与内容引导。同时，通过与当地旅游部门的合作，及时掌握各大景区的最新资讯及优惠政策，为广大观众提供切实可行的旅游攻略，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合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准确地展示企业文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制作一系列的短视频，介绍各民族自治区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以及特色美食。而这些视频，则是在平台的推荐算法的帮助下，精准地向那些对旅游、文化有兴趣的人推送。同时，平台还组织了藏族歌舞表演、蒙古族马术表演和苗族银饰制作等线上直播活动，使观众可以实时观看和参与互动。平台还可开设网上展示专区，展示彝族漆器、壮族织锦、维吾尔族地毯等少数民族特色工艺品。平台成功地把民族文化旅游资源推到了一个更加广阔的舞台上，吸引了大批国内外观众的关注与喜爱。

为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建立合作机制，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和权利。文化机构有责任提供学术上的支援及内容上的指引，以保证文化的准确与深入；旅游部门负责向游客提供相关信息及优惠政策，提高旅游项目的实用性和吸引力；地方政府有责任协调各方面的资源，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并尊重当地文化。应重视对文化的准确理解和尊重，避免了对文化的误解和歪曲。在内容的制作与传播上，坚持客观、真实、尊重少数民族文化的原则，力求最大限度地展示少数民族文化的原貌与精华。

（三）利用技术提升传播效果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对用户喜好的

分析，实现对少数民族文化内容的精准推送。对受众进行数据分析，掌握受众的兴趣与需求，制定个性化的沟通策略[5]。另外，可通过虚拟现实 /AR 技术，营造一种沉浸式的文化体验，使用户能够在虚拟环境中体验民族风情。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技术企业合作，开发适用于自媒体平台的应用或功能，并注重用户体验与反馈，持续优化技术应用的效果[6]。

例如，自媒体平台可运用大数据技术，深度分析用户的浏览历史、“喜欢”“评论”等行为，了解其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兴趣爱好。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个性化的沟通策略，向不同的用户推送符合自己兴趣的内容。如对藏族文化有兴趣的用户，该平台将推出藏传佛教，藏族建筑，藏族节日等内容；对苗族文化有兴趣的网友，推出苗族服饰、苗族舞蹈、苗族银饰等内容，为广大网民提供丰富的信息。这样的精准推送，不但提升了内容的传播效率，也提升了用户的浏览体验与满意度。除大数据应用之外，平台也应积极探索虚拟增强现实技术在文化传播领域的应用。如针对民族传统节日的介绍，平台可开发虚拟现实体验应用，使用户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7]。在藏族的雪顿节期间，用户借助虚拟现实技术，仿佛置身于拉萨市大街小巷、观赏藏戏、品尝藏菜、参加民俗活动。这种沉浸式的文化体验，可使网民对藏族文化的魅力与特点有了更深刻地认识。同时，平台还开发了 AR 互动游戏，如苗族银饰制作 AR 游戏，用户可以利用手机摄像头拍摄真实场景，并在屏幕上实时展示银制品的制作过程与效果。这种趣味化的互动方式，不但可吸引大批网民的参与关注，同时也可提升网民对苗族文化的认知度与兴趣。在实施过程中，平台与技术公司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发适合自媒体平台的应用和功能。同时，注重用户体验和反馈，不断优化技术应用效果，如在 VR 体验应用中，平台应根据用户反馈意见，对画面进行持续优化，以增强用户沉浸感与舒适感。在 AR 互动游戏中，平台通过对用户的游戏数据与行为分析，不断地调整难度与趣味性，保证游戏的趣味性与吸引力[8]。

（四）培养少数民族文化传播人才

应鼓励、支持少数民族青年积极参与自媒体平台的创作与分享，培养具有文化创造力的传播人才[6]。可通过举办培训和讲座等方式，提高其创作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同时，可通过设立奖励制度、提供经费支持等激励机制，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人才的多元性、包容性，保证不同背景、不同意见的声音能够被充分表达出来[9]。

例如，平台可专门成立一个“民族青年创作者计划”，目的就是培养、支持少数民族青年在自媒体上的创作与分享。应通过线上推广与线下活动，广泛征集对少数民族文化有兴趣的年轻创作者。对于被选中的作者，平台将为其提供专业的培训与讲座，内容涉及自媒体运营、内容创作、视频剪辑、市场推广等各个方面。比如抖音短视频的博主有“南翔爱吃饭”“我是玖月”以及李子柒等等，均是通过自媒体传播少数民族的文化，由此使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在此过程中，作者们不仅提高了自身的业务水平，同时也结识了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开阔眼界，扩大人脉。除培训、讲座之外，平台也为创作者提供了展示才华的舞台与机遇。如在网站首页及推荐栏中，设立“少数民族青年创作者专区”，以展示被选作者的作品与成果。同时，平台也可定期举办“民族文化创意大赛”，鼓励创作人员围绕民族文化主题创作、分享，对于优秀的作品，平台将给予一定的奖励与宣传，以便于更多的用户浏览与欣赏。为充分调动创作者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平台还可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如，对于获得“民族文化创意大赛”优秀作品的作者，平台可给予证书、奖金等奖励以及与知名自媒体的合作与交流。对于有志于长期在自媒体平台上进行创作的作者，平台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解决创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平台成功地吸引并留住了一批优秀年轻的少数民族创作人，为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在实施过程中，平台应注重人才的多元化与包容性，保证不同背景和不同观点的人都能得到充分地表达。在招聘方面，平台不应限制作者的国籍、地域、性别、年龄等限制，所有热爱少数民族文化的年轻人都可以报名。同时，平台还要注重对不同文化、不同意见的尊重与包容，鼓励创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探讨，探索民族文化传播的新途径与新途径[10]。

三、结束语

综上所述，媒体在传播民族文化方面所起到的推动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不仅可拓宽民族文化传播渠道，提高民族文化的社会影响力，而且给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未来。随着自媒体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们有理由相信，自媒体必将成为未来民族文化传播的重要力量，为中华民族的多元文化繁荣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1] 万倩. 抖音短视频中白族农村女性形象呈现研究［D］. 西安工业大学，2023.5-6.
[2] 孔涵帷. 文化自觉视角下蒙古族文化短视频传播研究［D］. 长春工业大学，2023.55-56.
[3] 张晓琴. 吉狄马加诗歌传播研究［D］. 贵州财经大学，2023.2-3.
[4] 刘萍. 新媒体时代下的少数民族文化传播探讨［J］. 中国民族博览，2023，(10)：72-74.
[5] 郭朝阳. 少数民族美食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研究［D］. 河北大学，2023.55-56.
[6] 王筱. 体验经济背景下西江千户苗寨苗族蜡染产业研究［D］. 云南民族大学，2023.2-3.
[7] 苏吉晨. 自媒体短视频中的云南形象建构研究［D］. 云南民族大学，2023.12-13.
[8] 朱振华. 自媒体视域下民族文化传播发展新思维［J］. 新闻传播，2022，(11)：113-115.
[9] 冯娜. 新媒体对少数民族文化传播的消极作用及策略分析［J］. 青春岁月，2021，(24)：30-31.
[10] 王怡丹. 全媒体背景下少数民族村寨文化传播探析［J］. 媒体融合新观察，2021，(4)：88-90.

论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以陕西某高校为例

魏阳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陕西 咸阳 712000

摘　　要： 本文旨在深入探讨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路径。通过全面且细致地分析当前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现状，深刻阐述两者融合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紧密结合丰富的实际案例和相关理论，从多个维度提出一系列具体可行且具有创新性的融合路径，涵盖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养等方面，力求促进学生在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实践能力、创新思维等多方面实现综合提升，同时显著加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最终实现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成长发展的双赢局面。

关 键 词： 基层组织建设；学生综合素养；融合路径

On the integra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students' comprehensive quality improvement — take a university in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Wei Yang

Shaanxi Technical College of Finance & Economics, Xianyang, Shaanxi 712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eeply explore the integration path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students' comprehensive literacy improvement.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d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comprehensive literacy,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are deeply expounded. Based on a wealth of practical cases and relevant theories, a series of concrete, feasible and innovative integration paths are proposed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covering thought leading,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activity development, team training, etc., and strive to promote students to achieve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in ideological ethics, political literacy, practical ability,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other aspect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hesion and combat effectiveness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re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ed, and the win-win situation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is finally realized.

Keyword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students' comprehensive literacy; fusion path

引言

在当今高等教育的大背景下，高校基层组织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战斗堡垒，肩负着重大使命。它不仅是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和纽带，更是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引领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绝非仅仅关乎学生个人的成长成才，更是与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发展紧密相连，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1]

将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有机融合，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为学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和组织支持；另一方面，也能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和丰富的资源，促进学生在知识、能力、品德等方面的协调发展。[2]然而，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培养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两者未能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这种脱节不仅限制了基层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也影响了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因此，深入研究有效的融合路径，实现两者的协同发展，已成为当前高校教育工作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项目信息：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院级课题，名称《职业院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合路径研究——以陕西红色文化传承与发展为视角》编号：2024YB005。

作者简介：魏阳（1988- ），女，汉族，陕西咸阳，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学生管理。

一、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融合的必要性

（一）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需要

基层组织成员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的天然优势，其组织架构与政治属性利于传递先进思想。在多元文化冲击的当下，学生思想观念受影响。组织通过融合建设，以多样活动如经典诵读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增强政治认同与责任感。[3] 例如“红色经典诵读”活动，让学生感受先辈精神，加深理解与认同。

（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学生综合素养包含多方面。基层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学术竞赛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成长平台。[4] 志愿服务可增强学生责任感与奉献精神，培养沟通及团队合作能力；学术竞赛能激发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提升科学文化素养。

（三）提升基层组织活力的需要

学生充满活力创造力，将其素养提升融入基层组织建设，能吸引学生参与，注入新鲜血液。如“新媒体 + 组织建设”活动，结合学生兴趣创新形式，提高参与度与认同感，增强基层组织活力。

二、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现状分析

（一）基层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组织生活形式单一：部分基层组织的组织生活往往局限于传统的理论学习和会议传达，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例如，一些基层组织的组织生活只是简单地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缺乏深入的讨论和交流，导致学生对组织生活的积极性不高。

2. 内容缺乏吸引力：在组织生活的内容方面，存在与学生实际需求和兴趣脱节的问题。一些基层组织的学习内容过于理论化，缺乏实际案例和生动的讲解，难以引起学生的共鸣。

3.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部分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未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5] 一些学生对自己的要求不高，缺乏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表现平平，不能起到带头作用。

（二）学生综合素养培养存在的问题

1. 重视知识传授而忽视思想道德教育：在当前的高等教育中，部分高校过于注重学生的专业知识传授，而忽视了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一些课程设置中，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比重相对较低，且教学方法单一，难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这种重知识轻德育的现象，导致学生在思想道德方面存在一定的缺失，影响了学生的全面发展。[6]

2. 实践教学环节相对薄弱：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重要环节，但目前一些高校的实践教学环节相对薄弱。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缺乏与实际生产生活的紧密联系。此外，实践教学的师资力量不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完善，也制约了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

3. 缺乏系统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目前，高校在学生综合素养培养方面，缺乏一个系统、完善的培养体系。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不够紧密，导致学生在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缺乏整体性和连贯性。[7] 此外，对学生综合素养的评价体系也不够完善，难以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两者融合存在的问题

1. “两张皮”现象严重：目前，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之间存在着较为严重的“两张皮”现象。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工作往往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基层组织的活动没有充分考虑到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需求，而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工作也没有充分利用基层组织的资源和优势。

2. 目标、内容和方法缺乏有效衔接：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缺乏有效衔接。[8] 例如，基层组织的理论学习活动与学生的专业课程学习缺乏有机结合，不能满足学生在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方面的双重需求。

3. 未能形成协同效应：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未能形成协同效应。两者之间的工作相互独立，不能相互促进、相互补充。这种情况不仅浪费了资源，也影响了工作的效果，不利于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和基层组织建设的加强。

三、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路径

（一）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生政治素养

1.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基层组织建设应结合理论和政策，定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时，要注重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创新，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如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实地考察等，增强学生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素养。[9]

2. 建立理论学习小组：成立理论学习小组，定期开展学习研讨活动。理论学习小组可以根据学生的专业和兴趣进行分组，每组确定一个学习主题，定期开展学习讨论。在学习过程中，小组成员可以分享自己的学习心得和体会，互相交流和启发，促进学生对理论和思想的深入理解和掌握。[10]

此外，理论学习小组还可以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为学生提供更深入、更专业的理论指导。同时，学习小组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和交流活动，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效率。

（二）加强组织建设，培养学生组织能力

1. 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根据学生专业、年级等特点，合理设置组织，确保组织建设能够更好地覆盖学生群体，提高基层组织的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组织设置，如按专业设置基层组织、按年级设置基层组织、按宿舍设置基层组织等。

例如，某高校为了更好地开展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将同一专业的学生组织在一起，成立了专业部门组织。这样的设置方式，使得基层组织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与学

生的专业学习相结合，提高了基层组织的工作效率和针对性。同时，基层组织还可以组织开展与专业相关的组织建设活动，如专业学术交流、科技创新竞赛等，促进学生的专业学习和成长。

2. 培养学生干部：选拔和培养优秀学生担任组织干部，通过参与组织的组织管理工作，锻炼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领导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选拔学生干部时，要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组织能力、沟通能力等。

当选拔学生干部后，要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可以通过举办学生干部培训班、组织经验交流活动等方式，为学生干部提供学习和成长的机会。同时，组织要充分信任和支持学生干部的工作，给予他们一定的自主权和决策权，让他们在实践中锻炼和成长。

（三）丰富活动形式，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如社区服务、环保活动、关爱弱势群体等。志愿服务活动不仅可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还可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沟通能力。

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组织要注重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确保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可以与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开展志愿服务项目。例如，某高校的基层组织当地的社区合作，开展了“关爱空巢老人”的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前往空巢老人家中，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心理慰藉等服务。通过参与这项活动，学生们不仅培养了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还提高了自己的沟通能力和实践能力。

2. 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如社会调研、企业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可以让学生在实践中了解社会、增长才干，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时，组织要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需求和兴趣爱好，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实践机会。例如，某高校的电子商务管理专业组织组织学生开展了“企业调研”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们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情况，并撰写了调研报告。通过参与这项活动，学生们不仅加深了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还提高了自己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发挥模范作用

1. 加强教育管理：通过开展培训、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活动，加强教育管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在培训方面，要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实际需求和发展阶段，制定个性化的培训方案。

2. 建立联系群众制度：建立联系学生群众的制度，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及时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可以通过定期与联系的学生进行谈心谈话、组织学习小组、参与学生活动等方式，了解学生的需求和困惑，并给予及时的帮助和指导。例如，某高校的基层组织建立了联系宿舍制度，每个学生联系一个宿舍，定期走访宿舍，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这种方式，与学生群众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四、结论

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需要从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养等多个方面入手，采取切实可行且具有创新性的措施，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和协同发展。

通过深入融合，不仅能够显著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促进学生在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实践能力、创新思维等多方面实现全面发展，为学生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还能够有力加强基层组织的建设，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高校应不断探索和创新融合路径，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要密切关注社会发展的新趋势和学生需求的新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融合策略，确保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始终保持与时俱进，取得更好的效果。

此外，还应加强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融合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1] 晏淑芳. 探索双减政策下语文教学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路径［C］// 第五届教育教学与实践研究论坛论文集. 2024:1-5.

[2] 盘珠妹. 学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研究［J］. 贺州学院学报，2023,39(z1):69-72.

[3] 钱海峰，王振伟，雷卫宁. 高校第二课堂建设对大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的影响［J］. 教育现代化，2017,4(47):30-31.

[4] 骆宾城. 夯实学生综合素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以医学生为例［J］. 教育教学论坛，2016(21):250-251.

[5] 马立平. 依托多元校本课程开发促进学生综合素养提升［J］. 教书育人（教师新概念），2022(4):16-18.

[6] 陆红霞. "五育"并举视域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素养提升路径探究［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4):164-167.

[7] 黄凌辉. 校园影视环境下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研究［J］. 新教育时代电子杂志（教师版），2015(17):207-207.

[8] 陈大伟，张茜. 大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探究［J］. 智库时代，2018(30):265-266.

[9] 魏玉珍.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与大学语文的关联性［J］. 现代职业教育，2016(31):307.

[10] 魏玉珍. 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养提升与大学语文的关联性［J］. 现代职业教育，2016(31):307.